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我國會計師洗錢防制法規範與實務應用之探討

The Study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s/ Regulations
and their Practices for CPAs in Taiwan

指導教授：臧正運博士

研究生：楊淳安撰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

謝辭

口試結束的那一刻彷彿如夢初醒，回想踏上法律這條路，從職場回到校園，準備論文到完成口試，想來如夢一般。在政大二個年頭又半年，這段日子裡，憑藉著對法律的熱忱和衝動，順利度過身為非本科生而懵懂無知、徬徨誠恐的日子，雖然有倍感壓力的時候，但如今回想起來盡是充實又珍貴的回憶，我想，是因為遇上的老師和同學都是如此優秀，從他們身上學習到的知識、得到的鼓勵太豐富了，藉此機會想逐一道出我心中的感謝。

首先，非常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臧正運老師，雖然早早就已決定好研究的題目，但因為主題跨越法律與會計領域，一直無法確定可以找哪位老師，直到有幸修習老師開設的銀行法，老師在金融法規和金融業實務方面的專業涵養讓我下定決心硬著頭皮請求老師指導，感謝老師非但沒有拒絕，關於跨領域的部分，老師甚至暖心地說「我願意跟你一起學習」，這句話著實成為我日後砥礪自己的養分。臧老師的悉心指導讓這本論文的產出十分順利，無論是在論文架構、論述的方式都獲益良多，也在老師的鼎力協助下順利找到理想的訪查對象。真的好險當初有鼓起勇氣寄信給老師，學習之路上有老師的指導和鼓勵，也認識了老師門下的學長姊，在學術倫理審查時相互協助，也相互交流專業領域的看法，何其幸運能成為老師的指導學生。

再來要感謝擔任口試委員的周振鋒老師和杜榮瑞老師，很幸運可以在口試時獲得兩位老師的指導，兩位老師除了細心地點出錯誤的用字，更提供寶貴的建議，謝謝周老師在公司法及公司治理方面的指正和補充；杜老師以在會審領域豐富的學術及實務經驗給予提點與建議，能夠承蒙兩位法律與會計專家的教導，點出論文中的不足和錯誤，讓這本論文得以更加正確和豐富，實在是很寶貴的學習經驗。

再來要感謝政大的朋友們，帶領在法律這條路上還懵懂無知的我走向正途，也給予很多寶貴的建議和經驗分享，看著如此有才華的你們，讓我期許自己可以跟上你們的腳步，一同往前邁進，又能一路歡笑以對，你們無疑也是在政大這段時間最寶貴的事物之一。同時，也很感謝昔日同事和朋友們牽線，讓我能順利找到理想中的訪談對象，也很感謝受訪者都一口答應，對本研究給予支持，提供無比寶貴的指教與建議。

一邊準備國考，一邊寫論文比想像中更加不易，但感謝我的家人，在這段忙碌的日子裡給予無盡的協助和支持，也希望在這段期間回到天上的阿嬤和外公，無須擔心，我們都過得很好！

這本論文在製作過程中受到各方的支持與鼓勵才得以順利完成，感激的心溢於言表，希望這份研究得以讓對洗錢防制法有興趣，無論是會計、審計、法律抑或其他專業領域的人士，激盪出新的想法，但願在台灣，洗錢防制議題能夠一直受到重視，諸專業人士能夠跨越領域之隔，共同編織出完善的犯罪打擊網絡，法律之目的得以實踐於社會各個角落，願人心良善，歲月靜好。



楊淳安

2022/1/13 於達賢圖書館

摘要

隨著洗錢防制對於金融市場的安定及信用之重要性漸增，包含會計師在內的指定非金融業從業人員在洗錢防制系統中的重要性日漸受到重視，我國會計師於民國 106 年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義務主體，然遵循範圍限縮於 FATF 定義具有高洗錢風險的指定業務，其中並不含最主要的審計業務。因而近年內在 FATF 的報告及各國專業機構發表的期刊論文中，經常針對是否應將審計業務擴增至指定業務提出討論，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即為研究我國會計師在現行法規下實務應用之情形，並進一步探討將義務範圍擴張至審計業務的可行性。

本文梳理了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義務主體的歷史源起，用以瞭解會計師於洗錢防制的定位及功能，再透過分析比較指標性國際組織及各國現行洗錢防制法規，探究我國在現行法規上是否存在進一步擴張義務範圍的空間，並分兩面向訪談會計師及受查者之實務從業人員，瞭解現行法規與實務遵循上之落差及對於會計師擴張指定業務的看法。

文末，本文根據文獻分析及訪查結果彙總現行會計師實務在因應洗錢防制法規上的問題並提出建議，說明將審計業務納入義務範圍的可行性，並希望研擬出未來法規可供調整的方向，使我國會計師在因應洗錢防制法規時能順利磨合，並在兼顧成本效益的範圍內將功效發揮最大化。

關鍵字：洗錢防制法、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會計師洗錢防制、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監理沙盒、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

Abstract

Since Anti-money laundering (AML) has become more critical to the security and credit capacity of the financial sector for all industries, the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DNFBPs) are playing a more critical role. The AML laws and regulations now include certificat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s) in Taiwan as part of obligation entities in 2017. The scope of compliance is only limited to specific high-risk activities which are defined by FATF, and it does not include the CPA's main business - auditing. Whether auditing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a subject to perform AML procedures has been discussed in FATF reports and studies issued by professional institutes across countries recently.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research the situation of the AML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ir practices in Taiwan and then to seek the feasibility of expanding the scope of AML obligations to auditing.

This study has sorted out the historical origins of the development of CPA's role in the AML system for investigating their position and function. Furthermore, it aims to find the possibilities for further expansion in the scope of AML obligation through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AML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leadin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untries. In addition, this study conducte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two aspects of objects - CPAs and auditee to understand the gap between practices and AML compliance, and their opinions about the expansion of the scope of AML obligation.

Finally, this study presents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regarding AML compliance in Taiwan. It explains the need and feasibility of including auditing in the AML scope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interview. This study concludes by proposing a direction of amendment to the current AML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future for making CPAs addressing provisions more smoothly, and maximizing their effectiveness in a cost-effective way.

Keywords: Anti-Money Laundering, CPAs, Accountants, Regulations Govern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f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ssurance Engagements, Regulatory Sandbox, Regulations Governing Small Amount Remittance Services for Foreign Migrant Workers.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目的.....	5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方法	6
一、研究範圍.....	6
二、研究方法.....	6
第二章 會計師於洗錢防制的角色發展脈絡	9
第一節 我國會計師的基本職責及法令依循	9
一、財務報表之查核.....	10
二、專案審查.....	10
三、財務報表之核閱.....	10
四、協議程序之執行.....	10
五、財務資訊代編.....	11
第二節 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法的發展過程	13
一、FATF 的 40 項建議.....	13
二、FATF 的 1997-1998 的態樣報告.....	16
三、FATF 的 2000-2001 的態樣報告.....	17
四、各國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行列之發展歷史.....	20
五、小結.....	28
第三章 各國現行會計師洗錢防制法規比較	29
第一節 國際組織之會計師洗錢防制相關法規介紹	29
一、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IFAC)	29
二、國際組織(FATF)法規發展	34
第二節 各國會計師洗錢防制相關法規介紹	35
一、臺灣.....	35
二、美國.....	61
三、加拿大.....	66
四、英國.....	77
五、紐西蘭.....	87
第三節 各國會計師洗錢防制義務比較	97
一、各國洗錢防制法規比較表.....	98
二、審計準則規範比較表.....	108
三、小結.....	110

第四章 我國現行法制與實務應用之情形	115
第一節 訪查對象說明	115
第二節 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實務現況.....	117
一、事務所洗錢防制整體程序.....	117
二、會計師執行銀行內控確信案件.....	126
第三節 我國企業因應洗錢防制實務現況.....	132
一、精品買賣業.....	132
二、金融監理沙盒實驗參加者—小額匯兌業者.....	138
第四節 小結	143
第五章 現行洗錢防制規範探討	145
第一節 法規範上與其他國家相較不足之處.....	145
一、會計師業務範圍較限縮.....	145
二、未妥善運用 MLRO 與吹哨者機制	145
第二節 對我國會計師洗錢防制之建議.....	147
一、適當擴張會計師洗錢防制義務範圍.....	147
二、強化會計師洗錢防制主管機關之效能.....	154
三、考量將精品業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行列.....	159
四、以企業社會責任(CSR)增加公司企業形象及上市櫃審議利益.....	160
五、會計師公益性探討.....	162
六、洗錢防制與公司治理之關聯.....	164
第六章 結論	168
參考資料	171

表次

表 1、各類別從業人員申報可疑交易數據統計表.....	1
表 2、會計師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表示.....	13
表 3、會計師執行銀行業洗錢防制內控確信案件查核程序.....	51
表 4、各國洗錢防制法規比較表.....	107
表 5、審計準則規範比較表.....	109
表 6、各國洗錢防制規範程度比較表。.....	114
表 7、會計師事務所洗錢防制部門訪談大綱.....	119
表 8、會計師事務所確信案件查核團隊訪談大綱.....	127
表 9、精品買賣業者訪談問卷.....	134
表 10、境外小額匯兌業者專家訪談問卷.....	141

圖次

圖 1、會計師洗錢防制五大措施：防制洗錢義務流程圖.....	37
圖 2、會計師執行確信案件流程.....	128

英文簡寫對照表

ACCA	The Associate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ACFE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AML	Ant-Money Laundering
AICPA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	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S	Auditing Standard
BSA	Bank Secrecy Act
CCAB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f Accountancy Bodies
CPAs	Certificated Public Accountant
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I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CTR	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
DAML	Defence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DNFBP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 Corporate Governance
FATF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INCE	US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TRAC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Reports Analysis Centre of Canada
G7	The Group of Seven
GAAS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GDPR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HIOs	Head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AASB	The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ESBA	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IFA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IRC	Internal Revenue Code
ISA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LCTR	Large cash transactions report
IR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SA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MLCA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MLRO	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r
NCA	National Crime Agency
NOCLAR	Non-compliance with Law and Regulations
OBU	Offshore Banking Unit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EPs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CAOB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MLTFR	Proceeds of Crime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egulations
SAR	Suspicious Activities Report
SEC	Securities & Exchange Commission
SAS	Statement on Auditing Standards
WB	World Bank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一、研究動機

不法人士利用洗錢活動隱匿犯罪所得而逃避追緝，不僅讓受害者面臨求償無門的困境，嚴重的話甚至可能動搖經濟金融環境的穩定，是故洗錢防制為世界各國近年來致力發展的目標之一。我國於 1997 年加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並於 2018 年接受 APG 第三輪的相互評鑑核列為「一般追蹤等級 (Regular follow-up)」，在謀求國內洗錢防制網絡建構的進程中，我國於 2016 年通過洗錢防制相關法律的修法及相關規定之授權，洗錢防制的責任除了原有的金融業從業人員，更包括了非金融業從業人員，如律師及會計師等，並強化金融機構洗錢防制的遵循程序。而後主管機關於 2017 頒訂《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現已更名)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法規命令，相關法規的實行對於實務界之影響甚大。為了調整實務運行的疑義並與國際規範接軌，2018 年再行修法，將會計師適用洗錢防制範圍限縮至與資金籌劃有關之勞務、強制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須建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內部稽核制度及其他修正規範¹。然而現行法制下仍然存在著法制與實務的衝突，譬如根據法務部調查局(下簡稱“調查局”)之資料²，各從業人員申報可疑交易案件數統計³如下：

年份 申報主體	2018	2019	2020	2021 (前三季)	2021 (推估全年)
金融業	35,870	26,481	24,401	16,523	22,031
非金融業 (含會計師)	102	68	94	67	89
會計師	62	29	37	32	43

表 1、各類別從業人員申報可疑交易數據統計表 (作者自製)

¹ 立法院，《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頁 1，2016 年 12 月。

²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洗錢防制處電子報》，第 1 至 7 期之「AMLDD 統計資訊」，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³ 作者根據前註之各期數據自行加總及試算。

由上表可得，我國會計師申報可疑交易案件相較金融業從業人員比例懸殊，依會計師從業人口⁴及易接觸公司帳流及金流等財務資訊的業務性質而言，對比其他包含律師、不動產經紀人及銀樓業者等非金融業從業人員申報數亦不成合理比例。若比較英國 2020 年會計師申報可疑交易案件之數量 5,210⁵件，與金融機構申報案件數 574,606 件相比，非但差距較我國接近，占非金融業從業人員申報案件合計 9,615⁶件比例為 56%，亦較我國近三年平均低於 50% 為高，若按英國 2020 年總人口約為我國 2.85 倍換算，其申報案件數量亦遠高於我國。英國會計師申報情況似較我國踴躍，本研究以為造成此現象的主要原因可能為英國會計師洗錢防制義務並未限縮於指定業務所致。反之，我國會計師在現行法規範下，申報義務條件的限縮恐導致實務運行中未能有效偵測可疑交易，亦有可能受到與其他法規及會計師本身盈利需求產生衝突，乃至於監管單位之監督力道不足等因素之影響。

若從我國法人涉及的洗錢案件觀之，有以集團實施不法行為，詐取銀行貸款後欲透過洗錢將不法所得匯往海外帳戶者⁷，亦有從事博弈代工之公司，透過海外人頭帳戶為他人實施洗錢活動，其洗錢金額短時間內動輒上億令人乍舌⁸。上述案件主體皆為依公司法規定⁹須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的公司，而會計師在審計程序上若稍加注意非常規現金交易、非營業常規之交易對象等其他警訊，係有可能發現洗錢活動而加以防範犯罪結果的發生。

至於洗錢活動在何具體程序上與會計師業務有關聯，以下首先介紹洗錢活動的各項程序。洗錢一般而言有三個階段，最終目的為隱匿其不法所得來源，以

⁴ 我國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結果顯示，109 年 7 月會計師(含會計稽核)人數為 7,629，律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為 1,616，專利工程師及公證人為 1,392，；金管會 109 年度審計監理報告顯示，簽證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人數為 3,651，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非審計業務之全部從業人數為 21,968。

⁵ National Crime Agency, *UK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s Annual Report 2020*, Page 9(2020).

⁶ 依義務主體別統計表中，扣除我國洗錢防制法未包含的博弈及賭場從業人員等職業數據後計算之。

⁷ 參考司法院網站之潤寅案判決之新聞稿，<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350619-56165-1.html>，最後瀏覽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⁸ 孔德廉，報導者，《博弈代工轉向洗錢代工，奕博智如何一週洗白 50 億？》，<https://www.twreporter.org/a/online-gambling-industry-money-laundering-wisbet>，最後瀏覽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9 月。

⁹ 依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702425340 號函釋對於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資本額一定數額之定義，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案件經查詢經濟部工商登記查詢網站其資本額於犯罪當時皆超過門檻。

避免為司法機關查獲而沒收。根據國際金融洗錢防制工作小組（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下簡稱“FATF”）的解釋，三個階段為處置(Placement)、多層化(Layering)（又稱移轉）及整合(Integration)¹⁰。

第一個階段—處置階段，洗錢人士將犯罪所得其滲入合法的金融系統，透過將大額現金拆分成較不顯眼的小額交易分批存入銀行帳戶，或是將不法所得轉換為貨幣工具如支票或匯票，收集後再存入其他帳戶¹¹。我國文獻補充在此階段使用的貨幣工具亦有可能是活期及定期存款、外國貨幣、共同基金、有價證券、黃金或其他貴重物品¹²；進入到第二個階段—多層化階段，為將不法所得透過多次的轉換型態或國內外移轉使其遠離原始資金來源，脫離原本的樣本。犯罪手法普遍為透過買賣金融商品或由國際上不同銀行將資金匯入至租稅天堂，或是位於洗錢防制遵循度薄弱的國家與地區之銀行，亦有透過轉移成商品或服務使其具有合法外觀¹³。我國文獻補充有些洗錢態樣會製造虛假的交易或偽造發票，以支付貨款的名目將資金匯往海外帳戶¹⁴；最後的第三階段—整合階段，資金經過前階段的反覆漂白，資金得以重回合法的經濟環境，可能用以投資房地產、奢侈品或投資企業¹⁵。由於不法所得離原始資金來源距離已難以追溯，具有合法的外貌，也可以用以支付貨款等一般商業活動，亦難以被察覺¹⁶。

在前述三階段中，若是不法人士透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的法人實施洗錢的各式交易手段，實務上會計師有可能在洗錢活動在第一階段處置及第二階段多層化的狀態時，透過審計查核過程對於內部控制測試程序或是交易證實測試的執行中，偵測出疑似洗錢交易。若依據發動主體往下細分，可分為法人自己實施洗錢或是被他人利用作為洗錢工具，本研究以為以調查局公布的態樣報告及前述案例觀之，前者多為非公開發行的中小企業，而上市櫃公司因其具有公

¹⁰ FATF Official website, *How is money laundered*, <https://www.fatf-gafi.org/faq/moneylaundering/>, 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¹¹ 同註 10。

¹² 臺灣金融研訓院編輯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及法令解析》，頁 10，2019 年。

¹³ 同註 10。

¹⁴ 同註 12。

¹⁵ 同註 10。

¹⁶ 詹德恩，《販毒者洗錢手法之研究及防治對策》，警學叢刊，第 33 卷 4 期，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雜誌社，頁 171-172，2003 年。

開透明性質，受監管機關監督且需定期公開申報，作為前者的機會較低，較可能成為後者，尤其現今洗錢態樣中逐漸受到重視的貿易洗錢（Trade Based Money Laundering¹⁷），其透過虛假跨國交易進行洗錢的性質，有可能透過通常規模較大的上市櫃公司，利用其集團交易進行跨國交易，或是利用其能承作較大交易數量或複雜商業模式的性質進行交易，隱匿其中的洗錢活動。我國上市櫃公司皆須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¹⁸，規模較大的非公開發行公司亦然¹⁹，而基於貿易洗錢之性質，會計師通常相較金融機構更容易依據其專業及審計既有程序加以察覺。

然而，我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會計師須辦理洗錢防制的業務並不包含為客戶提供財務報表查核（核閱）、稅務簽證及代理申報等主要業務²⁰。再觀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目的為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確信，在現金科目僅著重於金額重大的交易執行查核。而規範審計查核程序及內控查核之審計準則公報中，即使是與法令遵循攸關的第 72 號公報，也僅規範會計師須對財務報表之重大金額及揭露具直接影響之法令負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之積極偵測責任，如租稅及退休金之法令²¹。通常而言，洗錢防制法係屬第 72 號公報定義的其他法令²²，其違反並不直接影響財務報表，依公報規定非採積極偵測責任，而是僅限特定查核程序，辨認可能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未遵循事項²³，當法人未遵循之結果可能導致企業之業務經營，或是繼續經營能力或遭受重大裁罰，會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時，才須採取進一步因應措施²⁴。易言之，當洗錢活動影響金額未重大時是否屬於責任範圍則有疑義。

總體而言，現行單就《洗錢防制法》賦予會計師之責任，依該法授權而頒布之《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下稱「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已將會計師於洗錢防制之責任範圍限縮至特定業務，而特定業務之下須採取的措施

¹⁷ 貿易洗錢之定義，根據 FATF 2020 年發布的《Trade -Based Money Laundering Trends and Developments》報告指出，最早於 2006 年定義出此洗錢模式，為透過貿易來掩飾犯罪過程並移轉不法所得使其合法化或資助其犯罪行為，其貿易中可能出現虛假發票或錯誤貨品描述等不實交易憑證，用以規避海關落稅務等機構的偵測控制(頁 11)。

¹⁸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¹⁹ 同註 9。

²⁰ 金管會，《有關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規範問答集（108 年 10 月）》，頁 1-2，2019 年 10 月。

²¹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查核財務報表對法令遵循之考量》，審計準則公報第 72 號，第 6 條。

²² 同前註，第 2 項及第 34 條。

²³ 同註 21，第 7 條及第 14 條。

²⁴ 同註 22。

僅強調查核前承接續任階段程序中之辨認客戶身份及業務風險評估，但對於查核過程並未規範具體程序，僅於第 13 條中規定查核中發現無正當理由而連續以低於 50 萬元現金支付等可疑交易之申報義務。即使在特定業務範圍中，如公司設立所需之資本額簽證業務為例，根據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之要求，在未具體將查核程序訂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以及審計準則公報的情況下，是否能使會計師確實執行洗錢防制之查核有待商榷。

近年來，由於金融科技發展，諸如網路銀行、行動支付、虛擬貨幣交易以及區塊鏈科技的興起，公司以及銀行的交易管道及型態越趨複雜，洗錢的手法態樣勢必隨之增加，金融機構根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除了執行客戶調查程序，須主動偵測可疑交易並辨認一定金額以上的大額交易，並向調查局申報。而負責人員是否有效遵循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除了內部稽核的自行查核，身為獨立第三方審查單位的會計師在查核金融機構內控程序時所訂之查核程序是否能有效驗證該申報程序，如未經篩選出的可疑交易是否確為無洗錢疑慮之交易，亦可能成為實務運作上的重要問題，本文將逐一探討。

另外，在金融科技發展浪潮下，對於日益俱增的金融交易平台需求，我國非金融機構從 2018 年施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亦稱監理沙盒制度)，受核准的非金融機構在毋需受到《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範之下，其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或是小額匯兌業務之仍然需要透過法規防範洗錢活動，故我國於 2019 年經總統公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在其制度下是否能有效防範洗錢活動，以及會計師查核相關客戶時是否能提供法令遵循以及偵查之協助，其查核力道是否比照金融機構辦理，亦是本文關注並將釐清之問題。

二、研究目的

對於上述問題，希望以匯集文獻分析與深度訪談之結果，結合作者自身於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審計業務之工作經驗，評估會計師在現行洗錢防制法規中所扮演的角色定位與作用，並探討法規應用於實務之成效，最後對現行法規是否有可以調整或修改的空間進行研析。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方法

一、研究範圍

本文研究目的為探究會計師實務在洗錢防制法規範下的運作，並更進一步探討會計師查核辦理監理沙盒實驗之受核准的非金融機構在此方面的查核程序。本文透過訪查目前國內指標性會計師事務所因應洗錢防制法規範於實務之應用，以及受核准之辦理監理沙盒實驗之非金融機構業者，瞭解其所採用於洗錢防制之內部控制程序，再比較分析各國會計師對於洗錢防制之法規及實務應用，整理歸納出我國現行法制下的問題，並參考國外立法探求問題來源及可能得以借鏡的操作模式。

二、研究方法

本文以文獻分析法、比較法及深度訪談法作為研究問題之方法：

(一) 文獻分析法

透過文獻的蒐集、分析、歸納、研究，將資料彙整成客觀而有系統的敘述²⁵。以文獻分析協助釐清研究的背景事實、理論的發展狀況、研究的具體方向、適當的研究設計方式及研究工具的使用方式。透過分析可以幫助研究者對其研究主題了解過去的歷史發展並重建其脈絡，解釋現在的進程狀態並進而推測未來可能的發展趨勢²⁶。

本文首先將整理會計師參與洗錢防制的歷史發展脈絡，再彙整各國現行洗錢防制法中對會計師職責的相關法規，再者，蒐集學術專家對於會計師洗錢防制的看法及建議，以及實務界包含會計師事務所洗錢防制專員、審計從業人員、公司會計從業人員、非金融機構洗錢防制專家及其他專業人員對於我國現行洗錢防制規範實行中遇到的各項問題。希望藉此歸納整理出我國相關法規與其他國

²⁵ Ranjit Kumar 著；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譯，《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學富文化，頁 130，2000 年。

²⁶ 葉至誠、葉立誠編著，《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商鼎文化，頁 138-156，1999 年。

家的差異之處及發展狀態，點出目前我國法規的改善空間、實行下的問題以及未來可能遇到的衝突與阻礙，以此作為本研究的主要架構。

(二) 比較法

經由梳理各國洗錢防制法規及審計準則內容，本文將進一步比較各國洗錢防制規範中各程序間之異同，以及審計準則對於會計師洗錢防制職責間的差異，分析其中責任範圍的差別以及我國可參照補足之處。再者，本文將比較現行我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與《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兩辦法，比較其規範密度及強度之差別，部分監理沙盒實驗申請者與申請者間之業務與金融機構業務類似，故擬分析現行法規對於該類型實驗辦理者在因應洗錢風險之規範是否有可補強之處。

(三) 深度訪談法

本文將對訪談洗錢防制法對於會計師實務規範最為攸關的三個領域之從業人員，分別為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事務所審計客戶中較具有洗錢風險的公司、受核准辦理監理沙盒實驗者。

首先以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為訪談對象，分別對從負責事務所洗錢防制程序制訂及管理之負責部門人員以及執行金融機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確信案件之查核人員進行訪談，整理並歸納在因應洗錢防制法規範上，事務所的現行政策及程序及查核人員在內控查核以及證實測試中制定了何種查核程序。另外，查核人員在執行該查核程序中，會遇到什麼樣的問題，譬如主管機關頒布之遵行範本未與法規修訂同步的實行障礙，法規之間在規範面的歧異如個資保護法、會計師法中關於獨立性的規定以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要求的保密義務等。

接者，將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客戶之一，外商精品買賣業在台分公司作為訪談對象，選擇該類型客戶之原因為我國目前洗錢防制法依照 FATF 建議將從事珠寶及貴金屬買賣的銀樓業者納入義務範圍，然而精品業的部分商品性質與其雷同，具有保值及易變現性，購買時亦不如買賣汽車需要身分證明、登記等手續，本文認為精品買賣業具有被作為洗錢管道的可能性，相對其他產業如電子業、

科技業及其他商品買賣業洗錢風險較高。雖選擇以精品業作為訪談對象，然商品性質同樣具有高單價、市場流通性、易變現性、保值性等特性，且無須身分驗證之業者並不限於精品業，諸如古董、藝術品等買賣業皆具有相似性質，皆具有較高的洗錢風險，本研究以精品買賣業者作為例子，藉由訪查瞭解精品業對於洗錢防制的看法及因應措施，也探求以受訪者的角度，希望與會計師達到何種防範洗錢的合作模式，另以其外商公司之特性，在洗錢防制的政策上是否完全依循我國法規，抑或是最終母公司為整個集團所制定洗錢防制政策，依其在地化規範調整後適用於我國外商公司，而有額外的程序或義務須遵守，上述問題皆值得探究。再者，希望藉由對精品業的瞭解，能夠推敲其他類似性質業者之看法，以助未來對具備此特性之產業擬出可共同參考之修法方向。

最後，從受監理沙盒法案核准並完成實驗之申請者當中，針對辦理境外移工小額匯兌的業者，以具備瞭解其相關專業知識的洗錢防制實務顧問作為訪談對象，比較其在洗錢防制規範上與一般審計客戶及金融業的查核程序有何差異，再者，身為非金融機構而處於比一般金融機構組織規模及人力規模較小的狀態下，因應現行洗錢防制法令要求所採行之措施。

第二章 會計師於洗錢防制的角色發展脈絡

第一節 我國會計師的基本職責及法令依循

現今國際會計師組織普遍認為會計師之主要職責，係以其專業為投資大眾提供財務報表審計及其他驗證工作，以及為個體提供財務或稅務規劃，具有維護公共利益的性質²⁷，此為會計師在國際上的共通職責，各國會計師因應當地法規要求可能分展更細的業務，以我國會計師為例，其主要職責從《會計師法》中可見一斑，該法第 39 條對於會計師得執行之業務包含財務報表或財務資訊之簽證、有關會計或財務或稅務之專業知識諮詢服務、稅務訴訟代理人、稅務案件代理人及申報簽證、工商登記等事項之代理及其他與會計或審計或稅務有關之服務²⁸。尤其財務報表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簽證，為會計師限定業務，可循《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²⁹、《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³⁰及《所得稅法》第 102 條第 2 項³¹授權訂定之《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之規定。而以會計師事務所業務而言，主要區分為審計業務及非審計業務，其中最主要的審計工作，須依照《審計準則公報》辦理。根據第 1 號公報內容，會計師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之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²⁷ AICPA Official websit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PA)」,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aicpa-cima.com\)](http://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aicpa-cima.com)), 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11 月 20 日。

²⁸ 《會計師法》第 39 條：「會計師得執行下列業務：

一、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二、關於會計之制度設計、管理或稅務諮詢、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資產估價或財產信託等事項。三、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仲裁人、遺囑執行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其他受託人。四、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五、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六、前五款業務之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人。七、持續查核、系統可靠性認證、投資績效認證等認證業務。八、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

²⁹ 《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在資本額或規模達到一定條件時，其財務報表須由會計師查核簽證。

³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以依本法發行有價證之公司，除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³¹ 《所得稅法》第 102 條第 2 項：「在一定範圍內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一、財務報表之查核

目的為使會計師對財務報表是否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基於重大性考量，對其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而確信程度上為使會計師對受查者之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提供高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此項確信於查核報告中以積極之文字表達，如聲明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為允當表達之意見。惟，會計師所表示之意見，在對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提供合理之確信，此項確信可提升財務報表之可信賴程度，惟無法為受查者之未來永續經營提供擔保，亦無法保證管理階層之經營具效率或效果³²。

二、專案審查

目的在於會計師依照特定準則或規定，對受查者之聲明基於重大性考量表示其聲明是否允當表達而表示意見。確信程度上為使會計師對受查者之聲明，例如內部控制有效之聲明，提供高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此項確信在專案審查報告中以積極之文字表達，如聲明會計師所查核之內部控制聲明為如實執行之意見。

三、財務報表之核閱

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資訊之核閱目的為，根據核閱程序執行之結果說明是否發現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資訊有違反既有準則或規定之情形，而須作重大修正。在確信程度上，會計師對受核閱者之財務資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提供中度之確信。此項確信在核閱報告中以消極之文字表達，僅以未發現財務報表有重大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情事作聲明。

四、協議程序之執行

目的僅在使會計師於報告中陳述所發現之事實，不對受查財務資訊整體是否允當表達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會計師須依據審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執行協議程序，該報告訂明協議程序報告之使用者僅為協議參與者³³，並非與財務報表簽證

³²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公報制定之目的與架構》第 3 條及第 4 條，〈審計準則公報第 1 號〉，頁 1-2。

³³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第 5 條，〈審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頁 1。

對象為財務報表使用者如投資人相同。會計師受託執行協議程序的範圍得包含特定財務資訊如應收及應付帳款、向關係人之進貨或單一部門之銷貨總額與毛利、單一財務報表或整體財務報表³⁴。

五、財務資訊代編

係會計師受委託以其專業知識進行蒐集、分類及彙總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查核不同。代編之財務資訊可使資訊使用者因會計師之參與而受益，會計師出具之報告並不對財務資訊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上述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業務，除了須遵循審計準則公報，根據會計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亦須遵循《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該規則中未規定的事項再依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即審計準則公報辦理³⁵。另外特殊行業之查核簽證規則有主管機關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³⁶，例如查核金融業須依舊法《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辦理，該法於 108 年由金管會發布之函釋³⁷予以廢除並由函釋內容取代之。

除了審計準則第一號公報所列之業務外，為因應社會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等議題的重視，並力求與國際接軌，讓會計師擔任財報以外報告之第三方驗證單位，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酌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IFAC, 下簡稱“IFAC”）的準則訂定機構—國際審計與確信則理事會（The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下簡稱“IAASB”）所發布的國際確信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ISAE 3000”）的內容，訂定《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公報³⁸，根據該公報第 95 條，依本公報執行認證之案件有：1. 永續發展績效報告

³⁴ 同前註，第 4 條。

³⁵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

³⁶ 同前註，第 2 條第 2 項。

³⁷ 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訂定『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

³⁸ 金管會官方網站，「確信準則公報第 1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完成發布」，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507160003&toolsflag=Y&dttable=News，最後瀏覽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之確信；2.法令遵循聲明之確信；3.成本效益評估與衡量之確信。會計師對於受查者執行洗錢防制專案審查即是屬於列舉中的法令遵循聲明之確信案件，案件之執行須依循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6 年 6 月召集專家專案小組研擬發布的「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程序及確信報告範例³⁹」之規定。確信案件與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中的協議程序並不相同，協議程序為會計師對查核範圍為執行程序及發現事實之陳述，並不對整體作確信，而合理確信案件在執行中須達到案件風險降低至當時情況可接受風險水準之確信，並在報告中並須以積極文字就受委託執行確信之標的作結論聲明。即使在有限確信案件之結論作成上，也須對標的為有限確信後說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

本文以第一號公報所附會計師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不含稅務、帳務處理及管理顧問）架構表，加上確信案件予以比較如下：

服務種類	審計		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查核	專案審查	財務報表核閱	協議程序之執行	財務資訊之代編	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
確信程度	高度但非絕對確信	高度但非絕對確信	中度確信	不對整體作確信	不作確信	1.合理確信：須降低到當時情況下可接受水準。 2.有限確信：可接受風險水準高於合理確信。
報告形式	對財務報表之聲明以積極確信之文字表達	對受查者之聲明以積極確信之文字表達	對財務報表之聲明以消極確信之文字表達	僅陳述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	僅敘明代編之事實	1.認證案件：於結論中說明標的資訊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 2.直接案件：於結論中說明其依適用基準衡量或評估標的之結果。

³⁹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程序及確信報告範例》，頁 16，2017 年 6 月。

表 2、會計師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表示

(整理自公報「審計準則公報制定之目的與架構」概說第 5 項及「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第 71 條)

在非審計業務上，除了上述表格所列的服務之外，稅務案件代理申報簽證亦為會計師的重要業務，根據所得稅法第 102 條第 2 項，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須依照《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執行簽證業務。

以上會計師的業務當中，依我國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僅規範會計師在執行特定業務如不動產買賣及管理金錢或銀行帳戶等洗錢防制法第 5 條 3 項第 3 款所列交易時，方為洗錢防制的義務主體。其責任範圍並不包含於財務報表查核及核閱、協議性程序、專案審查、稅務簽證等會計師主要業務當中，僅有確信案件依法規在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會計師進行洗錢防制內控之確信查核，關於確信案件之詳細說明請見第三章第一節之（四）。

至於會計師對於受查者法令遵循之責任，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72 號之規定，會計師的在執行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時，對於發覺受查者不法活動具有一定的偵測、溝通以及舉報責任，詳細說明請見本文第三章第一節的一、（四）。

第二節 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法的發展過程

一、FATF 的 40 項建議

我國及世界各國早期的洗錢防制義務主體皆鎖定在與資金流動有直接關係的金融業從業人員，如銀行或融資及投資公司，直至 2000 年才由聯合國及歐盟率先開始以法案將非金融業從業人員納入洗錢防制的義務主體當中⁴⁰。而綜觀世界各國之修法以及我國於 2017 年 6 月訂定發布之《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立法理由，主要係依據 FATF 於 2003 年版 40 項建議中的第 12 及第 16 項建議⁴¹，加上 2012 年版 40 項建議中的第 22 及第 23 項建議之內涵。最初的 40 項建議起草

⁴⁰ Stefano Betti,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Research*, European Parliament B-1047 Brussels, Page 109(Sep 2001).

⁴¹ FATF, *THE FORTY RECOMMENDATIONS*, Page 6(2003 June).

於 1990 年，為因應瞬息萬變的金融環境對於洗錢防制的需求，草案經過無數次的修改，而指定之非金融業事業及從業人員於 2003 年首次納入 40 項建議之中，對象包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並要求所列人員於執行特定業務時應納入洗錢防制義務主體，但範圍僅限於客戶調查義務及資料保存⁴²。後者 2012 年版本則更進一步給予非金融業從業人員名詞定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esigned Non-Financial Bodies and Profession, DNFBPs)，並增加可疑交易申報義務。2003 年版本的第 12 項建議對於特定專業人員及特定業務之定義內容與 2012 年版本第 22 項建議內容幾乎一致，故以下針對 2012 年版本之 DNFBPs 申報義務為介紹：

(一)第 22 項，客戶調查義務 (R.22, DNFBPs: Customer due diligence⁴³)：

非金融業從業人員在以下情形時須進行客戶調查：

1. 賭場從業人員：當客戶從事高於或相當於一定金額門檻之金融交易。
2. 不動產交易經紀人：當客戶涉入不動產交易。
3. 貴重金屬或珠寶交易商：當客戶以現金交易而金額高於或相當於一定金額門檻。
4.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會計師：當為客戶處理下列性質之交易：

買賣房地產；管理財務、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帳戶之儲蓄或管理證券帳戶；提供公司設立登記、營運管理服務；提供法人設立創建、營運或管理事業及事業單位買賣。

5. 信託及企業服務提供者：當為客戶處理下列性質之交易：

擔任法人的設立代理人；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董事或公司秘書，合夥事業的合夥人或其他類似型態之法人之同等職位；為公司提供營業登記、營業地址、為公司或合夥公司或其他型態之法人提供住宿、通訊或行政地址；擔任或

⁴² Newbury, Michael,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Journal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 London, Vol.20 Iss.3, Page 247-261(2017).

⁴³ FAT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Page 19-20(Feb 2012).

安排他人擔任明確信託之受託人或履行同等功能的法律協議安排；擔任或安排為他人提名股東。

(二)第 23 項，其他評估（R.23，DNFBPs：Other measure⁴⁴）：

1.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及會計師在代表客戶或為客戶進行操作 R.22 所述之交易類型時，應負可疑交易之申報義務，並強烈建議申報義務範圍擴張至會計師其他的業務類型如審計服務。
2. 貴重金屬或珠寶交易商應於當客戶以現金交易而金額高於或相當於一定金額門檻時，負可疑交易之申報義務。
3. 信託及企業服務提供者應於為客戶或代表客戶進行第 22 項建議所述之業務類型時，負可疑交易之申報義務。

作為我國及 FATF 會員國近代洗錢防制法立法基礎的 40 項建議，尤其包含會計師在內的 DNFBPs 責任之納入，雖係從 2003 年發布之正式版本始列入，但作者研讀了 FATF 於 1998 年及 2001 年出具的洗錢態樣報告，並蒐集了各國 1990 年代的期刊論文⁴⁵，各國最早於 1990 年代即開始注意到會計師及其他非金融從業人員對於洗錢防制的重要性，從各國的洗錢防制相關期刊論文可見一斑，而作為國際組織的 FATF 最早於 1998 年度的態樣報告中提及 DNFBPs 對於洗錢防制的重要性，並公布相關案例作為佐證說明。而在 2000 年以前多數國家僅在提倡階段，已有相關法規依據的國家如美國，於當時雖未有明確將 DNFBPs 的責任規定於洗錢防制相關法規，但在當時既有證券交易法規及會計師查核準則已將原有的會計師對於法令遵循的義務範圍透過解釋擴張至洗錢防制法。本節接下來將分別介紹上述 FATF 早期態樣報告及各國立法演進。

⁴⁴ 同前註，Page 19-20。

⁴⁵ 包含 FATF1997-2001 的態樣報告、美國期刊論文（Abel, Alan S, Gerson, James S., *The CPA's role in fighting money laundering*, Jimmy Gurule,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of 1986: Creating a New Federal Offense or Merely Affording Federal Prosecutors an Alternative Means of Punishing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Anonymous, *U.S. wants CPAs to help fight money laundering*, Melnik V. Steven, *ACCOUNTANTS'ANTI-MONEY-LAUNDERING RESPONSIBILITI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incus, Andrew, *The Reform Act: What CPAs should know*, Journal of Accountancy.）、英國期刊論文（Accountant, *The accountant and money laundering*）、聯合國研究報告（United Nations-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and The Protocols Thereto*），詳見以下項次二至四之說明。

二、FATF 的 1997-1998 的態樣報告

1989 年，國際上日益劇增的洗錢活動侵襲了各國金融系統，國際金融機構的信譽和客戶關係受到了顯著的侵害。各國政府為了因應逐漸增加的洗錢防制需求，由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以及日本組成之七大工業國 G7 (the Group of Seven) 成立了 FATF⁴⁶，時至今日其會員國增加到了 39 國⁴⁷。FATF 創立之初與其他國家一樣將洗錢防制的重點對象放在銀行等金融業，到了 1998 年的態樣分析中，首次將非金融業匡列進來，提出非金融業從事人員如律師、會計師以及博弈業人員等應納入洗錢防制的責任範圍⁴⁸。

報告指出洗錢的手法方式隨著時代演進而變化多端，各國出現越來越多除了銀行等金融機構以外，以中介人進行洗錢角色之情形。其中之一會員國的研究指出如不動產經紀人員、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人員作為中介人進行洗錢之數量遽增⁴⁹。如加拿大近期的洗錢活動出現使用橫跨不同領域如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之間的技術，而被用來執行洗錢的非金融機構中包含特定職業如律師及會計師⁵⁰。而歐盟基於打擊集團犯罪之目的，亦建議將特定業務之職業人員納入洗錢防制的行列，而不僅限於金融從業人員⁵¹。

FATF 在當時的態樣報告中提到已有 DNFBPs 納入洗錢防制行列的國家，如英國的事務律師 (solicitors) 及會計師須遵循各自的職業規範負有通報疑似洗錢之義務，紐西蘭規定公證人須對於其客戶及承接的業務進行了解，確認其為合法目的⁵²。澳洲於 1998 年開始致力於發展更完整的機制，例如深化金融機構、不動產經紀業者與其他非金融業從業人員之連結及申報管道。而尚未將 DNFBPs 納入洗錢防制法的國家，亦有正在草擬中的法案，如比利時，為了打擊組織犯罪，在 1993 年將法警、公證人、公司內部及外部獨立審計員、房地產經

⁴⁶ Abel, Alan S, Gerson, James S., *The CPA's role in fighting money laundering*, Journal of Accountancy, New York, Vol. 191 Iss. 6, Page 30(2001).

⁴⁷ FATF Official website, <http://www.fatf-gafi.org/countries/>，最後瀏覽日期 2020/11/20。

⁴⁸ FATF, *Annual Report 1997-1998*, Page 51(Jun 1998).

⁴⁹ 同前註，Page 52 Paragraph 40。

⁵⁰ 同註 48，Page 12 Paragraph 37。

⁵¹ 同註 48，Page 51-52。

⁵² 同註 48，Page 53 Paragraph 48。

紀業者、賭場從業人員等職業人員納入洗錢防制法的範圍⁵³。義大利的《Anti-laundering Act》 No. 197/91 於當時也考慮擴張其規範對象，將賭場從業人員、律師、會計師及珠寶交易人員此容易作為洗錢活動對象的執業人員編入其法規範圍⁵⁴。

其中，會計師這個職業在洗錢防制中的重要性，依其中一個會員國指出，有會計師直接涉入毒品交易的非法洗錢而被判刑，除了本身可能涉案外，同時會計師因為其職業特性有很高的可能性在執業當中偵測出異常交易下潛藏的舞弊活動，而被認為在洗錢防制上能成為有用的資訊來源⁵⁵。此外，會計師及審計員很活躍地接觸商業活動，又工作特性比起律師較不會直接為負責處理客戶的利益而行事。在法國，當地會計師協會已意識到會計師角色對於洗錢防制的責任，主動聯繫管理當局，瞭解會計師在洗錢防制得提供何種協助。若讓會計師更加認識洗錢活動態樣，其在防制洗錢的行列中將能更有效地做出貢獻⁵⁶。

三、FATF 的 2000-2001 的態樣報告

在後續發布的 1999-2000 年度報告中，FATF 再次闡述 DNFBPs 納入洗錢防治義務主體的必要性且表示已與國際會計師組織進行會晤⁵⁷。而在 2000-2001 年度發布的態樣報告中，FATF 提供了更為具體的解釋，該報告更進一步指出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人員於當年度的洗錢態樣中，參與程度出現愈發明顯的增加趨勢，犯罪份子為了因應各國政府在洗錢防制上的發展，也開始透過更複雜的手法以隱匿洗錢活動，而更複雜的手法通常須仰賴例如律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等專業人士的協助。據此，FATF 專家認為，由此觀察上述專業人員在複雜的洗錢活動程序中有著重要的功能性，既然具有重要的功能，這些專業人員應具備在洗錢活動的環節中查覺異常交易的能力，因此有必要納入洗錢防制的行列，成為防制洗錢的「守門員」⁵⁸。

⁵³ 同註 48，Page 52 Paragraph 41。

⁵⁴ 同前註。

⁵⁵ 同註 48，Page 53 Paragraph 47。

⁵⁶ 同前註。

⁵⁷ FATF, *Annual Report 1999-2000*, Page 99 (Jun 2000).

⁵⁸ FATF, *2000-2001 Report on Money Laundering Typologies*, Page 12 Paragraph 32(Feb 2001).

FATF 列出會計師的業務內容，包含財務顧問、審計、稅務建議及稅務規劃、記帳、公司設立、公司管理、信託、財產移轉、向銀行推介客戶(Introduction to banks)⁵⁹。並非所有業務都可能有潛在的洗錢風險，報告指出對於洗錢犯罪者最有用的會計師業務為⁶⁰：

- (一) 購置不動產，不動產移轉能用以掩護不法資金移轉，即分層階段的手段之一。另外也可能為整合階段的最終形態，經過洗錢手段後的資金投資標的。
- (二) 處理財務交易，當會計師受委任處理財務交易，如現金或銀行帳戶存款提存、零售外匯交易、發行及兌換支票、股票交易、收發跨國資金移轉等。
- (三) 財務或稅務諮詢，洗錢犯罪份子因持有鉅額資金，可能會冒充個人而尋求專業諮詢，希望將盡可能縮減稅務負債，或希望將資金或資產放置於無法觸手可及之境，以減少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
- (四) 作為與金融機構中介的橋樑。

以上功能不僅是專業人員可能被洗錢犯罪份子作為洗錢環節的共犯，也有可能仰賴這些專業人員的業務來降低不法交易被偵查的可能性⁶¹。

在此報告中，FATF 指出已有多數會員國決定將 DNFBPs 納入洗錢防制法，這些國家強調客戶及實質受益人的辨認、資料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而會計師正是其中一項職業⁶²。其中歐盟於當時正提出反洗錢法規的修正案，將洗錢防制的義務擴張到包含公證人、獨立法律機構、會計及審計人員，當這些專業人員代表客戶從事特定財務或商業活動時，須遵循反洗錢法規進行作業⁶³。若此修正案於歐盟議會立法完成，將在 15 個成員國中內國法化，而後續歐盟確實將該法案通過並於各成員國中施行，或作為各國立法或修法基礎。

⁵⁹ 意指專業人員擔任客戶的中介者，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引薦該客戶，代表客戶開立帳戶或申請貸款。

⁶⁰ 同註 58，Page 12 Paragraph 32-33。

⁶¹ 同註 58，Page 14 Paragraph 34。

⁶² 同註 58，Page 14 Paragraph 35。

⁶³ 同註 58，Page 14 Paragraph 37。

在該年度的態樣報告中，以部分態樣作為舉例，說明會計師參與洗錢防制的重要性。一則案例的主角同時具有律師及會計身分，而洗錢人士利用該律師設立空殼公司作為控股公司來試圖隱匿其自醫療保險詐欺獲得的不法所得；另一方面，洗錢人士也透過設立代理人公司(Nominee corporation)以製造虛假的醫療服務紀錄，確保開立醫療服務帳單、稅務申報及銀行帳戶操作能夠同步進行，此操作亦由該具有會計身分的律師利用其專業協助完成。該案的詐欺所得於跨城市的各銀行帳戶及境外帳戶之間移轉進行分層活動，為了向銀行購買現金支票用以洗錢，甚至通過該名律師的信託帳戶與銀行進行協談，以隱匿財產的獲取來源⁶⁴。

另一個案例，為歐盟其中一個成員國金融中心的財務顧問提供設立企業於鄰近其他歐盟成員國家空殼公司的服務，用以扮演「失蹤交易員(Missing traders)⁶⁵」目的是掩蓋在 B 國黑市上銷售的走私貨物的不法所得。銀行匯票從 B 國中空殼公司的帳戶支付給以其他 B 國企業名義持有的金融中心的銀行帳戶，資金最終被轉移到中東，並用於商品交易中，以便取得合法化的樣貌，最後再返回 B 國。整個過程中，非金融專業人員對整起交易的專業建議為洗錢活動提供了至關重要的協助。

而另一起案件中可見，會計及審計人員於洗錢活動的守門員功能若喪失，所可能產生的影響。該案件中受查公司收受了鄰國洗錢活動的不法所得，而公司帳戶交易中出現明顯異常訊號，如大額支付款項而未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匯報給管理階層，且未有該交易應該伴隨產生的倉儲或物流費用，甚至出現出貨給買方的日期早於向供應商進貨的日期等諸多明顯不合交易常規的異常情形。然而，審計員未辨認出疑似洗錢活動之可疑交易並向相關單位通報，以基於查核程序之目的，僅需執行帳戶餘額核至期末財報相關數字餘額作為理由脫免責任

⁶⁴ 同註 58，Page 15。

⁶⁵ 係指不具營運實質的紙上公司，主要用途為在歐盟成員國的公司用以規避增值稅，作法為利用歐盟成員國之間交易免課徵增值稅的規定，免稅進口至國內後，再進行國內交易以加徵稅額的售價賣出，但未依法申報繳納銷項稅額，而進貨的公司(通常為關聯企業)亦獲得進項稅額得以抵減銷項稅額，超過部分向國稅局申請退稅，最終免稅出售予境外另一歐盟成員國的公司，獲取該貨物的增值稅退稅金額，而犯罪集團能以同一批貨物反覆進行相同的交易模式，重複獲取退稅。

66。然而若確實執行查核程序，除了驗證餘額亦應測試期中發生的鉅額交易，或是在內部控制查核中即可探出端倪。

另一起會計師事務所隱匿異常交易的案件，其受查者製造虛假交易並將不法所得移轉於跨國銀行帳戶間進行洗錢，而交易源頭即支付款項的公司是由該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設立及記帳，雖然查核人員察覺到該筆交易的金流是在關聯公司內移轉，為異常交易，且也察覺到此異常交易為受查者洗錢的犯罪事實，惟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階層知情後並未做任何揭露及向有關當局申報，因而被逮補⁶⁷。

FATF 在 1997-1998 年的報告首度提到了會計師在洗錢防制法制中的重要性，但僅概念式地說明此趨勢的產生。而本年度（2001 年）的態樣報告則具體舉列出會計師在洗錢防制的功能性及重要性，從上開案例中，會計師的專業可能被犯罪份子用以協助洗錢活動的進行，或是審計人員及會計師事務所未確實執行查核程序而忽略受查者的異常交易，甚至知情不報，皆可能在洗錢防制的效果上成為窒礙。報告中根據態樣案例進一步地列舉出會計師的業務範圍中可能涉及洗錢的項目，與後續各國的洗錢防制法對於會計師洗錢防制的業務範圍性質基本上一致，可見 2001 此年份的態樣報告基本上奠定了後續各國洗錢防制立法的基石。

四、各國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行列之發展歷史

在 FATF 提出 40 項建議之前，世界各國對於會計師在洗錢防制的角色及責任之發展軌跡乃是責任範圍從一開始的限縮特定範圍逐漸發展出更深入且廣泛的責任架構，從 FATF 早期的年度報告中可以看出 40 項建議係參考會員國各國的立法，並隨著態樣分析報告逐步建構並調整建議。

聯合國在 1997 年的行動計畫及 1998 年的聯合國理事會決議中表示各成員國應透過制定職業準則規範來防止犯罪組織滲透其中並進行洗錢活動，特別是律師、公證人、稅務顧問及會計師⁶⁸。對此，聯合國於 2000 年 12 月簽署《聯合

66 同註 58，Page 16。

67 同註 58，Page 15。

68 同註 40，Page 109。

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下稱「公約」), 第 31 章預防程序 (Prevention) 章節中敘明了成員國應評估併建立跨國打擊組織犯罪的政策及實務程序, 並提出四大面向之具體措施⁶⁹ :

- (一) 加強政府機關、檢查單位與私人機構之間的合作關係。
- (二) 促進保障公共與私人機構合作之攸關職業之行為準則及相關程序發展, 攸關職業為律師、公證人、稅務顧問及會計師。
- (三) 為防止犯罪集團濫用招標程序, 招標程序應由公共機關及其隸屬機關或持有由公共機關核准認證用於商業活動之許可證之人來執行。
- (四) 為防止犯罪集團濫用法人進行, 得採取以下措施:
 1. 建立公司設立之公開紀錄, 包含參與公司創設之法人及自然人資訊、管理階層資訊及資金來源資訊。
 2. 使擔任法人董事而在任期內違反此公約所規範事項而被定罪者, 知悉受法院命令解任的可能性, 或於合理時限內施以其他適當手段。
 3. 對受解任的法人董事建立國家紀錄以供查閱。
 4. 對於上述第 1 及第 2 項揭露之資訊, 與其他國家之相關機構建立資訊交換機制⁷⁰。

此公約除了對聯合國成員國產生拘束力外, 也影響了各國的立法方向, 以歐盟成員國為例, 歐盟在 2001 年提出研究報告⁷¹, 比較該聯合國公約與歐盟既有法規的差異, 研究報告認為第 31 條提及非金融業從業人員有兩個層面, 首先在第 1 段提倡的政府機構與民間團體合作, 民間團體包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納入打擊犯罪組織的義務範圍中, 而打擊犯罪的其中一重點即洗錢防制。再者, 第 2 段為體現對於 1997 年的行動計畫及 1998 年的聯合國理事會決議的意旨, 認為應透過制定職業行為準則預防犯罪集團滲透或利用特定職業之專業人員從

⁶⁹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and The Protocols Thereto*, Page 33(2004).

⁷⁰ 同註 69, Page 41。

⁷¹ 同註 40, Page 97。

事洗錢活動，條文明定出職業類型為包含會計師及律師等非金融業從業人員。而歐盟議會及理事會最終於 2004 年決議通過該《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使其內國法化並對歐盟內非聯合國成員國發生效力⁷²。

以下分別就主要國家的法制發展進行簡要梳理：

歐盟在 1991 年的《洗錢防制指令》(Directive 91/308/EEC on prevention of the use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money laundering⁷³，下稱「指令」) 提出打擊組織犯罪的方法其中之一為深化政府機關與私人機構的合作關係，讓站在交易第一線的私人機構如銀行，能協助政府透過申報可疑交易來防制洗錢活動。而該指令在 2000 年初通過歐洲議會一讀的修正提案中首次將會計師、不動產經紀人、公證人、稅務稽核員及稅務代理人、珠寶及貴重金屬交易商、拍賣商及其他法律專業人員，屬於非金融業從業人員的專業人員納入義務主體中⁷⁴。增修後的指令於 2001 年 12 月經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決議通過生效⁷⁵，修法理由中提及納入會計師等專業人員因應 FATF 所提出的非金融機構參與洗錢的案例增加趨勢，於第 2a 條明確規範包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在執行特定業務時應負申報可疑交易義務、記錄保存義務及辨認客戶身分義務⁷⁶。然而為了維護《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及《歐洲聯盟條約》(the Treaty of the European Union) 所賦予關於個人資料的權利，當會計師、審計員及稅務顧問在委任案件中擔任客戶訴訟程序的代表，為其提起訴訟、辯護或是確立法律地位，在程序中所取得的客戶資訊應豁免申報義務。

⁷²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Status of Treaties*,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VIII-12&chapter=18&clang=en, (Dec 2004), 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⁷³ 《Directive 91/308/EEC on prevention of the use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money laundering》,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1991L0308>, (June 1991), 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⁷⁴ 同註 40。

⁷⁵ 《Directive 2001/97/EC on prevention of the use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money laundering》.

⁷⁶ 《DIRECTIVE 2001/97/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COUNCIL of 4 December 2001 amending Council Directive 91/308/EEC on prevention of the use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money laundering》, Article 2a, Page 79-80(2001).

澳洲在 2006 年的《聯邦反洗錢及打擊資恐法案》（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m Financing Act 2006⁷⁷）將 DNFBPs 納入，內容為澳洲交易分析與報告中心（the 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AUSTRAC）定義的報告義務主體，為金融機構以及提供特定服務之人員，而所謂特定服務僅定義為金銀買賣業務及賭場博弈人員，並未包含會計師、不動產經紀人及律師。由於未將 FATF 所指定之完整 DNFBPs 納入洗錢防制法案，澳洲於 2018 年受 FATF 評鑑時該項目被列為缺失(Non-compliant)⁷⁸，而至今 2021 年仍尚未修正法案⁷⁹。

紐西蘭則於 2017 年修正《2009 年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將完整 DNFBPs 納入，對於會計師為要求會計師事務所須建立對於洗錢防制之內部控制與風險評估，並負客戶調查及可疑交易申報義務。

美國在 1990 年代早期就將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的行列⁸⁰，最早規範洗錢防制的法案為 1970 年通過議決並施行的《銀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BSA，Titles I and II of Public Law 91-508，下簡稱“BSA”），其中要求該法所定義的金融機構因應洗錢防制應遵守《聯邦洗錢法》（Federal Money Laundering Laws，18 U.S.C 1956-1960），而後於 2001 年 911 事件過後為了打擊恐怖主義份子再行補充制定《美國愛國者法》（USA PATRIOT⁸¹）。上述兩部法案規定金融機構須設置雇用負責查核洗錢防制的審計人員，該人員負有獨立查核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計畫之義務⁸²和向金融機構管理階層及主管機關通報義務，但未有當會計師作為第三方查核主體時的洗錢防制義務。而後，於 1986 年時制定彙總聯邦洗錢法規定的《洗錢防制控制法》（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of 1986，MLCA），並首次將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控制法》MLCA 的立法說明中雖然提到了國

⁷⁷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m Financing Act 2006》，<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21C00243>, (Dec 2006)，最後瀏覽日期 12 月 1 日。

⁷⁸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Australia: 3rd Enhanced Follow-up Report & Technical Compliance Re- Rating*, (Nov 2018).

⁷⁹ 同註 77，Article 6, Page 39(2020)。

⁸⁰ 同註 46，Page 26-31。

⁸¹ 完整名稱為《Uniting and Strengthening America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Tools Required to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 Act of 2001》。

⁸² 《USA PATRIOT》，Subtitle B—Bank Secrecy Act Amendments and Related Improvements, SEC352, “ANTI-MONEY LAUNDERING PROGRAMS”。

會當時已注意到專業人士如律師及會計師參與洗錢的情形有逐漸增加之趨勢⁸³，但在該法案中會計師洗錢防制的義務範圍僅限於受金融機構的雇用時才有通報責任。

到了 2000 年 3 月，美國財政部發表的洗錢防制策略報告報告闡述了包含會計師內的專業人士作為洗錢防制守門員，對於國際金融系統的重要性⁸⁴，認為政府機關應研討其在洗錢防制系統的效能，並於需要時研擬相關準則及法規⁸⁵。基於該策略報告，美國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ICPA)的代表與政府研究小組共同研議會計師在洗錢防制的角色定位與責任範圍，提出應提高審計員對於洗錢防制的教育訓練，以增加偵測洗錢活動的警覺性，並探求未來是否有深化會計師責任的修法空間⁸⁶。從以上法規制定及相關研討報告可得，約從 2000 年開始，美國政府認為會計師參與洗錢防制的責任應予提高，在範圍上亦應有更廣泛的涉入。

在美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GAAS)上，1989 年發布的審計準則公報(Statement on Auditing Standards, 下簡稱“SAS”)第 54 號—SAS No.54:「Illegal Acts by Clients」，規範了執行審計業務時發現疑似不法行為時的責任，該準則規定查核人員對於所偵測出，與財務報表直接相關且金額重大的不法活動所產生的誤述，與偵測財務報表舞弊及錯誤的責任相同，然而通常具有此性質的不法活動為受查者違反所得稅法或退休金法規，違反洗錢防制法通常為對財務報表為間接影響且金額非屬重大。若受查者的交易中有疑似洗錢活動，其金額重大且很有可能影響財務報表表達的情形下，須考慮是否規劃進一步的查核程序或是與受查者法務、專家討論，瞭解其性質⁸⁷。但此準則一樣未賦予會計師積極偵測洗錢活動的責任，而是在被動地在執行查核程序時發現洗錢活動時須提報。在後續的發展中，美國會計圈一直討論是否應據此讓會計師擴張為具積極作為之義務，成為洗錢防制的守門員，2003 年一

⁸³ Jimmy Gurule,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of 1986: Creating a New Federal Offense or Merely Affording Federal Prosecutors an Alternative Means of Punishing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32 Am. Crim. L. Rev., Page 825(1995).

⁸⁴ The U.S Treasury, *The 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Strategy For 2020*, Page 2(Mar 2020).

⁸⁵ 同前註，Page 44-45。

⁸⁶ Anonymous, *U.S. wants CPAs to help fight money laundering*, Journal of Accountancy, New York, Vol.189 Iss.5, Page 17-19(May 2001).

⁸⁷ AICPA, *Illegal Acts by clients*, AU section 317/ SAS No.54, Page 1771-1774.

篇由會計師期刊發表的文章⁸⁸，即提到會計師執業上須接觸客戶的營運及財務紀錄，且為內部控制之設計、維護及操作的專家，這使得會計師應當成為政府賦予偵測及通報的專業人員。當時的政府於 2000 及 2001 年發布的國家洗錢策略報告確實公開承認應加重會計師在洗錢防制上的角色地位，財政部副秘書長在銀行及金融服務委員會的國會證詞上聲明政府應考量以既存的會計準則，即以 SAS No.54，加重會計師在洗錢防制上的守門員功能⁸⁹，然而目前尚未有重大變動。

美國在 1995 年通過議決的《私人訴訟證券改革法》（The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的規定下，執行審計的會計師有辨認不法行為及關係人交易的義務⁹⁰，若發現該等情事須對其進行評估，並將發現事項向受查者管理階層提報。若受查者管理階層未對於上述不法交易提出說明並即時適切地提出補償性程序，會計師依法先提報受查者董事會，若董事會未在一日內將此情況提報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 Exchange Commission，SEC，下簡稱“證監會”），該法要求會計師須逕行提報予證監會⁹¹。然而雖然有以上間接提升會計師洗錢防制角色參與程度的法規，美國的洗錢防制法規一直未直接且積極地將會計師等 DNFBPs 納入為洗錢防制義務主體，2006 年 FATF 對此提出缺失，認為美國會計師並非 BSA 及其他主要洗錢防制法規所規範的義務主體，而 FATF 指出因會計師的職業特性能探訪公司營運及財務紀錄，美國國會一直有在討論如何將洗錢防制之義務納入會計準則之中或是於 BSA 增加會計師的義務，但至今仍然未實際修法改變現狀⁹²。

美國金融犯罪防制署（US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FinCEN）為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調查機構，BSA 規範金融機構的申報及報告義務即是向 FinCEN 提出。FATF 在 2006 年對美國的評鑑報告中表示，FinCEN 有發布高

⁸⁸ Melnik V. Steven (A member of the accounting subgroup in the U.S Treasury Department and the Bank Secrecy Act Advisory Group), *ACCOUNTANTS' ANTI-MONEY-LAUNDERING RESPONSIBILITI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he CPA Journal, New York, Vol. 73 Iss. 12, Page 50-51(2003).

⁸⁹ 同前註。

⁹⁰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 》15 USC 78j-1, Title III-「Auditor Disclosure of Corporate Fraud」。

⁹¹ Pincus, Andrew, *The Reform Act: What CPAs should know*, Journal of Accountancy, New York, Vol. 182 Iss. 3, Page 55(1995).

⁹² FATF, *Thir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age 204 Paragraph 878(2006 June).

風險國家通報以對與這些存在洗錢防制缺失的國家之間從事的金融交易進行加強審查，而這些通報能夠被 DNFBPs 所知悉。然而，對 DNFBPs 如會計師、律師、不動產經紀人或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 (TCSPs) 並沒有賦予各職業具體的洗錢防制義務。

FATF 提出美國在 DNFBPs 上未遵循的項目包含會計師、律師、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這些職業的從業人員皆未納入客戶調查義務 (R.5)、記錄保存義務 (R.10)、實質受益人調查 (R.6)、非營利事業濫用審查、(R.8) 可疑交易監控 (R.11) 的義務主體⁹³，並且未設有當申報可疑交易時的通風報信“tipping off”機制，以在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時受到保護，而目前美國規定下須提出可疑交易報告的義務主體僅限於賭場且設有通報門檻非全面通報，再者，這些職業再加上珠寶及貴重金屬交易商皆應該被要求實行適當的內部控制如美國 BSA 規範的洗錢防制計畫 (AML Programs⁹⁴)。另外，美國應賦予這些職業人員對於 FinCEN 所發布的高風險國家交易通報名單負積極注意的義務，以加強美國與此類型國家交易時的洗錢防制審查⁹⁵。最後，未有設置專責監督機關對會計師、律師、不動產經紀人及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加以查核洗錢防制法規之遵循⁹⁶。FATF 除了對上述這些缺失提出改善建議，亦認為美國應考量將 BSA 的規定擴張至非金融機構及其他職業人員。

須注意者，會計師雖然非 BSA 的規範義務主體，但相對於 BSA 規定金融機構於交易收受現金 10,000 美元以上款項須申報現金交易報告 FinCEN Report 112，(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 CTR)，非金融機構的從業人員如會計師於仍須依照 BSA—Title 31, USC 5331 及美國國內稅收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Title 26, IRC 6050I 所規範的 8300 表格 (Form 8300) 進行申報，該表格申報義務範圍為，除了須申報 CTR 的金融機構以外，任何人在單次交易中收到美金 10,000 金額以上的現金款項時，須以電子方式填寫 8300 表格並在交易完成後 15

⁹³ 同註 87，Page 207，Paragraph 4.1.3。

⁹⁴ 意指在 BSA 及愛國者法案規定下，金融機構需基於風險基礎方法建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內部控制計畫以因應金融機構的客戶及產業所產生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該計畫應包含客戶調查、交易監控、實質受益人審查、制裁名單過濾審查。

⁹⁵ 同註 87，Page 302，Items 16。

⁹⁶ 同註 87，Page 303，Items 24。

天內向美國國家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IRS）或 FinCEN 申報，並留存交易資料至少 5 年，此項規定之規範義務主體亦包含其他 DNFBPs。此項規定最初於 1985 年被規定在《Deficit Reduction Act of 1984》的 Title 26—Return relating to cash received in trade or business, etc.，該部法律即後來的美國稅收法《Tax Reform Act of 1984》，完整的 IRC 6050I 於隔年 1986 年 9 月發布。最初的立法目的為確認應稅收入的課稅完整性，僅要求納稅義務人需向付款人匯總年度收受現金金額總表，到了 2001 年，因應 911 事件而立法的愛國者法案誕生，即 BSA—Title 31, USC 5331 的施行，當中的§ 5331「Reports relating to coins and currency received in nonfinancial trade or business」，此部分要求除了金融機構之外，任何人如非金融機構在貿易及交易中收受超過 10,000 美元現金交易時，或符合 IRC 6050I 的申報義務之人，須依規定向 FinCEN 申報⁹⁷，對此美國財政部決定統一以 8300 表格同時滿足 BSA 及 IRC 的法規要求。然而雖然有 8300 表格的申報規定，美國仍然未發展出專屬於會計師及其他 DNFBPs 的洗錢防制法規。

英國是在會計師洗錢防制規範上較為貼近 FATF 標準的會員國，英國的會計師從 2001 年起開始成為洗錢防制要角，當年度歐盟新法案《反恐怖主義、犯罪及證券交易法》（Anti-Terrorism, Crime and Securities Act）在境內生效成為國內法，再加上歐盟增修後的《洗錢防制指令》已將金融機構以外的其他職業包含會計師列入義務主體，影響英國在 2002 年時針對處理犯罪所得的新法案《犯罪收益法（Proceed of Crime Act 2002）》，比起上一版本增加了包含會計師、審計員和稅務顧問在洗錢防制的責任⁹⁸。同時，因應歐盟的反洗錢指令，英國的反洗錢條例從 1993 年制定後，歷經 2001 年版本，到 2003 年的反洗錢條例（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2003），其中亦明文將洗錢防制義務主體擴張到金融機構以外的職業，如會計師⁹⁹。英國的會計諮詢委員會（Consultative Committee of Accountancy Bodies，下簡稱“CCAB”）於 2004 年擬定了會計師防制洗錢暫行指引，用以具體化地規範會計師的責任範圍及查核方式，其中明確規定英國境內的執業會計師皆須遵循上述兩個法案，並於 2007 年經財政部核准，生效產生具

⁹⁷ 《USA PATRIOT》，〈Title 31—Money And Finance〉，§ 5331 *Reports relating to coins and currency received in nonfinancial trade or business*, Page 406.

⁹⁸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Regulation 333E(5).

⁹⁹ 根據法規解釋，包含非法人團體、法人團體、獨資企業的會計以及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

有拘束力的《會計師防制洗錢指引（Anti-Money Laundering Guidance For The Accountancy Sector）》¹⁰⁰。

五、小結

綜觀各國將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義務主體的發展歷程，在 2000 年之前各國大多是以金融機構作為義務主體，自 1998 年 FATF 發表的態樣報告中聲明發現越來越多非金融業從業人員參與洗錢的趨勢，而同時聯合國在 1997 年的行動計畫及 1998 年的聯合國理事會決議中應透過制定職業準則規範將 DNFBPs 參與洗錢防制的行列，並後續於 2000 年 12 月簽署《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歐盟也同年通過將會計師等 DNFBPs 納入洗錢防制法規。2001 年 FATF 提出的態樣報告進一步具體羅列出特定職業人員，即包含會計師的 DNFBPs 以及容易發生洗錢活動的業務。各國在此態樣報告提出後陸續內容並參考其修法將法規內容作出調整，而後 FATF 的 40 項建議亦成為各國參考標竿。

然而亦有國家如美國未明文賦予會計師參與洗錢防制的義務，雖國會及專家皆有提倡應加重會計師及其他 DNFBPs 的責任，但以會計師而言僅有會計準則有所提及，且僅為消極式的申報義務；另外 8300 表格規範對象亦為所有人而非針對 DNFBPs，且設有申報門檻，故總體而言，該國發展至今仍然未有明文規範。

¹⁰⁰ CCAB, *Anti-Money Laundering Guidance for The Accountancy Sector*, Page 1-2(Aug 2008).

第三章 各國現行會計師洗錢防制法規範比較

第一節 國際組織之會計師洗錢防制相關法規範介紹

本章為比較我國會計師洗錢防制法規範與國際上相關法規範之差異，第一節首先介紹具指標性之國際組織所頒布之準則及法規範發展，第二節接著介紹我國現行相關法規範，再延伸至其他國家中，已將會計師作為洗錢防制法規義務主體且具有指標性，或雖尚未納入但具有探討空間之外國法規範。最後，第三節將比較我國與外國法規範內容之異同，並進一步歸納及分析。

介紹國際組織規範之目的，係因會計師執行業務除了受到法規之拘束外，亦須遵循該地區的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而國際組織—IFAC 所訂定之相關準則最具指標性且廣為國際間適用，故本節首先先行介紹該組織頒布的準則中與會計師洗錢防制相關之規定，再介紹 FATF 於發布第一章節提到的 40 項建議後，相關法規範之未來調整方向。

一、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IFAC)

1977 年成立於德國的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IFAC) 為國際審計專業的標竿組織，由全世界約來自 135 個國家及地區，共 180 個會計師公會所組成。其目標為了提供全世界的執業會計師統一標準，由旗下的各個準則制定機構頒布各項準則¹⁰¹，除了審計準則外也要求會計師須遵循道德規範 (Ethical requirements)。IFAC 發布的各項準則除了被世界各國參照，更直接影響了歐盟的國家，在歐盟除了前一章節提到《反恐怖主義、犯罪及證券交易法》法案以及《反洗錢指令》，針對會計師的洗錢防制法規，隸屬 IFAC 的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IESBA)，其在 2017 年發布生效的職業道德準則—「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the IESBA

¹⁰¹ IFAC Official website, <https://www.ifac.org>, 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Code) addressing non-compliance with law and regulations, NOCLAR」，以及後由國際審計與確信則理事會（IAASB）根據其內容修正 ISA 250 之規定，成為歐盟以及其他國家參照之國際準則。

ISA 250 要求會計師在查核過程中應辨識因受查者之不法活動而致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誤述¹⁰²。然準則中亦說明由於審計固有侷限（即重大性考量因素），因此即使完全遵循 ISA 執行審計程序，仍存在無法發現誤述的風險（即審計風險）。所謂不法活動以法院或其他裁決機構認定為準，已定義的不法活動譬如串通、偽造、故意不記錄交易、管理階層逾越控制或是故意對查核人員為虛假的陳述。

準則將不法活動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原則上須直接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且金額重大，如稅法或退休金相關法規。第二類為其他因金額或性質對於財務報表有間接影響的法規，若其違反可能導致受查者的營運狀況或其繼續經營能力（Continuance as a going concern）受到影響，如授權營業的法規，如銀行法對於資本額或投資限制；清償能力法規或環境保護法規等），則亦屬於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前者查核人員須取得足夠且適切的證據以證明受查者符合法規，較具積極性；後者則查核人員之責任僅限定於特定審計程序，以幫助的角度確認是否有違反的情事。除了上述兩類，依據受查者的性質及所處情形可能也會包含以下法規：舞弊、貪污或賄賂、洗錢或資恐及犯罪所得、證券交易法、銀行及金融商品或服務、檔案（資料）保護法、稅務及退休金法規、環境保護法、公共衛生及安全法¹⁰³。其他法規若有針對會計師規範在查核財務報表時的應報告事項，則其應遵循事項亦應考量到查核程序中¹⁰⁴。

準則規定查核人員應秉持專業懷疑的態度在查核過程中注意受查者是否有違反上述法規之情事，除此之外，依 IESBA Code 規定，查核人員應進一步設計特定查核程序以取得足夠且適切之證據回應及辨認不法活動，特定查核程序包含與集團之母公司查核會計師、合併個體查核人員進行溝通。

¹⁰² 以下準則內容為作者自行翻譯。

¹⁰³ ISA 250 (Revised), Paragraph A6.

¹⁰⁴ 同註 103, Paragraph A5。

查核人員辨認不法活動的程序如下列：

1. 以查核人員對受查者的產業、法令規範及其他外部因素之瞭解進行辨認。
2. 更新對受查者財務報表金額及揭露有直接影響之相關法令之瞭解。
3. 詢問受查者管理階層以取得其預期對於營運有重大影響之其他法令資訊。
4. 詢問受查者管理階層對於法令遵循之政策及程序之考量。
5. 詢問受查者管理階層關於訴訟之辨認、評估及會計制度所採用之政策及程序。
6. 審閱董事及股東會議記錄。
7. 詢問受查者管理階層及法務人員或外部委任之法律顧問，對受查者面臨之訴訟或提告之評估。
8. 採取替代性查核程序，對受查者之交易明細、科目餘額或揭露執行證實測試。
9. 對於第一類法規，查核人員應採取積極措施，瞭解受查者財務報表的內容及格式、針對產業特性的財務報表程序、對於政府合約的交易之會計認列、所得稅或營業稅或退休金費用之估計或認列¹⁰⁵。

準則列舉下列為查核人員應提高警覺，考量執行辨識不法活動程序的情形：

1. 受查者正在被政府機關或監管單位調查中，或有罰金等罰則的應付款項。
2. 帳上有項目不具體的諮詢、關係人、員工或公務員之服務應付款項或借款。
3. 相對於收到的實體或使用的服務、行業常規以及支付的費用而言，銷售佣金有不合常情過高的情形。
4. 採購價款顯著高於市場行情。
5. 不尋常的現金支付，臨櫃購買銀行支票或移轉資金到數個銀行帳戶。
6. 與所在地為避稅天堂的公司有不尋常的交易。
7. 收到貨款的來源地與提供服務或商品的國家所在地不同。
8. 沒有適當的外匯控管文件。
9. 存載資訊的系統因其設計或偶然事件無法提供適切的審計軌跡或充分的查核證據。
10. 未適當授權的交易或不正確記錄的交易。
11. 受查者有不良的媒體報導或評論¹⁰⁶。

¹⁰⁵ 同註 103，Paragraph A11-15。

¹⁰⁶ 同註 103，Paragraph A18。

查核人員亦應查明不法活動所帶來財務報表的潛藏財務影響，如可能有將被依法沒收的財產、罰金、損害賠償或強制終止營業的裁罰，並使該影響在財務報表中被適當揭露。

準則特別規定當查核人員依所在地之法規有向監管單位申報疑似洗錢活動時，不得與受查者之管理階層溝通或先行通知，以免妨礙調查。此類情形對於會計師較為複雜，應取得專業法律人員意見¹⁰⁷。

與美國的審計準則公報 SAS.54 比較，其部分內容與之相類，包括查核人員應採取行動的條件一樣原則為其不法活動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且金額重大，惟相較 SAS.54 認為查核人員僅負被動察覺義務，ISA 250 認為應採取積極措施辨認之並應取得足夠且適切之證據。而在對財務報表影響為間接的不法活動如洗錢活動上，ISA 250 亦採取較高的義務，認為仍然應有特定的評估及溝通程序。在通報程序上，SAS.54 因應美國證交法的規定，為查核人員先向管理階層通報，視其反應選擇是否通報 SEC；而 ISA 250 則因應歐洲各國境內法規範，認為有如同美國的方法，或是查核人員負有直接向監管機關報告的義務，IESBA 準則亦要求查核人員在發現不法活動時即應採取進一步措施包含向外部監管機關提報，且此舉動不會違反保密義務¹⁰⁸。準則所列查核人員應注意的情形亦類似。

除了 ISA 250，IFAC 其他的出版品，如於 2002 年發表的《會計師洗錢防制責任》，認為在財務報表影響方面，雖然在財務報表審計上不太容易發覺洗錢活動，因為洗錢活動比詐欺所導致的掏空或賄賂不易產生收入或資產之減少，且洗錢活動通常力求迅速並隱匿地進行資金活動，故一般審計程序無法偵測。雖然沒有直接的影響，但洗錢活動所產生的間接影響仍需要查核人員的注意¹⁰⁹。報告雖也說明在財務報表審計委任案中，主動偵測不法活動並非是會計師的責任，但若會計師在查核過程中發覺不法活動亦應採取行動。而非審計委任案時，如企業委任外部會計師對其內部疑似洗錢活動或可疑交易進行獨立審查，則會計師的目的及責任義務也所不同。其目的包含為金融機構基於法規要求，須由獨立會計師測試其洗錢防制制度中的可疑活動及交易報告程序；協助辨認企業內部控制制

¹⁰⁷ 同註 103，Paragraph A21。

¹⁰⁸ 同註 103，Paragraph A30。

¹⁰⁹ IFAC, 《Anti-Money Laundering 2nd Edition》, Page 6(Mar 2004).

度之缺失，予以評估並提出建議給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協助企業洗錢防制專員辨認其內部洗錢防制的程序弱點；執行協助監管單位實行檢查之相關作業¹¹⁰。在責任上，首先應考量受查者所適用的洗錢防制法規；瞭解其控制環境，包含企業聲譽、管理階層對於控制制度的態度，在執行客戶調查及可疑交易報告等洗錢防制程序上是否有效地執行其內控程序，並有書面的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是否被有效執行，查核人員應檢查書面評估文件；是否落實對員工的洗錢防制教育訓練；確認洗錢防制專員 MLRO 的職責是否確實執行，查核人員應測試其所提交的 STR 或 SAR 報告，以及收受內部報告，確認其程序按照制度執行；查核人員應覆核監管單位對於交易監控和法令遵循的例行檢查文件，確認監管單位的要求皆有被滿足；查核人員應檢查並評估受查者對於洗錢防制內部控制制度之部門及層級間資訊溝通及監督程序，若為自動化流程，應以電腦審計人員執行系統測試，一般審計人員則應查閱電子郵件或跨部門會議記錄等溝通記錄文件，確認其資訊溝通及監督程序的有效性¹¹¹。

另外 IFAC 對在企業或公共部門工作的商業專業會計師 PAIBs 規範其職業道德，IFAC 發布的《IESBA 準則探究》第 8 節，在因應包含洗錢犯罪等不法活動層面上，認為高級 PAIBs 通常擔任更高職級的角色，如企業財務長，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決策能力，在發現疑似不法活動時，應瞭解事件性質，包括利用 AI 系統評估適用的法律及對事件對公司的影響，並與其他高階管理階層討論及採取進一步措施，如進行內部調查、通報治理單位及告知外部會計師以適當揭露等¹¹²。第 9 節對於公證會計師 PAPPs 的規範，認為其具有較高的公共利益之維護責任，在執行審計案件之查核或核閱時，若發現不法活動，應進一步瞭解其事件的性質、事實、適用法規及對受查者的影響等訊息，再來應與受查者管理階層溝通，若不法活動來自於高階主管，則應向上與治理單位如審計委員會溝通此情形。接著則對此事件提出補救或預防之措施，若不法活動已發生，則應考量適當揭露並向有關主管單位提報，並遵循相關法規或審計準則之規範。此公報對於公證會計師有較高的公共利益要求，認為會計師在評估受查者的行動後，身為客觀及知情的第

¹¹⁰ 同註 109，Page 20。

¹¹¹ 同註 109，Page 21-24。

¹¹² IFAC, *EXPLOING THE IESBA CODE*, Installment 8: 「Responding to Non-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PAIBs」(2020).

三方應秉於公共利益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包括即便沒有法律規範之申報義務，亦應考量將資訊透露予監管單位¹¹³。而在非查核或核閱時，如稅務申報及其他顧問服務，則義務較為寬鬆，雖一樣應進行事件瞭解並與管理階層溝通，但進一步措施較無嚴謹規範，本文認為應係後者在執行程序上較不容易發現不法活動，且非確信服務，故不應課予相同強度的義務。

二、國際組織(FATF)法規發展

(一) 強化實質受益人法人透明度

FATF 正在考量透過多個管道強化提供給主管機關之實質受益人資訊，以管理法人風險，對不記名股票及匿名股東有更嚴密的控管，FATF 現正以白皮書向各界邀集建議，預計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前蒐集相關資訊後於 10 月之全體會議上討論後續步驟¹¹⁴。

(二)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納入洗錢防制法

FATF 最早於 2018 年頒布對於虛擬資產洗錢防制的建議¹¹⁵，並最近期的 2020-2021 年度報告¹¹⁶提到加密貨幣對於洗錢防制的重要性，並於 2021 年 10 月修訂相關指引¹¹⁷，用於具體化虛擬資產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VASP) 的定義，並提供強化公私部門間的資訊共享及合作模式之指引。我國金管會因應 FATF 的建議，於 2018 年增修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適用金融機構於該法之規定，再由金管會於 2021 年 6 月訂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辦法¹¹⁸」，並於 2021 年 7 月實施，法條主要參照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規定，包含應建立洗錢防制內控制度、稽核程序、客戶調查義務、大額交易及

¹¹³ 同前註, Installment 9, 「Responding to Non-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PAPPs」(2020).

¹¹⁴ FATF Official website, 「Outcomes FATF Plenary」, (June 2021), <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outcomes-fatf-plenary-june-2021.html> , 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7 月 3 日。

¹¹⁵ 同註 43, Recommendation 15。

¹¹⁶ FATF, *Annual Report 2020-2021*, Page 45-47(June 2021).

¹¹⁷ FATF, *Updated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Oct 2021).

¹¹⁸ 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17131 號，《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辦法總說明》，2021 年 5 月。

可疑交易申報、記錄保存等¹¹⁹。本研究以為因該辦法甫開始適用，主管機關尚在評估實施效果，然本研究以為既然虛擬通貨交易係 FATF 認定洗錢風險較高之產業，其產業及交易性質與金融相似，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為金管會，未來將有可能採取與銀行業一樣，須由會計師對其洗錢防制內控進行協議程序，乃至於確信案件，增加外部監管力道以確保洗錢風險被有效控制，未來主管機關是否研議類似措施，另外，FATF 2021 年發布的指引，未來會如何影響我國立法決策，皆值得觀察。

第二節 各國會計師洗錢防制相關法規介紹

本節首先先行介紹我國與會計師攸關之洗錢防制法規，而欲進行分析比較之外國法規，其選取邏輯首先以創立 FATF 的七大工業國 G7（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成員國作為首要標的，先以其中已有明文將會計師納進洗錢防制義務主體的加拿大及英國作為比較對象，而美國雖未有完整的法規規範會計師洗錢防制義務，但有其他法規及審計準則訂有類似程序，且考量其對於國際組織及審計準則在國際上的影響力，係具有探討空間之國家，故亦將其作為比較對象，最後，加上了雖非 G7 成員國但已將會計師作為洗錢防制法規義務主體，且相較其他國家較為完整且細緻的紐西蘭作為比較之對象。

一、臺灣

（一）立法背景及目的

我國於 2016 年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將非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納入洗錢防制對象，其中會計師即為指定人員之一，對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簡稱“金管會”）依該法訂定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下稱「辦法」），要求會計師辦理特定指定業務時，須依法執行相關防制措施。而所謂特定業務，係指：「買賣房地產、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有關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

¹¹⁹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3 至第 16 條。

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¹²⁰」，其中有關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為 2018 年修法加以限縮其業務類型，須涉及資金籌劃才為指定業務。另外，公司設立後的增資，依金管會最新問答集之解釋，現金增資因有金流，係屬「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之範圍，尤其應採取合理措施辨認實質受益人身分；若資本公積轉增資之來源為受贈與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屬之；而若屬盈餘或法定盈餘轉增資及非贈與產生之資本公積轉增資，則非屬法規範圍內¹²¹。

除上述指定業務，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依照 FATF 40 項建議內容，邀集指定非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之主管機關（會計師的部分為金管會），商議並研擬製作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下稱「指引」），指引中對於會計師的指定業務認為應加上「擔任法人登記成立之名義代理人、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¹²²。」其業務項目幾乎約同於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對於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的指定業務，本研究以為應係我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近年來非審計服務業務公費比重占事務所整體業務比例增加¹²³，非審計服務包含上述性質業務，且為會計師法第 39 條規範業務範圍內，因此才有上開的指引內容增訂。指引於 2018 年發布，當時此指引目的為讓受規範主體在實務上有所依循，文中亦說明指引為參考性質不具法律效力。而在 2019 年由行政院以命令公布將會計師及律師等其他職業規定為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之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¹²⁴，即增加指定業務，使當時指引的建議成為具體的法律規定。

¹²⁰ 《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 1 至 5 目。

¹²¹ 同註 20，頁 6。

¹²²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頁 4，2018 年 7 月初版。

¹²³ 金管會，《109 年度審計監理報告》，表 3-7:108 年度四大事務所來自公發公司各項收入成長率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市占率，頁 15，2021 年 4 月。

¹²⁴ 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85454 號行政院令，2019 年 4 月 9 日。

(二)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之探討

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為最直接規範會計師洗錢防制業務的法規，故本文首要以其作為現行規範之介紹，以了解會計師在其中的義務範圍。以下梳理了辦法中規定的防制措施，對會計師本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而言，其應基於風險基礎方法，對其業務，包含客戶、國家或地區、產品服務性質、交易或支付等面向，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¹²⁵，並依風險評估及業務規模設置包含控制程序、教育訓練及專責人員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¹²⁶。在執行指定業務案件時，主要分為兩大面向，其一為對客戶身分進行瞭解，包含辨認實質受益人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再者則為辨認與申報可疑交易活動。依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發布之指引，會計師整體洗錢防制五大措施之流程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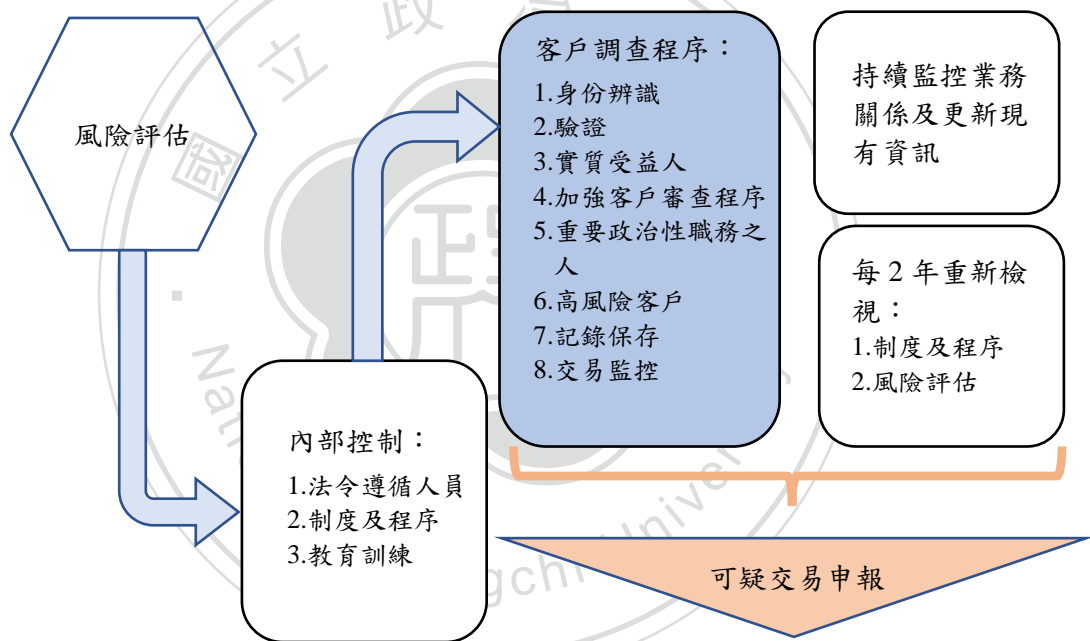


圖 1、會計師洗錢防制五大措施：防制洗錢義務流程圖

(圖片來源：《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¹²⁷》，本研究整理並重繪。)

本文就會計師執行業務時防制洗錢之程序，客戶調查程序及可疑交易程序兩大重點程序詳細介紹如下。

¹²⁵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3 條。

¹²⁶ 同註 125，第 5 條。

¹²⁷ 同註 122，第 12 至 13 頁。

1. 客戶身分之瞭解

規定於辦法的第 7 條至第 12 條，會計師須對審計客戶身分進行瞭解，首先須確認客戶的真實性，以可靠且獨立的來源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客戶身分¹²⁸，對於高風險情形更應採強化調查措施，如經過高階主管核准及瞭解其財富與資金來源¹²⁹。其用意在審計案件承接及續任階段就能探測出可能不法人士，避免審計服務成為洗錢活動的推手，也能在尚未開展洗錢活動時將其申報。

此外，法條中亦要求須辨認實質受益人，所謂實質受益人係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¹³⁰。而條文中所謂「控制權」之定義，根據行政院於 2018 年函送立法院並於同年通過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其中增訂第 22 條之 1 中公司每年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人員資料，包含董監事、經理人以及持有已發行股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 之股東，可資判斷行政院認定為具有控制權為上述擁有受益權之對象。然而這些對象僅為第一層的控制權人，並不包含間接持股或未持股而具有最終控制權的股東或關係人，即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業務者。」前段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之人亦稱「事實上董事」，而後段實質控制公司之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業務之人則稱「影子董事」，國內學者合稱兩者為「實質董事¹³¹」。具體而言，事實上董事為非具法律上董事身分，而自身實質上有執行公司董事業務之人，如公司總裁，而影子董事為非具董事或負責人身分，並藉由指揮董事以達到掌管公司業務執行之人¹³²。

前述實質董事具有實質控制權但因並未持股或為間接持股而不在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申報對象之列。然而，FATF 所建議揭露的實質受益人定義為「具

¹²⁸ 同註 125，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¹²⁹ 同註 125，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

¹³⁰ 同註 125，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¹³¹ 周振鋒，《評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之增訂》，中正財經法學，第 8 期，頁 8，2014 年 1 月。

¹³² 劉連煜，《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月旦法學教室，第 96 期，頁 20，2010 年 9 月。

有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¹³³」，對於何謂具有控制權，FATF 雖舉例如持股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為具有控制權，然而持股比例並非一定門檻，應視公司之產業特性及其他風險標準作判斷¹³⁴。由此可得 FATF 對自然人的定義並不僅限於第一層的控制權人，更包含實質董事¹³⁵。對比國際間如香港採行與 FATF 相同標準的作法，臺灣目前的申報門檻雖能使企業承受較輕的負擔，但缺點為直接持股的股東容易以法人持股分散股權的方式規避 10%的申報門檻¹³⁶，而新加坡除了實質認定的標準外，在形式認定上與德國同樣設定持股 25%以上為具控制權且計算基礎包含表決權，相對而言我國公司法董監事申報義務非但不含實質認定的最終受益人，在形式認定上也漏未將表決權訂明在內，其認定過於狹隘，可能使實質受益人利用境外法人或他人持股來脫免申報義務¹³⁷，是否能透過公司法的董監事申報義務，進而追蹤掌握最終控制權的實質受益人而達到洗錢防制的效果，恐有疑義。

不同於公司法，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對於實質受益人之辨認標準，則採與 FATF 相同標準，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會計師對於法人或團體客戶時，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者，且若查無對象，須進一步確認是否有未持股但透過其他方式行使控制權，並辨認高階管理人員¹³⁸，雖辨認範圍包括實質董事，但附加啟動條件。

查詢出來的實質受益人依同條第 3 款第 3 目須執行辨識及驗證其身分，而例外得豁免者，除了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足資懷疑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9 類如政府、國家機關監理的投資工具、公營事業或是已經公開揭露相當資訊的公司，則無須執行驗證客戶身分¹³⁹。

¹³³ FATF, *Guidance on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Page 8, (Oct 2014).

¹³⁴ 同前註，Page 15。

¹³⁵ 林鈺琪，〈公司法有關增訂揭露實質受益人之研析〉，立法院議題研析，2018 年 5 月。

¹³⁶ 何嘉容，〈誰是實質受益人？公司法修法與洗錢防制〉，會計研究月刊，第 391 期，頁 88，2018 年 6 月。

¹³⁷ 陳彥良、朱德芳編著，〈提升公司透明度及建置反洗錢措施－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275 期，頁 46-47，2018 年 4 月。

¹³⁸ 同註 125，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

¹³⁹ 《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目：「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者，除有第十條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不適用第三款第三目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1.我國政府機構。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3.外國政府機關。4.我國公開發行

辨認並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後，辦法第 8 條至第 11 條要求會計師需對拒絕提供資料、高度洗錢風險業務對象考量不與之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即使通過審查的客戶也應以風險基礎方式定其強度並給予持續性審查。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中對於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主要規定於第 9 條及第 10 條，主要為對委任客戶與其實質受益人變動之追蹤，應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定期執行強度，並在必要時如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變動追蹤中偵測出異常交易或疑似涉及洗錢活動之對象，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¹⁴⁰，乃至採取合理措施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¹⁴¹。

辦法第 12 條規定當客戶或實質受益人中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下簡稱“PEPs”)時，須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強化措施確認客戶身分。PEPs 定義根據 FATF 的 40 項建議定義，係指具有重要公眾職務者，因其地位與影響力中之地位可能被加以濫用，具有較高的洗錢風險而須加以規範¹⁴²。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定義，根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¹⁴³所定包含國家元首及高級官員、立法、考試及監察委員、司法院大法官等高級司法機關官員、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軍隊高級官員、國營事業高階主管等其他對於公共事務之推動或執行與國家財產之管理有核准權限之人。上述職務之人的家族成員及密切關係之人¹⁴⁴皆為認定範圍內。

加強客戶身分審查程序根據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有以下三種：1.開展業務關係或活動前應取得事務所高階管理人員同意。2.採取合理措施瞭解客戶的財富及資金來源。3.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¹⁴⁵。

公司或其子公司。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¹⁴⁰ 同註 125，第 9 條第 1 項第 3 及第 4 款。

¹⁴¹ 同註 125，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

¹⁴² 調查局，《有關「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頁 1，2017 年。

¹⁴³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

¹⁴⁴ 同前註，第 6 至 7 條。

¹⁴⁵ 同註 125，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至 3 目。

上述辦法中對於客戶身分確認的措施，本研究以為有以下幾點問題，首先，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與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對於實質受益人認定範圍不同會導致因公司法之規定申報門檻較低，而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規定的查核門檻較高，故會計師無法自申報系統查詢到第一層以外的實質受益人資料，我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因本身資源得由查核團隊以外的專責部門人員協助查詢，但一般中小型事務所不見得有人力及軟硬體資源在緊鑼密鼓的查核活動開起前完成規定查詢事項。再者，在辨認出適用高強度審查身分措施的客戶或 PEPs 時，辦法中多為抽象的文義表達，如應「合理的措施」或「採行與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對於具體應採取何種措施並未明確予以規定。

2. 辨認可疑交易：

規定於辦法的 13 條及 14 條，會計師於查核客戶交易時，應向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而何謂「疑似洗錢交易」，第 13 條列舉出 7 種態樣及 1 項概括式條款：

- (1) 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 (2) 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3) 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 (4)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5) 交易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武器擴散有關聯。
- (6)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各項交易，客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7) 委託關係結束後，發現客戶否認該委託、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用。
- (8) 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事¹⁴⁶。

¹⁴⁶ 同註 125，第 13 條第一項。

以上須通報之交易性質，與《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規定中所謂大額交易之申報條件並不完全一致，而是將條件定於一定金額在無正當理由下有不合常規的交易頻率或交易工具為之者。此係基於考量產業特性以及國際規範對於大額交易之申報並未強制，行政院院臺字第 1060091612 號函釋表示會計師應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規定，但符合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第 7 條之可疑交易態樣時仍有申報義務¹⁴⁷。另外，金管會發布之「有關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規範問答集」對可疑交易申報之說明，會計師應透過宣導及教育訓練充分瞭解疑似洗錢態樣並有相當警覺性，在對於疑似洗錢交易時應採取加強客戶審查程序¹⁴⁸。

（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探討

金融機構對於洗錢防制為第一線守門員，其角色的重要性舉足輕重。金管會依洗錢防制法授權頒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下簡稱「金融機構洗防辦法」），規範對於金融機構的洗錢防制措施。由於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規定最初於《洗錢防制法》制定時即在規範範圍內，實行時程久遠且基於其在洗錢防制的重要性，金融機構洗防辦法的規範密度及範圍在制定上應較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規範更為嚴謹，故本文以下先介紹金融機構洗錢防制各項程序，再與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相比較，以區辨兩者法規設計的異同，並分析以風險基礎方法角度觀察是否合理。

根據《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及金融機構洗防辦法中第 2 條，可得金融機構之定義為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¹⁴⁹。而採取的方法係依「風險基礎方法」作為洗錢防制的原則，其定義為「金融機構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金融機構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

¹⁴⁷ 梁鴻烈、王莉宸編著，《會計師防制洗錢法律責任初探》，月旦會計實務研究，頁 32，2017 年 11 月。

¹⁴⁸ 同註 20，頁 11。

¹⁴⁹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以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¹⁵⁰。」

經梳理金融機構洗防辦法中對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之規定，本文認為主要架構與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大致相同，分為客戶身分之瞭解及可疑交易之辨認兩個面向，而主要區別在於金融機構負有對於大額交易之通報義務。以下就三個面向簡述之。

1. 客戶身分之瞭解：

規定於金融機構洗防辦法第 3 至第 8 條及第 10 至 11 條，與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相同，金融機構不應接受匿名或假名之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並在建立業務時、進行臨時性交易並達一定金額、疑似洗錢交易及過去取得之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進行客戶身分之瞭解¹⁵¹。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與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大致相同，應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相關記錄予以保存¹⁵²。辨識及驗證範圍包含客戶真實身分、實質受益人及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¹⁵³。辨認實質受益人之規定亦定有豁免條件¹⁵⁴，豁免情形增加金融機構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¹⁵⁵。本文認為係因上述保險商品不具有必然發生性且無法立即轉換為價金，故較無作為洗錢工具之風險。而保險商品中的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金融機構洗防辦法規定保險業須取得其身分證明文件，而支付保險金時亦須驗證其身分¹⁵⁶。另外在特定方式，依據契約特性或其他方式指定保險受益人時應取得充分資料以於支付保險金時辨識該受益人身分¹⁵⁷。

¹⁵⁰ 同註 149，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

¹⁵¹ 同註 149，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至 4 目。

¹⁵² 同註 149，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

¹⁵³ 同註 149，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至 4 目。

¹⁵⁴ 參註 27。

¹⁵⁵ 同註 149，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 目。

¹⁵⁶ 同註 149，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1 及第 3 目。

¹⁵⁷ 同註 149，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

而金融機構洗防辦法中對於電子支付帳戶之客戶身分確認程序，另依《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¹⁵⁸。

在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上，與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第 9 條之內容，主要針對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變動之追蹤不同，金融機構在考量前次審查之時點及所獲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應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所謂適當時機包含：

- (1) 客戶加開帳戶、新增電子票證記名作業、新增註冊電子支付帳戶、保額異常增加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2)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 (3)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2. 資料保存：

規定於第 12 條，對比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增加對電子支付及卡戶資料之保存義務。金融機構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交易往來之相關紀錄憑證，包含確認客戶身分之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及護照等、銀行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或卡戶之檔案或契約文件、業務往來資訊如客戶背景及交易目的調查之資料。金融機構應確保保存之資料能夠重建個別交易用以作為不法活動之證據，並於權責機關提出資料提供之要求時能隨時提供。資料之保存期限原則上為至少 5 年，起算時點為與客戶業務關係終止後，若為臨時性交易則為交易結束後。

3. 申報可疑交易

規定於第 9 條，並具體敘明於第 5 款。該條規定金融機構須依據風險基礎方法，透過內部控制程序之建立及有效執行，對帳戶及交易進行持續地監控。而針對帳戶及交易監控之內部控制程序應依據法規規定、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內外部所取得之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趨勢及資訊，如 FATF 之態樣報告，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在具體內容上，其內部控制程序應包含完整

¹⁵⁸ 同註 149，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

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以書面訂之。

第5款規定金融機構於上述監控程序中若發現符合洗錢活動態樣之交易，則屬於可疑交易，應留存紀錄並依同法第15條第2款無論金額是否達到申報門檻皆須以規定格式專責單位核定後向調查局申報，而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2個工作日。但若屬於明顯重大之疑似洗錢活動，則應立即申報後補書面資料。

本研究認為此處對於可疑交易之具體態樣並不像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中明確，第5款條文中規定可疑交易之判斷須「依其業務性質，納入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並應參照金融機構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其中就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金融機構監控時應將收受兩端之所有資訊均納入考量，以判定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從內容中可認為可疑交易為第三方公布之態樣報告所列之交易及金融機構所認為屬非常規模式之交易，然而態樣報告之依據範圍廣泛程度為何，除了兩年一次FATF公布之態樣報告以外是否應包含近期內鄰近國家或標竿國家所公布之態樣，法條中並未說明。另外，非常規交易之判斷亦為涉及價值判斷之不明確概念，具體而言對於非常規之認定應嚴謹還是彈性，可能各家金融機構並非一致，為了避免本位主義，最好由主管機關訂定單一指引，並定期發布更新態樣類型及非常規判斷標準以供遵循。

4. 申報大額交易

規定於第14條，相較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中為針對可疑交易態樣之申報義務，金融機構之申報義務較著重於大額且非特定交易性質之通貨交易，若有符合門檻之交易，應以規定格式於交易完成後5個工作日內向調查局以媒體申報方式申報之。該條第1項規定金融機構須對達一定金額子上之通貨交易進行客戶身分調查，根據同法第1條之名詞解釋，所謂一定金額為新台幣50萬元含等值外幣，通貨交易則為單筆現金收付或換鈔交易。金融機構於發現上述性質之交易時，若非為本人帳戶間之交易，須確認客戶或代理人之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確認身分措施為驗證包含身分證明文件如姓名及證

件號碼，以及交易明細如帳號及金額，並均須加以記錄。若交易為臨時性交易，則依第 3 條對臨時性交易之規定辦理。而確認客戶身分後，依第 14 條之反面解釋，非屬特定低風險性質，且達一定金額門檻以上之交易須向調查局申報。本文認為第 14 條所列無須申報之低風險交易性質，可分屬兩種性質，第一種為交易對象或客戶為政府機關本身或所涉入之機構，如公營事業及公共事業，亦包含受行政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機構、受教育部監督之公私立學校、公益彩券經銷商等，當上述對象為客戶交易之資金存入標的，或是金融機構之客戶為公庫，替其代理業務而收受代收款項，受銀行局或金融監管單位監督之金融機構之間交易亦屬之，上述交易對象間之交易根據風險基礎方法應可合理認為發生洗錢活動之風險為低度，故豁免申報義務。

第二種為交易本身性質發生洗錢活動之可能性較低，如金融機構間之資金調度，但若為兌現支票，因實際收受並提存款項之人非金融機構本身，在同一人交易金額達到新台幣 50 萬以上時仍應申報。另外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身分證明相關資訊及交易細節並留存交易憑證之代收款項交易亦屬之，因為可以依照上開資訊隨時追蹤至交易對象，而洗錢風險通常非發生於匿名及難以追蹤來源之交易，故屬於洗錢風險較低之交易性質。惟該項排除了股款代收交易及信用卡交易，依該法總說明係因以大額現金繳納信用卡款項依過往洗錢態樣具有一定風險¹⁵⁹，故排除免申報義務。而股款代收之排除原因總說明為予以解釋，本文認為因其交易對象為股東與法人，非屬其他代收款項如代收稅款或代收學雜費其對象為政府機關或學校，具有較高的洗錢風險，故亦排除之。

另外，第 14 條第對於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原則上雖每一筆達門檻以上之交易皆須負申報義務，但若金融機構確認有事實需要者，得將名單轉送調查局核備，如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存入款項免逐次確認與申報。惟金融機構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與交易對象已無本項往來關係，應報調查局備

¹⁵⁹ 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總說明》，頁 17，2016 年 6 月。

查。本文認為此豁免條件係綜合考量風險基礎方法及商業運行模式之實務效益，因為所列對象其商業模式通常為現金收付，且依其規模可能單筆存入銀行帳戶之金額經常性地達到申報門檻，若逐筆交易皆須申報，可能因數量龐大而造成過於沈重之成本，且若其性質為因業務需求反覆且定額，不符洗錢活動態樣，又經調查局審認其確因業務需求產生之經常性交易，故綜上因素而言洗錢風險較低而作為豁免條件。

（四）《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探討

金融機構在洗錢防制上除了執行業務受到金融機構洗防辦法的規範外，在內部控制（以下簡稱“內控”）的稽核層面上也有相關洗錢防制規定須依循。在洗錢防制程序上，除了金融機構的內部稽核防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因洗錢風險顯著，亦被要求須有會計師擔任外部稽核執行查核，屬於我國會計師洗錢防制的業務之一。本文以下介紹會計師在內控相關法規規範下的責任範圍與應行程序。

內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確實執行為金融機構管理、營運、法遵及預防舞弊事件之重要關鍵，在防制洗錢上亦為重要的審查環節。有鑑於此，主管機關對金融機構須對於內部控制之設計、執行、監督及審查訂有法規規範。主管機關的監督方法其一為使用外部稽核單位出具報告，譬如金融機構中銀行屬各方面風險最高者，依《銀行法》第45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會計師，對銀行的內部控制進行檢查並出具報告，另，《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稱「金融業內控實施辦法」）第21條第1及第2項之規定，銀行業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主管機關亦得請銀行業委託會計師辦理洗錢防制內部控制之專案查核¹⁶⁰。

洗錢防制程序是否包含於金融業的內部控制制度中，自金融業內控實施辦法第8條可得知，內部控制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對於所列之營運活動應訂定

¹⁶⁰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I.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其範圍應包括國外營業單位。II.主管機關得請銀行業委託會計師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下列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適時檢討修訂¹⁶¹，而該項第 11 目即為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且第 10 項亦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集團整體性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計畫，對於海外分公司應配合當地法規並設計集團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政策。

是故，洗錢防制被明文規定為應列於金融業的內部控制中，而會計師對於金融業的內部控制制度查核，舊法《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於 102 年修法增加會計師查核金融業時，須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應評估受查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據以決定證實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明定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時須對洗錢防制之內部控制進行查核，並以查核結果作為規劃證實測試的考量因素。對此，會計師是以對整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的目的，查核其內部控制並對洗錢防制之控制活動進行評估。

為了提高金融機構對於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重視，並加強內部人員之專業訓練及角色功能¹⁶²，金管會 106 年 3 月修正金融業內控實施辦法，強調銀行董事會公司治理功能及職責，除了應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時會遇到的所有風險，及監督公司營運成效，更負有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維持之最終責任¹⁶³，並增訂由銀行公會訂定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執行；為有效處理重大偶發事件並強化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機制，應將其明定於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對此於該辦法第 8 條第 2 款增訂第 11 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包括辨識、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在針對洗錢防制的內控程序強化上，金管會亦於 106 年 6 月依「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¹⁶⁴」（現以《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取代之）之授權訂定「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以此指引作為銀行業具體訂定內控辦法及執行程序的依據。

¹⁶¹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¹⁶² 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0 號函，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¹⁶³ 同註 12，頁 164。

¹⁶⁴ 該要點已於 107 年 11 月由金管會函釋「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44680 號」廢止。

在會計師作為金融機構外部稽核單位時所依循的審計準則，在執行金融業內控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業委託會計師辦理包含法令遵循之內部控制查核時，會計師對於該內部控制查核以「協議程序」作成，不提供確信（即對於內控是否足夠不表示意見），而是依照各項程序列出缺失及異常事項。另外《銀行法》第 45 條第 2 項則是針對整體內控，強度更強之專案查核，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為銀行內控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取得合理確信並表示意見¹⁶⁵。在針對洗錢防制程序的查核上，主管機關得請會計師執行銀行防制洗錢的專案查核（金融業內控實施辦法之修正條文第 28 條第 2 項¹⁶⁶），此專案查核即所謂須依照確信準則執行的「確信案件」，須對標的資訊即管理階層對洗錢防制內控有效之聲明達到一定程度的確信並出具意見。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須依循審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¹⁶⁷之規定，而執行確信案件時，須遵循確信準則公報第 1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於銀行管理階層依照《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6 條之規定對洗錢防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為有效而出具之聲明，作為標的資訊而執行確信查核並依確信結果作出結論表示意見¹⁶⁸。確信案件根據公報規定，屬於合理確信案件，查核人員確認先決條件成立，再依照基準即金融機構應適用洗錢防制所有法規，予以衡量標的是否取得合理確信。

需要注意的是，雖金融業內控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法條文義並非強行規定，然根據金管會在 106 年函釋意旨，本國銀行業及其他特定金融機構自 107 年起皆「應」依該條文委託會計師執行洗錢防制專案查核，且定期每年皆應出具前一年度報告供主管機關備查¹⁶⁹。本研究於訪查中與國內執行銀行洗錢防制內控確信案件會計師確認，現行實務確實依照該函文執行，訪查內容請詳第四章第二節。

¹⁶⁵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師檢查銀行之協議程序及報告範例」，頁 20 及 49。

¹⁶⁶ 同註 160。

¹⁶⁷ 同註 33。

¹⁶⁸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程序及確信報告範例」簡介》，會計研究月刊，第 382 期，頁 87，2017 年。

¹⁶⁹ 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5 號函，「『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應辦理事項」，106 年 3 月。

是以，會計師的角色在金融機構之洗錢防制上，有依金融業內控實施辦法條文第 8 條，在對金融機構之財務報表審計時進行的內控查核，範圍包含評估洗錢防制程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對銀行業包含洗錢防制之內部控制執行協議程序；再者，主管機關得要求會計師額外再依第 28 條第 2 項對其洗錢防制之內部控制機制進行專案查核，以確信程序對內部控制查核結果表示意見。

金融業內控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修訂加強了會計師對於金融機構查核的強度與深度，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為了讓會計師在執行案件時有所依循，於 106 年 6 月召集專家專案小組研擬發布了「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程序及確信報告範例」，具體地訂出會計師在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時應執行的程序。會計師提供確信的主要依據為確認受查者是否依循相關洗錢防制相關法規¹⁷⁰制定應有之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控制程序，查核程序分為四大層面，以下表列之。

層面	執行程序
內部控制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控制制度 2. 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 3. 確認客戶身分與風險分級 4.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5. 客戶身分持續審查 6.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7. 外匯及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8. 記錄保存 9.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10. 可疑交易申報

¹⁷⁰ 即「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現《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獨立測試	1. 自行查核 2. 獨立稽核測試
組織及人員	1. 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 2.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訓練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表 3、會計師執行銀行業洗錢防制內控確信案件查核程序

(整理自「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程序及確信報告範例」)

在內部控制制度層面上，會計師應檢查銀行是否已依照洗錢防制法相關法規訂定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其政策制度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及定期覆核。而內部控制制度中的控制活動應包含上表所列第 2 點到第 10 點的項目。會計師執行查核時，應設計相關查核程序，以驗證受查者在各項控制活動是否確實依循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譬如在「確認客戶身分與風險分級」、「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及「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控制活動上，應以抽核檢查程序來驗證銀行於建立業務關係時確實依照制度進行客戶身分審查，並將規定資料予以保存等。又如在驗證「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及「匯款及通匯往來業務」上，報告範例中要求銀行應依據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立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程序中至少包含：(1)監控型態；(2)參數設定；(3)金額門檻；(4)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5)監控案件的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¹⁷¹。而對於外匯交易應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辦理，設置通匯往來銀行業務相關程序，並包含對委託機構充分了解、評估及拒絕與空殼資料的委任機構拒絕交易的機制。會計師對於上述兩項控制活動應抽核銀行辦理匯款業務之紀錄，確認銀行在辦理帳戶交易業務中有依相關程序進行，包含逐步以資訊整合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以強化其帳戶及交易監控能力，並保存一切交易紀錄，若有異常交易，會計師亦應確認受查者是否有進一步將警示異常交易通報予相關單位。

¹⁷¹ 同註 39。

除了內部控制制度的驗證，範例也要求會計師須確認銀行的「獨立測試」機制，即是否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並另外設置獨立的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應檢查稽核人員於執行洗錢防制內部控制稽核之記錄及報告。「組織及人員」及「訓練」層面，會計師應檢查銀行是否設置洗錢防制之專門單位，明定其職責並確實落實協調監督及通報之職責。對於員工有依內部控制要點第十款至第六款適當地提供持續性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

值得一提的是，有立委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提出《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法》草案¹⁷²，認為現行法規中對於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相關措施均由命令定之，惟其攸關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其重要性僅以命令規範並不足夠，應以法律定之以加強法律強制拘束力，故提出該草案。草案內容與金融業內控實施辦法規範之範圍及採行措施大致相同，惟在罰則的部分加強了處罰力道，增加罰鍰及沒收等罰則規定，若該草案將來通過施行，對於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於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監管有效性有望提升。

(五)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比較分析

「監理沙盒實驗 (Regulatory sandbox)」制度為近年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而設計之制度，在申請人非金融業者的情形下，雖不在金融機構洗防辦法規範範圍內，但申請人之業務仍具有洗錢風險，故主管機關設計了針對監理沙盒實驗申請者之洗錢防制法規加以防範，然基於風險基礎方法及申請人公司法遵成本考量勢必會有調整，不全然與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規定相同，在會計師參與外部稽核的範圍及性質也不相同，故本文以下就監理沙盒實驗申請者之洗錢防制規範與金融機構洗防辦法作比較，分析其在程序上及會計師外部稽核要求之異同。另外本文第四章實務訪查其一係以申請人中的具備小額匯兌業者洗錢防制實務知識之專家作為訪談對象，會再進一步分析法規與實行面之磨合狀況。

監理沙盒實驗起源為金融業因其特性屬於高度法規保護之產業，須取得特許執照並接受高度監管，然而近年來許多非金融業者發展出優質的金融服務，

¹⁷² 立法院，院總字第 801 號/委員提案第 22070 號。

也願意發展被金融業忽略之普惠金融（Inclusive finance）市場，然因受限於金融法規而無法從事金融業務。然而僵化的法規限制剝奪了市場上消費者選擇並比較金融服務的權利，對市場競爭亦造成了阻礙，為了解決此困境，2015年英國行為監理署提出監理沙盒之構想，除了能夠促進金融市場合理競爭，亦能鼓勵創新科技之發展¹⁷³。所謂監理沙盒實驗為允許實驗申請已受核准與尚未受核准之產業或欲在金融服務市場推行創新科技之科技公司，在監管單位有限度的監督及消費者適當保障下，並在有控制範圍的環境中，於金融市場測試其產品或服務，以利申請者能以較低的成本更快進入金融服務市場¹⁷⁴，我國於107年4月施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與實驗條例》（下稱「沙盒實驗條例」）以推行監理沙盒制度，根據研究，截至2020年初，國際上已有44個國家正式開始實施監理沙盒制度¹⁷⁵，而我國截至2022年1月為止，已有9件獲准辦理實驗、1件遭實驗中止、6件順利實驗完成、2件尚在實驗中¹⁷⁶。

防止監理沙盒申請者涉及洗錢活動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下稱「沙盒實驗洗防辦法」）於108年5月訂定，法源依據為沙盒實驗條例第25條之規定，申請人於實驗期間關於洗錢及資恐防制應遵循之事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洗錢及資恐防制主管機關定之沙盒實驗洗防辦法之立法總說明表示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型態多元，各實驗依其性質之不同應適用不同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範，尤以實驗當中有兩件由金管會核准之非金融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小額跨境匯款業務之實驗，其性質與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規範應有類似規範，故參酌對於金融機構洗錢防制之相關規定後訂定該法。

因金融監理沙盒實驗申請者（下稱“申請者”）實驗目的為進入金融服務市場並提供相關服務，其性質與金融機構相近，故其於實驗階段時在洗錢防制上欲防

¹⁷³ 臧正運、彭金隆編著，《我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落地機制之檢視與建構》，月旦法學雜誌，第266期，元照出版社，頁2，2017年7月。

¹⁷⁴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Regulatory Sandbox, <https://www.fca.org.uk/firms/regulatory-sandbox>，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7月1日。

¹⁷⁵ 臧正運，《論金融科技發展的監理難題與法制策略-以我國的規範與實踐為核心》，政大法學評論，第163期，頁49，2020年9月。

¹⁷⁶ 金管會官方網站，「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相關資訊揭露」，<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755&parentpath=0,7,478>，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月17日。

堵之風險範圍應相似。本文先略以介紹沙盒實驗洗防辦法中規定應辦理之程序，再比較兩辦法之差異。

1. 參與者身分之瞭解

啟動條件為與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對於過去所取得參與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對比對金融機構之規範，內容大致相同但並無對大額臨時性交易對象之瞭解義務，在實質受益人之瞭解上亦沒有對法人參與者實質受益人之瞭解程序。

沙盒實驗洗防辦法中第 7 條對於申請者本身為係委託國外銀行或合格匯款業者支付匯款款項時，應辦理下列程序：

- (1) 持續蒐集足夠之可得公開資訊，以充分瞭解受託機構之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包括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及是否曾受洗錢及資恐之調查或行政處分。
- (2) 評估受託機構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具備適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
- (3) 在與受託機構建立往來關係前，應先取得高階管理人員核准後始得辦理。
- (4) 以文件證明各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責任作為。
- (5) 對於無法配合申請人提供上開資訊之受託機構，申請人應對其暫停或中止業務關係。
- (6) 受託機構為申請人本身之國外分公司（或母子公司）時，亦適用前五款規定。

值得注意的是，第 8 條規定申請者辦理匯款業務，應辦理以下程序：

- (1) 隨匯款交易備置必要且正確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並於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配合辦理。
- (2) 應依第十一條規定，保存下列匯款人及受款人之必要資訊：
 - a. 匯款人資訊應包括：匯款人姓名、扣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及下列各項資訊之一：

(a)身分證號、護照或居留證號。

(b)匯款人地址。

(c)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b.受款人資訊應包括：受款人姓名、受款帳戶號碼（如無，則提供可供追蹤之交易碼）。

上述第 8 條，為針對小額跨境匯款的申請者所設規範，國內外匯兌屬於特許業務，根據我國《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為之。但在經金管會核准的監理沙盒創新實驗，則可免除該法相關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金管會創新中心表示，目前金管會核准實驗的兩家跨境匯款實驗參加者，易安聯及統振，其業務為辦理外籍移工薪資跨境匯款，因客戶多數為外籍移工，為了避免替非法移工提供匯款服務，在實驗過程中皆有展示其在逐筆交易中進行客戶身分調查之程序，檢視客戶是否為勞動部註記的非法移工¹⁷⁷。客戶調查義務對於此類型業者，除了辨認非法移工外，在防制洗錢上亦有辨認可疑身分及追蹤交易來源的用途。沙盒實驗洗防辦法第 9 條，規定申請人須依照風險基礎方法，將所取得的參與者、收發匯款人及與交易有關之人之資訊如姓名，設置檢索程序，與主管機關公布已因違反打擊資恐法經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其他外國政府機關或組織認定之恐怖份子名單進行勾稽並篩選，以辨認出可疑的交易對象。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相同，對於身分資料檢索程序僅有針對違反打擊資恐法的對象，對此本研究以為經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公布之違反洗錢防制法規之對象應一併列入。

¹⁷⁷ 謝方媛《外籍移工跨境匯款沙盒實驗，擬接軌電支條例 7 月落地》，經濟日報，中央社，2021 年 3 月。

2. 交易監控

沙盒實驗洗防辦法第 10 條係參酌《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對於交易監控之規定，要求申請人應設置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檢討，以在實驗期間偵測疑似洗錢或資恐活動¹⁷⁸。條文中規定申請人所建立的制度應至少包含：

- (1) 申請辦理的申請者其身分或收入與欲辦理的交易顯不相當。
- (2) 建立業務關係後，調查可疑參與者時發現有證據確信其參與者身分為他人所冒用。
- (3) 參與人為新聞媒體所報討的特殊重大案件涉案人，且與申請人所進行的交易顯屬異常。
- (4) 交易對象為主管機關公布已因違反打擊資恐法經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其他外國政府機關或組織認定之恐怖份子。此項與第 9 條內容呼應，經檢索篩檢出的高風險交易對象，其交易應為監控。
- (5) 其他經認定有意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情形。

監控之交易紀錄，其監控情形應予紀錄並依同沙盒實驗洗防辦法第 11 條規定方式保存。

此部分並未參照金融機構洗防辦法第 9 條對於交易監控之規定，與之相比，未有要求須具有書面記載之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因監理沙盒實驗申請者業務性質多元，恐難以在此沙盒實驗洗防辦法中因應所有產業之風險。而目前有兩家小額匯兌的實驗申請者，單以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標準定之，是否過於寬鬆有待實驗過程檢驗之。

3. 資料保存

規定於第 11 條，與金融機構之規範類似，申請人須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參與者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身分資料保存期限為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

¹⁷⁸ 金管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總說明》，頁 7，2019 年 5 月。

年，交易紀錄亦為五年。保存之資料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追蹤並認定不法活動，並於權責機關要求提供時能夠備妥。因沒有對於臨時性交易之客戶調查義務，故與金融機構規範相比亦無對於臨時性交易之資料保存義務。

4. 申報可疑交易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要求金融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負申報義務，然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無類似規定，僅有該辦法第 10 條所列交易監控態樣之異常情形，依同辦法第 14 條須先檢視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活動，若是，則不論金額多寡皆須向調查局申報，申報方式及期限與金融機構相同。

5. 近期相關法令發展

前述兩家小額匯兌業者於 108 年核准後開始實驗，依法主管機關應斟酌實驗情形研修相關法規，先是 110 年 1 月修訂《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4 項，使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經營外籍人士小額匯兌業務，其後，金管會於 110 年 7 月公布施行《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為其第 7 條規定小額匯兌業者須由會計師認證其匯兌業務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匯兌款項機制及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等，而在洗錢防制內控上，規定業者須提出「經會計師認證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並出具審查意見書及檢查表¹⁷⁹。」，該辦法施行後，配合易安聯及統振的實驗延長至 110 年 10 月，於法規施行後接軌實驗通過後的業務運行。待業者結束實驗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業務後，洗錢防制內部控制程序之設置，主要遵照金管會 110 年 6 月所訂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範本內容為參照金融機構現行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再根據業者洗錢防制風險作調整，本研究認為此範本依風險基礎方法為開展業務後的業者具體訂定其設置並執行洗錢防制控制程序之標準，將對洗錢防制效果產生助益，然實驗期間的標準與實驗通過後的

¹⁷⁹ 金管會，《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總說明》，2021 年 6 月。

標準不一致，轉換期間是否能順利且保持有效運行，乃至監管單位是否應訂定不同的監管標準，恐為業者及主管機關的之挑戰之一。

(六) 審計準則公報第 72 號

會計師執行業務時除了遵照法規要求，於審計工作亦須遵循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本文以下介紹與洗錢防制相關的審計準則公報規定，以瞭解我國會計師在執行審計時的洗錢防制責任。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的審計準則委員會於 109 年發布施行的第 72 號公報「查核財務報表對法令遵循之考量」取代原有的第 29 號「法令遵循之考量」。內容主要係參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發布的國際審計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下簡稱“ISA”) 第 250 號 (ISA 250)¹⁸⁰，本文對 ISA 250 之介紹請詳見第二章第一節第五段。公報係針對查核人員在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時對受查者不法活動的責任規範，本文整理公報內容如下：

1. 一般性瞭解

查核人員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48 號「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查核規劃階段即應對受查者之所處產業及適用法令架構以及受查者遵循該架構之方法進行瞭解及評估。

2. 「法令」之範圍

公報將查核人員之責任依企業須遵循的兩類法令作區分：

- (1) 對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具直接影響且金額為重大，例如租稅及退休金法規所導致的所得稅費用及退休金成本之認列或估計、政府合約之會計處理、特定產業之財務報表表達¹⁸¹。
- (2) 對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為間接影響之其他法令，但違反該法會導致受查者之業務經營或繼續經營假設產生疑慮，或很有可能面臨重大裁罰，則其

¹⁸⁰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審計準則公報第 72 號草案〉徵求意見函，頁 1，2019 年 5 月。

¹⁸¹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查核財務報表對法令遵循之考量》，審計準則公報第 72 號，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

遵循之法令為可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例如營運許可條款、償債能力規定或環境保護法令¹⁸²。

3. 因應法令遵循之查核程序

(1) 辨認有無不法活動

對第一種法令，查核人員應取得足夠且適切之證據以確認受查者有無違反之情形；對第二種法令，查核人員責任僅限於執行特定查核程序，查核人員應向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查詢受查者是否遵循該法令，並檢查與發證機關或主管機關往來函件¹⁸³，以辨認可能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未遵循法令事項。

另外，查核人員應要求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就已告知編製財務報表時須考量之所有已知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提供書面聲明¹⁸⁴。

使查核人員發覺不法活動之其他查核程序如閱讀會議記錄；向受查者管理階層、法務或外部法律顧問查詢相關訴訟、索賠或裁定之情形；對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執行細項測試¹⁸⁵。

(2) 對已知或疑似不法活動之措施

查核人員知悉或疑似有未遵循之情形時，應採取措施包含取得對事件性質及情況的瞭解，以及取得進一步資訊；與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溝通並評估其處置措施之適當性¹⁸⁶；以書面紀錄未遵循事項；考量取得法律專家之意見¹⁸⁷；評估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潛在的罰款、裁罰、損害賠償等訴訟或行政裁罰應認列的負債及費用科目，甚至是財產沒收及停業之影響，並須考量是否應在財務報表中揭露¹⁸⁸。

¹⁸² 同註 181，第 6 條第 2 項。

¹⁸³ 同註 181，第 14 條。

¹⁸⁴ 同註 181，第 17 條。

¹⁸⁵ 同註 181，第 40 條。

¹⁸⁶ 同註 181，第 9 條。

¹⁸⁷ 同註 181，第 19 條。

¹⁸⁸ 同註 181，第 44 條。

在未取得管理階層妥善處置時，即使不法活動未造成財務報表重大影響，查核人員應考量終止委任¹⁸⁹，在無法取得足夠適切之證據證明無不法活動時，則應視為查核範圍受限，考量出具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¹⁹⁰。

4. 新公報較原第 29 號公報所作之變更

與公報第 29 號（下稱「舊公報」）相比，第 72 號公報（下稱「新公報」）主要增加查核人對於受查者法令遵循的責任範圍、「法令」的定義及相應的因應程序，舊公報僅說明所謂違反法令遵循為受查者業務經營涉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而查核人員對於其違反僅具有嚇阻的作用，並不具防範的責任¹⁹¹。與新公報相比對法令的定義並無具體說明及分類，相對地對於查核人員的責任亦認為囿於查核先天性限制，雖一樣須進行一般性瞭解，但對於偵測不法活動上，並無規定須對於直接且重大影響財務報表者積極採行措施，責任範圍較限縮。

在查核人員責任上，相比舊公報對於以查核人員不具法律專業作為對不法活動之偵測不具積極責任的原因，新公報雖然亦認為是否遵循為司法機關判定，然查核人員之訓練、經驗及對受查者產業之瞭解可作為辨認不法活動之基礎¹⁹²。

另外在「法令」的定義上，新公報除了以直接或間接影響財務報表作為區分標準之兩種法令類型，更列舉出所謂「法令」的具體釋例，類別包含舞弊、貪瀆及賄賂、洗錢或資恐及犯罪所得、證券市場及交易、銀行及其他金融商品與服務、資料保護法、租稅與退休金負債之支付、環境保護法、公共衛生及安全¹⁹³，由上述可得本文欲探討的洗錢防制法係屬新公報的法令範疇之內。

在發現不法活動之後續措施上，最主要的差別為新公報規定查核人員向適當權責機關報告不法活動，新公報第 28 條及 53 條規定在報告予權責機關係屬必要或適當的情形時，如依法令或相關職業道德規範，會計師有強制義

¹⁸⁹ 同註 181，第 50 條。

¹⁹⁰ 同註 181，第 26 條。

¹⁹¹ 《法令遵循之考量》，審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第 8 條。

¹⁹² 同註 181，第 33 條。

¹⁹³ 同註 181，第 28 及 53 條。

務或未有強制義務但經判斷認為適當向權責機關報告¹⁹⁴。如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第 14 條所定應向調查局申報之情形。

新公報之規定中，會計師的責任已較第 29 號舊公報而言擴大了會計師舉報責任，不僅是準則中明示在特定情況下有對外報告的責任，且範圍已不僅是以確定之知悉不法活動，尚包含疑似不法活動，此修訂可謂是與國際組織 IESBA 認為會計師責任應納入公益考量之意旨接軌¹⁹⁵。

二、美國

美國現行的洗錢防制法主要為銀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¹⁹⁶，下簡稱“BSA”）、為補充 BSA 而頒布的愛國者法案（USA PATRIOT¹⁹⁷）以及專門針對洗錢犯罪的洗錢防制控制法（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¹⁹⁸），三部法律的規範之義務主體皆為金融機構，包含客戶調查義務、貨幣交易報告（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 CTR）及可疑交易申報等積極防制義務費為僅限縮於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而 DNFBPs 包含會計師截至目前 2021 年尚未納入義務主體中，已被 FATF 於 2006 年的評估報告列為缺失（Non-compliant），未遵循的項目包含須提出可疑交易報告的義務主體僅限於賭場且設有通報門檻、但尚未提出改善計畫。

目前雖未有直接賦予 DNFBPs 洗錢防制積極義務的相關法規，但有其他法規鼓勵會計師通報可疑交易，如前章節所提的美國證券交易法（The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規定會計師發現不法交易時須提報受查者董事會或進一步提報證交會¹⁹⁹。

¹⁹⁴ 同註 181，第 34 條。

¹⁹⁵ 馬秀如、徐佳筠、蕭寧君編著，《會計師遇上法遵：保密或吹哨？》，會計研究月刊，第 145 期，頁 95，2020 年 6 月。

¹⁹⁶ 《Bank Secrecy Act》，31 USC 5311,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STATUTE-84/pdf/STATUTE-84-Pg1114-2.pdf>, (Oct 1970)，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¹⁹⁷ 《UNITING AND STRENGTHENING AMERICA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TOOLS REQUIRED TO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 (USA PATRIOT ACT) ACT OF 2001》，<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PLAW-107publ56/pdf/PLAW-107publ56.pdf>, (Oct 2001)，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¹⁹⁸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of 1986》，<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STATUTE-100/pdf/STATUTE-100-Pg3207.pdf>, (Oct 1986)，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¹⁹⁹ 同註 87。

另外本文第二章第二節所介紹的 8300 表格亦為美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制度之一，根據 IRS 的官方網站釋義，8300 表格的義務範圍為任何人，包含自然人、法人與合夥等事業²⁰⁰，於貿易 (Trade) 或業務 (Business) 交易中達到金額門檻，而貿易與業務包含保險公司、珠寶買賣商、貴重金屬交易商、不動產業者、律師、會計師、汽車及輪船銷售等²⁰¹。申報表格需取得交易對象及其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識別文件，如駕照、護照及信用卡等證件並加以驗證，表格中需載明身分資訊、帳號、社會安全碼或稅款代碼²⁰²。而所謂單次交易，係指單次現金流及相關之交易，如同一交易對象於 24 小時內連續之交易或超過 24 小時但有合理理由認為係為一系列相關聯之交易、分期付款於第一期款項一年內金額達標之交易、先前未報告的交易於一年內收現金額總計達到 10,000 美元。另外即使金額未達申報門檻，8300 表格也鼓勵申報者申報可疑交易，如疑似故意以略低於門檻作交易或疑似有不法行為者。

8300 表格的功能類似於 FATF 的建議中的客戶調查義務及交易監控，FATF 對於金融機構的客戶調查義務啟動條件為建立業務關係、一般交易中收受金額超過歐元或美金 15,000 者及疑似有洗錢或資恐的情形時²⁰³，DNFBPs 的客戶調查義務啟動條件則依據各職業而有各別規定，如會計師在接受特定業務或交易委任時，於建立業務關係前需進行調查義務（詳見第三章，第二節，一，（一）「第 22 項，客戶調查義務」之說明），而並無金額門檻之限制。相較於 FATF 對於 DNFBPs 的規定，8300 表格並無限定特定業務範圍，但設有金額門檻，對於 FATF 所定義有較高洗錢風險的交易恐因未達金額門檻而有所疏漏。而在交易監控上，與 FATF 的建議相比，8300 表格並無對於金融機構辦理交易與 DNFBPs 執行特定業務發現可疑交易時的申報義務，僅鼓勵發現疑似逃漏 8300 填寫義務時項主管機關舉報，不具強制力。另外，在主管機關監督方面，8300 表格雖定有罰則，但其所規範的義務對象大多數並不包含於 BSA 的反洗錢義務主體中，所以是否有依規定申報表格的主管機關僅能由美國國稅局 IRS 來執行

²⁰⁰ Person：「Person, defines "person" to mean and include an individual, trust, estate, partnership, association, company, or corporation.」, 4.26.10.5.1 (Mar 2020), https://www.irs.gov/irm/part4/irm_04-026-010-idm140207072588016，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4 月 17 日。

²⁰¹ 同註 86，「Trade or Business」，4.26.10.5.2(07-13-2012)。

²⁰² 同註 82，Page 152，Paragraph 671。

²⁰³ 同註 43，Recommendation No.10, Page 15(2012)。

非例行性檢查²⁰⁴，未能像 BSA 規定下的金融機構有專責機關來監督，受到較高密度的監管，在執行力上較為薄弱。

本文認為除了上述問題外，8300 表格規定的申報範圍僅限縮在大額現金交易，對比 FATF 對於 DNFBPs 的洗錢防制義務發動條件為具洗錢風險的特定交易，且不考量交易金額而言，並非以風險基礎方法為防範，另外在發動時點上，FATF 建議的發動時點原則上為建立業務關係之前，而 8300 表格則為收到超過 10,000 美元的現金交易後 15 天內須填寫申報，再者，8300 表格並無實質受益人之辨認。綜上，本研究以為 8300 表格非但沒有對於 DNFBPs 的專屬規範，規範力度及密度上亦無法取代 FATF 的建議。

在審計準則上，美國依公司的註冊地以及是否公開發行在適用上有所不同，美國的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為 SAS，由 AICPA 的審計委員會發佈，適用於所有非公開發行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而公開發行公司則根據公司發行公司會計監督管理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所發布的審計準則 PCAOB Auditing Standard（下簡稱“AS”）執行，而外商分公司則適用國際審計準則。處理客戶不法行為的審計準則在 SAS 編號為 54，而 AS 最新編號為 2405，在美國會計師協會統一編碼中代號則為 AU Section 317，三者名稱皆為「Illegal Acts by Clients」。在準則當中對於會計師發需要與受查者審計委員會溝通的規定在 AU Section 380「Communication With Audit Committee」，會計師在發現以下情形時須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發現財務報表內部控制缺失、發現財務報表舞弊、發現受查者有不法活動、在對政府機關執行法令遵循查核及接受政府財務協助時。而根據該準則以及 SAS.54 之說明，其中的不法活動的「不法」定義有兩個要件，為查核人員執行財務報表之受查者所為，係其管理階層或員工在執行業務時所為之不法活動²⁰⁵，再者，對與財務報表金額或表達有直接且重大的影響²⁰⁶。SAS.54 說明會計師係基於查核財務報表聲明而執行查核程序，故雖然對於上述與財務報表有直接相關且金額重大的不法活動產生的「誤述」，其偵測責任與發現舞弊及錯誤產生的誤述責任相同，但並未規範會計師

²⁰⁴ 同註 82，Page 153，Paragraph 675。

²⁰⁵ 《AU Section 317：Illegal Acts by Clients》（SAS No.54），Section 2，1989。

²⁰⁶ 同前註，Section 5。

於執行審計時須特別設計查核程式以積極偵測不法活動。對於對財務報表為間接影響的不法活動如與營業活動相關的法令更是採被動察覺的因應規範，當查核人員發覺有不法活動的可能性後，才有責任展開進一步的查核程序確認是否確有不法活動²⁰⁷。而查核人員若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不法活動，則須向管理階層報告並討論之。準則列出查核人員於審計過程中應考量是否有不法活動的釋例²⁰⁸：

1. 未授權的交易、未適當認列的交易、未完整或即時認列以維護資產責任（Accountability for assets）的交易。
2. 受查者正在面臨政府機關調查、強制執执行程序或支出款項中有非常規發生的罰金或罰鍰。
3. 監管機關提供給會計師的檢查報告中提及受查者有違反法律或法規之情事。
4. 受查者對顧問、關係人或員工有大額未知明確用途之服務費用。
5. 與客戶支付的費用或實際提供的服務相比，受查者對該客戶的銷售佣金支出或代理費用有顯然過高的情形。
6. 非交易常規的大額現金支出、向銀行出納人員購買鉅額支票支付給不記名持票者、移轉金錢給數字銀行帳戶（Numbered bank account²⁰⁹）此種一定程度上匿名的交易對象或與此性質相類似之交易。
7. 支付給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款項而無法合理解釋。
8. 未進行稅務申報、未繳納應向政府機關繳納之其他款項、未支付依據受查者行業常規應給付的各項費用²¹⁰。

上述各項應考量是否存在不法活動的情況，從第 1 項到第 6 項皆有可能是受查者參與洗錢活動所產生的跡象，準則對於金額重大但對於財務報表影響為間接的不法活動，如客戶違反證交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或勞動法等，此種違反法令的行為通常與財務報表之表達攸關，並且查核人員通常並無

²⁰⁷ 同註 205，Section 7。

²⁰⁸ 以下內容為作者自行翻譯。

²⁰⁹ 係以數位代碼表示的銀行帳戶，其真實帳戶持有者之個人身分資料僅該持有者本人及銀行特定人員知道，雖並非完全匿名因其資訊係由銀行方紀錄，但資訊受拘束，僅能在符合條件時有限度地揭露。

²¹⁰ PCAOB, *Auditing Standards*: 「AS 2405: Illegal Acts by Clients」 (Dec 2020).

相關專業知識能辨識客戶的行為違反上述法令，直到這些違法行為因訴訟或政府機關裁罰而應認列為負債，而查核人員經由客戶告知、看到政府機關發文件、執行律師函或其他財務報表檢查程序發現異常的時候才會知道有此情事²¹¹。

在偵測不法活動上，準則雖未規定查核人員有偵測不法活動的具體程序，但基於驗證財務報表允當表達的考量下，在閱讀董事會議記錄、詢問客戶管理階層或法務關於訴訟或賠償之評估、對科目餘額或明細執行細項證實測試之程序中，查核人員有可能發覺不法活動²¹²。

當知悉不法活動後，查核人員應進一步瞭解其性質及細節並評估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向受查者管理階層詢問。若管理階層未能提供確保無此情事的證據，則查核人員應諮詢受查者的法律顧問或其他專家，要求其提供協議；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包含檢查相關原始憑證、與交易的另一方如銀行或律師確認該活動的重要資訊、確認交易有無適當授權、考量是否先前有類似事件或交易並執行驗證²¹³。

美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的 AS 準則公報於 2020 年 12 月 15 號更新，然而同一章節「Illegal Acts by Clients」與原本版本及 SAS.54 相比基本上並無明顯變動，仍然未增加會計師責任範圍。

根據 SAS.53 「Auditor's Responsibility to Detect and Report Errors and Irregularities」會計師須對財務報表是否存在舞弊或錯誤設計查核程序，負有積極偵測的責任，然而對於受查者的不法活動，並無規定需設計用來偵測不法行為的查核程序，而係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不法行為時須向管理階層報告，若管理階層未採取適當措施則由會計師向主管機關提報，兩者相比，對於不法活動的偵測會計師的角色屬於被動的地位。再者，自 SAS.54 可觀察到準則對於不法活動的偵測及因應措施，其目的仍然繫於財務報表聲明之允當表達，並無擴張到公益考量，如 ISA 250 的規範，又洗錢防制法亦未如其明確於準則中列於間接影響財務報表之其他法令。另外，SAS.54 對於不法活動的義務主體僅限於受委

²¹¹ 同註 205，Section 6。

²¹² 同註 205，Section 8。

²¹³ 同註 205，Section 10-11。

任執行財務報表審計的受查者，包含代表受查者執行業務的管理階層或員工，而公司員工在非執行業務的情況下的不法行為則非義務範圍，故若是洗錢犯罪份子將受查者作為洗錢工具，透過其進行不法活動，就準則解釋上恐非義務範圍之內。

三、加拿大

加拿大主要的反洗錢法規，《犯罪所得(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法》(Proceeds of Crime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ct²¹⁴，下簡稱“PCMLTFA”)以及相關法規，於2000年即將會計師等非金融從業人員納入義務主體，根據其授權法規(Proceeds of Crime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egulations²¹⁵，“PCMLTFR”)以及加拿大金融交易及報告分析中心(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Reports Analysis Centre of Canada，“FINTRAC”)的官方網站釋義，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為PCMLTFA所規範的義務主體，會計師包含加拿大特許會計師(Chartered Accountant)、註冊會計師、註冊管理會計師(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在接受委任、代表或代表個人或法人提供確切指引而非單純諮詢之活動，為以下業務時，無論有無收取費用及正式委任程序，甚至為無償性質，皆須受到PCMLTFA的規範²¹⁶：

1. 收受或支付資金，如收受信託基金或代表客戶支付帳款。
2. 購買或出賣證券、不動產、營業資產或公司。
3. 通過任何方式移轉資金或證券²¹⁷。

法規對於會計師事務所的僱員義務有所區分，僱員的責任僅限於可疑交易及疑似恐怖份子財產交易報告義務。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範圍包含提供FINTRAC交易報告以實行法令遵循計畫並供主管機關調查交易紀錄等，法規所訂之全部義務如下：

²¹⁴ 《Proceeds of Crime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ct》，<https://lois-laws.justice.gc.ca/eng/acts/P-24.501/>, (2000)，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0月31日。

²¹⁵ 《Proceeds of Crime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egulations》，<https://publications.gc.ca/gazette/archives/p2/2002/2002-05-14-x/pdf/g2-136x7.pdf>, (May 2002)，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10月31日。

²¹⁶ 以下條文內容為作者自行翻譯。

²¹⁷ 同註215，Paragraph 34.1, SOR 2007-122, s.39。

(一) 法令遵循計畫 (Compliance)

為滿足法規義務的基礎，主要內容類似於內部控制制度，義務主體須為了確實履行法遵計畫，應設計建立包含員工的教育訓練、適當地授權機制及完整且適切的文件紀錄及其他資料。該計畫應經過資深主管核准並指派一名法遵專員確保該計畫被適當地執行，計畫內容應包含：

1. 指派法遵專員以負責實行及審視計畫的執行。
2. 發展法令遵循的具體政策及程序，並經由資深主管覆核。
3. 依照產業活動及商業關係建立書面的風險評估程序，程序應包含緩釋措施 (Mitigation measure) 及策略。
4. 發展並維持為其員工、經紀、經授權代表者的持續教育訓練計畫。
5. 至少每兩年定期覆核法遵計畫，包含政策、風險評估及教育訓練計畫，以確保計畫的有效性。

法遵計畫的細緻及複雜程度必須考量義務主體對於遭受洗錢和資恐的風險程度，以及義務主體的規模、複雜度及結構。是以法遵計畫須考量所有業務活動的風險，尤其是風險評估中的固有風險，包含義務主體的產品、服務及運輸管道、地理位置或其他地理因素、客戶或供應商或同業等商業關係所涉及的交易模式或產品性質等特性、其他應考量相關因素。若依據以上因素辨認出高風險的業務活動，應執行緩釋措施以風險控管，如進行加強監督或客戶資料調查

218。

²¹⁸ 同註 215，Paragraph 71，SOR 2007-122，s.67。

(二) 客戶調查義務 (Know your client)

針對會計師有分別於 2017 年 6 月及 2021 年 3 月生效的兩號指引，其程序主要內容如下：

1. 發動條件

- (1) 收受大額超過加幣 10,000 之現金或虛擬貨幣交易。若交易對象為金融機構或公共機關²¹⁹及其代理人，或收到虛擬貨幣係為使用分散式帳本技術之因驗證交易而收到的補償金，或收到的虛擬貨幣為單一目的係為驗證交易或移轉訊息的記名帳款 (Nominal amount)，則豁免保留全部的交易紀錄及調查義務²²⁰。
- (2) 發現可疑交易，則在申報可疑交易報告(STR)前須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交易對象身分，無論金額大小或有豁免客戶調查義務者。若交易對象為已因達其他條件而進行驗證或有合理懷疑一經要求該對象提供驗證資料即會妨礙可疑交易報告的申報。則豁免調查義務。
- (3) 收受金額大於加幣 3,000 以上的基金。若交易對象為金融機構、公共機關²²¹、規模龐大的公司或信託、以上兩者的合併個體子公司則豁免調查義務。
- (4) 與同一對象在五年內兩次建立業務關係²²²。
- (5) 達到需要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的情形。

然而若客戶為政府機關、公共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則豁免客戶調查義務。

2. 身分調查程序

- (1) 政府驗證文件方法：以聯邦或地方政府公布具有公信、有效並即時的照片識別文件與取得的客戶身分識別文件進行驗證，該文件內容會標示姓名、近照、識別代碼。採取此程序時須記錄該客戶的姓名、驗證身分的日期、

²¹⁹ 如加拿大政府機關、根據稅法由財政大臣指定為醫院管理局公共醫院的組織及該組織的代理人或管理人、在加拿大境內的城市鄉鎮市政機構及其代理機構。

²²⁰ 同註 215，Paragraph s.151(1)(a),(b)，SOR 2002-184。

²²¹ 同前註。

²²²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Reports Analysis Centre of Canada website，<https://www.fintrac-canafe.gc.ca/guidance-directives/client-clientele/brr-eng>，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驗證的資料如駕照、使用的識別文件代碼、發行此識別文件的政府機關、文件到期日²²³。

(2) 信用檔案方法：信用檔案的資訊須有效並即時，且來自於加拿大當地已至少存在 3 年以上的信用調查機構如 Equifax 或 TransUnion。信用檔案資料須有來自於一個以上來源，且姓名、地址及生日資訊皆相符合。信用報告提供個人信用能力等級，在取得客戶身分調查時可排除信用評估資訊，僅就個人身分識別資訊加以驗證即可。採取此程序時須記錄該客戶的姓名、取得信用檔案的日期、提供信用檔案的信用調查機構或經授權持有信用報告的第三方供應商、該客戶的信用檔案編號²²⁴。

(3) 雙重驗證方法：雙重驗證方法須自以下程序中選取兩個程序加以實行：

a. 自可靠來源取得該客戶的姓名及地址並驗證其真實性。

b. 自可靠來源取得該客戶的姓名及生日並驗證其真實性。

c. 取得客戶姓名並確認其持有銀行存款帳戶、預付產品帳戶²²⁵、信用卡、金融機構借款帳戶，並驗證其真實性。以上資料須有效且即時，並來自於兩種不同的可靠來源。資料來源可以為聲明表單如銀行對帳單、信件、證書或其他資料。惟同一資料來源不得使用在同一驗證程序，如以銀行對帳單證明銀行帳戶的存在，則姓名須證明自駕照等其他文件。採取此程序時須記錄該客戶的姓名、驗證資料的日期、兩種資料來源的名稱類型、資料的編碼（如銀行帳號或證件編號）²²⁶。

(4) 關係人或成員方法（Affiliate or member method）：此驗證方法須為客戶的關係人或成員方法為以下條件之身分且已進行身分驗證：a. 該客戶為 PCMLTFA 中第 5 段所列應執行客戶調查的義務主體²²⁷的關係人或關聯企

²²³ 同註 215，Paragraph s.105(1)(a),(b)，SOR 2002-184。

²²⁴ 同註 215，Paragraph s.105(1)(c)，SOR 2002-184。

²²⁵ 為一種連結預付款項商品的帳戶，且允許帳戶的資金或虛擬貨幣以金額 1,000 或以上的存款在未來 24 小時內匯到此帳戶，或讓帳戶自動維持金額 1,000 的存款貨虛擬貨幣。

²²⁶ 同註 215，Paragraph s.105(1)(d)，SOR 2002-184。

²²⁷ 1.在加拿大境內開展業務並依加拿大銀行法所授權的外國銀行，及其他該法適用的銀行。2.受加拿大各省地方之省級法令所規範的信用合作社、儲蓄及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受合作信用社法規範的協會。3.適用保險公司法的人壽公司或外國人壽公司，或受省級法令監管的人壽保險公司。4.適用信

業。b.在加拿大境外從事 PCMLTFA 中第 5 段所列義務主體之類似業務的關係人或關聯企業 c.為受 PCMLTFA 規範的金融機構，且為報告義務主體的財務服務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之成員。驗證上述關係時須取得該客戶的姓名、地址、生日，並驗證其在該客戶的關係人或成員之紀錄中所載之身分資料是否與客戶提供的資料相符；該客戶的關係人或成員須事先已完成上述(1)至(3)的驗證程序。採取此程序時須記錄該客戶的姓名、驗證日期、已進行身分驗證的關係人或成員的名稱及驗證方法及驗證資料²²⁸。

(5) 攸關性方法 (Reliance method)：若客戶已由依 PCMLTFA 中第 5 段所列的其他報告義務主體執行上述驗證方法，或與自身為關聯企業並在加拿大境外從事 PCMLTFA 中第 5 段所列類似業務的外國關聯企業。若為後者，在採行該外國關聯企業所執行的驗證程序時須考量其業務活動所在國家的洗錢及資恐風險，並達到確信。應考量因素包含該國家是否有類似於 PCMLTFA 的記錄保存、客戶調查義務、法遵計畫之類似規範，並受到當地主管機關的監督。另外在採取其他報告義務主體及外國關聯企業的驗證程序時，應儘速取得獲得驗證的資料，以確保有效與即時性，並與取得驗證資料的其他報告義務主體或外國關聯企業之即時請求提供驗證資料的書面協議。採取此程序時須記錄該客戶的姓名、向其他報告義務主體或外國關聯企業請求驗證資料的書面協議、所取得驗證身分的資料²²⁹。

3. 持續監控

報告義務主體須對所有除了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以外的客戶，覆核在客戶調查中取得的資料，以偵測是否有可疑交易、確保客戶身分辨認及實質受益人及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性質相關紀錄維持在最新的資料狀態、重新評估與客戶的交易活動之風險等級、確認交易活動與所取得的客戶資料及評估資料是否一致，並留存執行監控流程時的紀錄以及取得之相關資料。

託和貸款公司法的公司。5.受省級法令規範的信託公司。6.受省級法令規範的貸款公司。7.受省級法令授權從事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交易業務、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或諮詢服務的個人或法人，但不包含該個人或法人進行業務的代理人。

²²⁸ 同註 215，Paragraph s.105(1)(e)，SOR 2002-184。

²²⁹ 同註 215，Paragraph 107，SOR 2002-184。

持續監控的時點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即需根據風險評估而判斷監控的頻率及強度，在認為風險較高而應採取加強監督程序時²³⁰，可考量以下程序：

- (1)以經過管理階層簽名核准的計畫表來執行覆核交易程序。
- (2)將高風險等級的交易列表成報告，並增加覆核的頻率。
- (3)將偏離預期常規的交易活動標註起來並在必要時提高警覺。
- (4)在帳戶或交易中設置限制或參數，當交易中觸發警示信號時則強制進入審核程序。
- (5)更頻繁地覆核與業務關係攸關的可疑交易指標之交易記錄²³¹。

4. 第三方交易

法規亦因應 FATF 近期指出洗錢份子利用第三方指示其進行交易的增加態勢，要求報告義務主體在特定情形下須採取合理措施便是有無第三方的參與，甚至對交易第三方進行身分辨認。所謂合理措施例如詢問客戶是否有第三方自然人或法人進行指示該交易活動的進行，或是對交易帳戶提供指令。

須採取辨識第三方的特定情形，為當會計師為報告義務主體，須向 FINTRAC 提出大額現金交易報告(LCTR)或紀錄有超過加幣 10,000 之大額現金支出，或是須向 FINTRAC 提出大額虛擬貨幣交易報告(LVCTR)或紀錄有超過加幣 10,000 之大額虛擬貨幣支出。

當確認客戶為代表第三方執行交易時，須採取合理措施以取得以下資料：

- (1) 若第三方為個人，須取得其姓名、地址、生日、職業、若為獨資經營者尚須取得主要業務性質。
- (2) 若為公司或其他團體，須取得名稱、地址、主營業項目性質、註冊或公司編號，以及該編號的省或州政府管轄範圍，乃至編號的發行國家/地區。
- (3) 第三方與執行現金或虛擬貨幣交易者的關係，如委任之會計師、經理人，僱傭或朋友等。

²³⁰ 同註 215，Paragraph 157(b)(ii)，SOR 2002-184。

²³¹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Reports Analysis Centre of Canada website，<https://www.fintrac-canafe.gc.ca/guidance-directives/client-clientele/omr-eng>，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4) 若合理懷疑有第三方的存在但無法取得資料，報告義務主體應記錄下合理懷疑的理由。

(5) 若客戶為金融機構，則無須執行上述程序。

(三) 辨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s)

會計師在特定情況下須辨認 PEPs 及國際組織首長 (Head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²³²，下簡稱”HIOs”)，法規規定報告義務主體須於以下情形或交易時採取合理措施辨認之：

1. 建立、定期監督業務關係，或是在關於業務關係的活動中偵測到與 PEPs 或 HIOs 相關的疑似洗錢事實。
2. 收受金額超過加幣 100,000 以上的現金或虛擬貨幣²³³。

須採行的合理措施如下：

1. 當與外國 PEPs 或根據風險評估具有高洗錢風險的境內 PEPs 及 HIOs 建立業務關係，或在既有的業務關係中辨認出具有高洗錢風險的境內 PEPs 及 HIOs 時，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或偵測到事實的 30 天內執行以下程序：
 - (1) 以適當方式建立該人物的財產來源軌跡²³⁴。
 - (2) 以加強措施進行驗證，包含進一步確認該人物的身分資訊，對其業務關係執行加強持續監督，或其他控制風險的加強程序²³⁵。
2. 當收受還自外國 PEPs 或其家族成員及親近者，或根據風險評估具有高洗錢風險的境內 PEPs 及 HIOs，其金額超過加幣 100,000 之現金或虛擬貨幣時，應在交易發生之 30 天內執行以下程序：
 - (1) 以適當方式建立交易軌跡以辨認資金來源及該人物財富來源。
 - (2) 確保高階管理階層覆核該筆交易²³⁶。

²³² 在一定期間內或在此之前的規定期間內，擁有由政府機關或地位類似的機構所建立的國際組織職位之人。

²³³ 同註 215，Paragraph 120.1(1)，SOR 2002-184。

²³⁴ 同註 215，Paragraph 122.1(1)，SOR 2002-184。

²³⁵ 同註 215，Paragraph 157，SOR 2002-184。

²³⁶ 同註 215，Paragraph 122.1(2)，SOR 2002-184。

以上程序之相關紀錄，如該 PEPs 及 HIOs 的職業資訊、所擔任職位的組織名稱、執行辨識程序的日期、已知的交易軌跡及財富來源、覆核人員的資訊及覆核日期，若對象為家族成員，其與 PEPs 或 HIOs 的關係及性質資訊²³⁷，上述資料均須予以保存至少 5 年以上²³⁸。

PEPs 的認定標準：

上一年內或現在擔任國家政府機關、公共機構或國際組織派任政治性職能之人，包含總督、省督及國家元首、總理、總理及其他高級行政官員、最高法院及省上訴法院或聯邦上訴法院法官、在立法機關中具代表的政黨領導人或主席、參議院或下議院或省立法機構成員、大使及其隨行官員、軍隊高級官員、國有企業的最高主管，以及上述職位其家族成員或親近人員²³⁹。

(六) 辨認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ship)

法規於 2020 年 5 月修法將會計師納入辨認實質受益人的義務主體，法規對於實質受益人定義為對於客戶股權間接或直接持股比例超過 25% 的股東²⁴⁰，在啟動辨認程序的條件與 PEPs 及 HIOs 相同，程序上須取得客戶的股權結構資訊，包含有控股或持股關係的公司或信託，並須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所取得資訊是否屬實，並留存驗證文件。該法於 2021 年 6 月 1 日施行。

值得注意者為，相較其他國家的洗錢防制法規，會計師原本並無辨認實質受益人的責任，僅有金融機構、證券商、貨幣服務機構以及人壽保險公司負有辨認的義務，並於 2016 年 FATF 對其於 DNFBPs 的部分提出未遵循意見後²⁴¹，直到 2020 年修法才將其納入，時間上較晚。另外，FINTRAC 有針對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的需求而設計標準風險評估方法表格²⁴²，讓與擁有風險控制部門的大

²³⁷ 同註 215，Paragraph 123.(4)(5)，SOR 2002-184。

²³⁸ 同註 215，Paragraph 148(1)，SOR 2002-184。

²³⁹ 同註 214，Sections 9.3。

²⁴⁰ 《The Regulations Amending Certain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e Proceeds of Crime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al Act》，2019: SOR/2020-112 「Description」(May 2020)。

²⁴¹ 同前註，「2018 parliamentary review」。

²⁴²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Reports Analysis Centre of Canada web site，<https://www.fintrac-canafe.gc.ca/guidance-directives/compliance-conformite/rba/rba-acc-eng>，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型事務所相比，資源較為缺乏的中小型事務所其標準表格得以直接適用，使其在設計洗錢防制法遵計畫及上述程序各項實行措施時更有效率。

(三) 報告程序

法規規定會計師作為義務主體時須在滿足條申報門檻時提出報告，以下排除與本文主題較無關聯的恐怖份子財產報告，就其他兩項兩洗錢防制攸關的報告說明之。

1. 可疑交易報告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report, “STR”)

對於會計師而言，可疑交易報告義務不包含自客戶收取公費，即報告範圍為查核過程中發現受查者本身或對外有疑似洗錢活動時，應在可行的範圍內儘速向 FINTRAC 申報 STR。法規首先列出可疑交易報告申報前的評估程序為：

- (1) 自交易明細篩選並辨認可疑交易。
- (2) 對可疑交易的事實如帳戶資訊、業務範圍和背景脈絡如產業環境與交易常規等進行評估。
- (3) 連結 FINTAC 網站上的洗錢及資恐紅旗指標 (ML/TF indicators) 並將可疑交易事實及背景脈絡的評估內容填入辨認潛在危險信號。
- (4) 說明可疑的原因，闡述交易事實的背景及 FINTAC 提供的 ML/TF indicators 警示依據。

對於上述第(3)項提到的紅旗指標，法規舉例當客戶出現以下情況為可疑交易警示：

- (1) 當客戶為個人，數次詢問打探報告義務主體的申報義務、欲知道如何讓交易避免向 FINTRAC 申報、刻意拆分帳款讓交易金額低於客戶調查義務門檻、數次變更對於交易的說明或對於交易目的的細節並不清楚。
- (2) 當交易不斷由第三方代表客戶進行操作，而客戶在第三方的陪同監督下進行指示交易操作、向國外或境內不相關的自然人或法人收受款項、客戶表現出或聲明其為代表另一方進行交易。

法規另有對於針斷會計師的紅旗指標有特別警示標準：

- (1) 客戶的支票使用情形與銷售活動不相匹配，即來自不尋常的來源之不合常規的付款。
- (2) 客戶有每年更換帳簿管理人或會計師的歷史紀錄。
- (3) 客戶對於公司紀錄的保存地點無法給予確定的回應。
- (4) 客戶持有已清償或不存在的債務，但財務報表仍然列有該帳戶而未除帳。
- (5) 與該產業通常情況不同，客戶未有雇用員工。
- (6) 客戶向離岸公司支付不尋常的顧問費用。
- (7) 客戶的收入持續低於成本費損兒呈現虧損，然而公司持續營運並且對於虧損情形未有合理解釋。
- (8) 客戶股東的貸款與客戶本身產業活動常規不符。
- (9) 在檢查原始憑證的時候發現來自於商業活動的誤述，且該誤述無法輕易透過公司帳簿予以追蹤。
- (10) 客戶對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有不符營業常規的大額付款。
- (11) 受查公司在交易中獲得鉅額個人和消費者財產如遊艇、豪華汽車、住宅，而此類型之交易與受查公司悖離其產業特性和商業習慣
- (12) 受查公司收到的發票來自於位在沒有完善洗錢防制法規且為避稅天堂的國家的組織所開立。

2. 大額現金交易報告 (Large cash transactions report, “LCTR”)

在報告義務主體收到加幣 10,000 以上的現金款項時，包含單筆交易或 24 小時內同一對象的數筆交易，須在 15 個工作天內申報。另外若有收受大額虛擬貨幣亦須提報。

(四) 記錄保存

報告義務主體須在特定情形下執行記錄保存，用來在必要時於 30 天內提示予 FINTRAC。應保存文件為上述客戶調查義務以及報告程序中的各項資料，其中必須保存之項目為：

1. 各項報告，包含提交給 FINTRAC 的可疑交易報告、恐怖分子財產報告、大額現金或虛擬貨幣交易報告之副本。

2. 大額現金或虛擬貨幣交易記錄，記錄應包含：

- (1) 收款日期。
- (2) 交易對象的姓名、地址、生日、職業、若為獨資經營者尚須取得主要業務性質。
- (3) 參與交易的法人之名稱、地址、主要營業項目性質。
- (4) 收款憑證上的交易金額及幣別。
- (5) 交易目的。
- (6) 收受現金的方式，如為面對面收款還是郵件。
- (7) 外幣的匯率及來源。
- (8) 交易中涉及的帳戶類型、帳號及戶名。
- (9) 與交易有關的其他帳號之勾稽號碼。
- (10) 若為現金匯款，須記錄匯款方式，進一步言，若匯款為基金，須記錄所涉及的所有基金類型及金額；若非基金匯款，則須記錄交易中的每個自然人或法人的名稱、帳號號碼或保單號碼或是其他可供識別追蹤的號碼²⁴³。

3. 基金收款憑單，應保存記錄除了包含 2. 的(1)至(9)項外，若基金收款來自於法人，則尚須取得該法人的公司記錄，如公司章程、授權公司人員進行此交易的相關核准紀錄²⁴⁴。

以上各應記錄應自提交報告、收受大額現金當日或相關交易紀錄產生後至少 5 年內予以保存。

²⁴³ 同註 215，Paragraph 1(2)，SOR 2002-184。

²⁴⁴ 同註 215，Paragraph 12(1)，SOR 2002-184。

四、英國

英國規範會計師義務之主要現行洗錢防制相關法規為《犯罪收益法 2002》(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²⁴⁵)，下稱「犯罪收益法」以及《洗錢及資恐與資金移轉條例 2017》(The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Regulations 2017²⁴⁶)及為其補充的《洗錢與資恐(增修)條例 2019》(The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9²⁴⁷)，兩部條例以下合稱「洗錢防制條例」(下簡稱「條例」)。犯罪收益法主要係定義洗錢活動之構成要件，而後者洗錢防制條例進一步規範了各領域之防制洗錢義務主體應採行的程序，該條例係由 2007 版本(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2007)大幅修正而來，將過往個程序的啟動條件從較為生硬的列舉門檻，變更為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及其他風險評估程序決定是否簡化或升高執行強度，賦予較高的彈性。該條例內容係參考歐盟洗錢防制指令(EU Anti-Money Laundering Directive)，條例明文之義務主體包含審計人員(包含執行財務報表簽證查核，然而排除蘇格蘭及威爾士的審計人員²⁴⁸)、外部會計師及稅務顧問，與歐盟洗錢防制指令一樣未規範指定業務範圍²⁴⁹，只要符合上述職業，即須執行條例中各項防制程序，以下為條例中規範會計師洗錢防制的各項程序內容²⁵⁰。

(一) 建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

報告義務主體須基於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制度，其內容須包含客戶調查義務、報告程序、記錄保存、內部控制、風險評估及管理程序、法令遵循之內部管理、

²⁴⁵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2/29/contents>, (Jul 2002)，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²⁴⁶ 《The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Regulations 2017》，<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17/692/contents/made>, (June 2017)，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²⁴⁷ 《The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9》，<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19/1511/contents/made>, (Dec 2019)，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²⁴⁸ 同註 246, 「Exclusions」, Regulation 15(4)。

²⁴⁹ 《Directive (EU) 2018/84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amending Directive (EU) 2015/849 on the prevention of the use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 purposes of money laundering or terrorist financial, and amending Directive 2009/138/EC and 2013/36/EU》，Article 2(1)(a)(May 2018)。

²⁵⁰ 以下條文內容為作者自行翻譯。

溝通及監督政策。而所制定的程序包含：識別並審查複雜或異常交易、識別並審查未有顯見法規目的或經濟環境因素影響之非常規交易、其他依性質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的交易活動；對於可能用於洗錢或資恐的匿名或隱匿來源的產品或交易，制定進一步防止措施；辨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根據犯罪收益法或恐怖主義法須在程序中遵循之事項²⁵¹。

(二) 洗錢報告專員(MLRO)

洗錢防制條例第 21 條關於內部控制規定，報告義務主體之會計師事務所須視其組織規模及性質指派一名董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作為確保洗錢防制法令遵循的報告專員（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r，“MLRO”），該專員應具備專門知識，能獨立查核功能以確認內部控制政策是否被有效遵循，並於必要時修訂之。另外洗錢防制條例中所訂須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之事項，如與 PEPs 建立或繼續業務關係、與位於高風險地區之客戶建立或繼續業務關係或偶然一次性交易，得由 MLRO 進行評估及核准。

根據犯罪收益法第 331 條之規定²⁵²，專員亦負有須收受內部舉報，並向外部監管單位通報 SAR 義務。若專員明知或可得而知有洗錢活動，或在進行事務所業務時發覺可疑交易，未依規定進行通報洗錢財產的所在及參與者資訊，則須負刑事責任，僅有在專員有合理事由認為洗錢活動並非發生在英國境內或係違合法交易方能免責。

(三) 客戶調查義務

1. 啟動條件

- (1) 建立業務關係。
- (2) 進行偶然一次性交易，為轉帳交易且金額超過歐元 1,000；單次或相關聯的數次交易金額總額超過歐元 10,000。
- (3) 具有洗錢或資恐活動的嫌疑。
- (4) 對於先前取得的身分識別文件或驗證資料之真實性及適切性有所懷疑。

²⁵¹ 同註 246，「Policies, controls and procedures」，Regulation 19。

²⁵² 同註 245，Article 331。

(5)對於既有的客戶，亦須在適當時機以基於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客戶調查，如根據客戶的類型、業務關係、產品及交易型態或其他洗錢及資恐的風險指標。

2.一般調查程序

- (1)取得客戶的身分驗證文件、檔案或從可靠且獨立的來源所取得之其他資料，除非該客戶已由其他報告義務主體驗證過。
- (2)當客戶為公司，須取得其名稱、公司代號或註冊代碼、營業登記地址或主要營業所在地址。
- (3)採取適當措施取得並驗證其授權法規資訊及公司章程、董監事成員與負責經營之經理人之姓名。
- (4)若客戶為法人、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須瞭解其股權控制結構，信託對象及其協議內容。
- (5)辨認客戶以外的實質受益人，並基於風險基礎方法採取適當措施驗證其身分並取得確信。若實質受益人為法人、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須瞭解其股權控制結構，信託對象及其協議內容。
- (6)若客戶為上市櫃公司，則不適用以上(3)至(5)的程序。

3.簡化調查程序

當根據客戶產業特性及其他考量因素，經風險評估及考量監管單位執行力度，判斷洗錢及資恐風險為低度時，得採取簡化調查程序，免除上述啟動條件的(1)、(2)及(4)的調查義務，即僅有在發現疑似洗錢及資恐活動時需進行調查，但仍要持續，但得調整其範圍、時間及措施類型，並對交易及業務關係有充分的監督機制以偵測可疑交易，考量風險因素如下：

- (1)依客戶本身產業風險因素：
 - a.客戶為英國政府所設立或公營之公共機構。
 - b.客戶所在地點為風險低度的國家或地區。
 - c.受《洗錢防制指示》規範的金融機構，並且到主管機關監督確保法規遵循。
 - d.於證券市場上公開發行的上市櫃公司（Listed company）。
- (2)依客戶之產品、服務、交易或運輸管道之風險因素：
 - a.產品為低保費的人壽保險合約。

- b. 產品屬用途為退休基金的保險合約，且不包含退保條款並作為抵押品。
- c. 依法設立由雇主提撥的退休基金或類似年金或計畫，且不允許轉讓。
- d. 產品為被適當定義並限制特定客戶類型之服務範圍的金融商品或服務，其目的為在歐洲經濟區內增加金融惠普（Financial inclusion）的程度。
- e. 其產品為了控制洗錢及資恐風險而增加控制權透明化或金額上限。
- f. 依法設立的兒童信託基金或少年個人儲蓄帳戶（Junior ISA）。

(3) 依客戶之所在地之風險因素：

- a. 客戶位於歐洲經濟區（EEA）。
- b. 在第三方國家但該國家具備有效的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系統。
- c. 有可靠消息來源說明其貪腐情形與犯罪活動如恐怖主義水平為低度的第三方國家。
- d. 在第三方國家，而根據可靠資源如 FATF、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WB）、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所發表的評估報告，其國家根據 FATF 2012 年及 2016 年提出的建議而要求其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規範，並有效地遵循。

4. 加強調查程序

當客戶為以下性質時，須基於風險基礎方法採取加強調查程序：

- (1) 經以產業特性進行風險評估程序判斷為高風險的客戶。
- (2) 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或與交易相關之一方位於高風險之第三方國家。但排除母公司在歐洲經濟區成立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遵循洗錢防制指引規定並受到監管。
- (3) 與信用機構或金融機構有代理銀行關係。
- (4) 客戶辨識出 PEPs 或其家族成員及親近成員。
- (5) 發現客戶提供虛假或盜用的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資訊。
- (6) 客戶欲透過報告主體為複雜、異常鉅額或非常規交易模式而無顯見透明之經濟上及合法來源之交易。
- (7) 其他依其性質呈現洗錢和資恐高度風險。

須執行之程序如下：

- (1) 對於驗證客戶身分及實質受益人程序執行進一步驗證，取得額外的文件、檔案或其他資料。
- (2) 取得進一步的業務關係之性質資訊。
- (3) 取得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之資金或財富來源。
- (4) 取得進行交易之理由。
- (5) 取得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經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之紀錄。
- (6) 對此業務關係執行加強持續監督程序，增加審查的次數和頻率，並篩選特定交易模式進行進一步的檢查。
- (7) 當客戶為上述啟動條件的(6)之情形，須盡可能合理地檢查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增加對該交易的業務關係之監視程度，以確定是否其做成是否有可疑的跡象。
- (8) 依個案情形，亦可能進一步取得：來自獨立且可靠的來源之額外身分識別資訊；採取進一步措施以瞭解其背景、股權架構、財務結構以及交易攸關之其他人之資訊；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對交易與其業務關係的性質及目的相符取得確信；增加對其業務關係的監督程度，包含對交易進行審查。
- (9) 在評估特定情形之洗錢或資恐風險程度以及在設計控管此風險之因應措施時，應考量以下因素：
 - a. 在客戶特性上，應考量以下因素：業務關係之活動是否發生在不尋常的環境中；客戶所在地為高風險地區；客戶為從事個人資產管理之法律從業人員或機構；客戶有匿名股東或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客戶屬於現金密集型企業；客戶之公司結構相較於其產業特性過於複雜；客戶為人壽保險單的受益人；客戶為第三方國家並正在申請歐洲經濟區的居住資格以移轉資本、購買不動產、政府債券、投資歐洲經濟區內的公司。
 - b. 在產品特性或運輸管道上，應考量以下因素：產品涉及私人銀行；產品或交易有匿名的情形；交易出現非面對面的商業關係，且未有安全確保機制如電子辨識程序；客戶的應付款由不相關聯或未知的第三方支付；涉及新研發產品或新商業模式，如新運送機制或產品使用發展中或新研發的技術；服務涉及名義董事或股東、實質董事等之掌控營運未名實相符的情形

或在第三方國家成立公司；交易與石油、軍火、貴重金屬、菸草製品、文物、象牙或其他受保護物品有關，或具有其他具有考古、歷史文化或宗教意涵或稀有科學價值性質。

c.在地理因素上，應考量以下因素：經可靠資訊來源如相互評估、詳細評估報告或已發布的後續追蹤報告，辨認其為缺乏有效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系統的國家；有可靠消息來源說明其存在貪腐情形與犯罪活動如恐怖主義、洗錢與非法藥物氾濫之國家；受歐盟或聯合國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之國家；已存在資助恐怖主義情形之國家；在境內存在經 2000 年恐怖主義法所列禁止之組織、被其他國家、國際組織或歐盟列為恐怖組織運作之情形；在第三方國家，根據可靠資源如 FATF、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WB)、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所發表的評估報告，其國家未根據 FATF 2012 年及 2016 年提出的建議而要求並遵循其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規範。

(四) 辨認實質受益人

1. 實質受益人之認定標準

- (1)對於非在證券市場公開發行的上市櫃公司而言：為對公司或團體之管理擁有最終控制權的個人、擁有最終控制權（包含直接及間接，或是持有不記名股票），持有比例超過 25% 的股份或是表決權者、對公司或團體實質控制之個人。
- (2)對於合夥團體而言：為擁有最終資格或控制（包含直接或間接）25% 以上出資或分潤比例，或是表決權之個人、對於合夥團體的管理擁有最終控制權之人。除了在證券市場上公開發行的上市櫃公司外，；抑或是控制非法人團體的管理階層之人²⁵³。

²⁵³ 同註 246，Regulation 5。

2.辨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s)

報告義務主體須基於風險評估程序辨認客戶的實質受益人是否為 PEPs 或其家族成員或親近成員身分，若是，須評估其洗錢活動風險與成員與 PEPs 之關係連結程度，並採取以下進一步調查措施：

- (1)在與該人物建立業務關係之前經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 (2)對於在業務關係及偶然交易中涉及的資金軌跡，採取適當措施建立該人物的財產來源。
- (3)當業務關係建立後，對其交易往來執行加強持續監督程序。

上述政治性職務之人定義為在上一年由除了英國政府以外的國家政府機關、公共機構或國際組織派任政治性職能之人、在最高法院或憲法法庭及其他最高司法機關成員、審計院（Courts of auditors）成員或中央銀行董事、大使或國防部高級官員、國有企業的管理階層或其監督機構、國際組織的領導階層成員，以及其家族成員或親近人員²⁵⁴。

（五）記錄保存

須保存之記錄有：

- 1.執行客戶調查時取得之身分識別資料
- 2.於客戶調查及持續監督程序時取得之交易憑證，以必要時重建交易所用。

以上紀錄須自業務關係結束後或交易完成後保存至少 5 年。

（六）可疑交易報告

洗錢防制條例第 21 條有規定洗錢防制專員 MLRO 在收到可疑活動舉報時應根據其所取得的資訊蒐集其他相關資訊，並評估是否有合理懷疑有人員涉入洗錢活動之情形²⁵⁵。另外《犯罪收益法 2002》第 330 條及 331 條，規定義務主體的 MLRO 應建立包含通報系統及安全性的內部控制程序，內部人員當發現疑似不法活動時，應通報給 MLRO，並由其經評估確認真實性後向國家打擊犯罪調查局 NCA（National Crime Agency，下簡稱“NCA”）申報。犯罪收益法規定會計師

²⁵⁴ 同註 246，Regulation 35(15)。

²⁵⁵ 同註 246，Regulation 21(5)。

的監管單位為 CCAB 的成員之一—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The Associate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ACCA”），由其監督會計師從業人員是否遵循法規，若違反申報規定，應處以刑事罰責及罰金²⁵⁶。

（七）監管單位職責

根據第 7 條的規定，法規所定義之會計師行業，包含審計員及稅務顧問，其監管單位為稅務海關總署（the Commissioners for Her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the Commissioners“，下簡稱“專員”）。

專員職責為監督義務主體是否遵循法規規範且有效執行，其有權力隨時要求報告義務主體或其他監管單位提示資料²⁵⁷，或有合理原因認為報告義務主體有違反洗錢防制相關法規時，基於此假設得要求執行進一步的調查，甚至在滿足特定條件下得向法院申請搜索狀以搜索取得資料²⁵⁸。當專員有充分理由認為義務主體有違反規定的情事，得敘明理由發出並通知後令其停止營業或取消註冊²⁵⁹或提出罰鍰²⁶⁰。

條例中特定章節規範專員之相關職責，包含應行覆核程序及揭露事項等，並規定專員在履行職責時發現已知或疑似洗錢活動時應通知 NCA²⁶¹。應行覆核程序包含以書面紀錄其負責之報告義務主體之風險評估狀態報告、定期覆核風險評估狀態報告，對可能影響風險之重大事件或發展進行追蹤，如：使風險性質變更的外部因素或法令變更等²⁶²。

²⁵⁶ 同註 245，Section 334(2)。

²⁵⁷ 同註 246，Regulation 66。

²⁵⁸ 同註 246，Regulation 70。

²⁵⁹ 同註 246，Regulation 60(3)。

²⁶⁰ 同註 246，Regulation 76(1)(a)。

²⁶¹ 同註 246，Regulation 46。

²⁶² 同註 246，Regulation 17。

(八)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指引 2020》

英國會計諮詢委員會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f Accountancy Bodies, “CCAB”) 針對英國境內的會計師洗錢防制程序制定了更具體的洗錢防制指引²⁶³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 Terrorist Financing Guidance for the Accountancy Sector), 該指引經過英國財政部核准²⁶⁴, 具有一定的拘束力, 當監管單位或法院在認定會計師有無違反洗錢防制法規時, 須據以評斷之。最新版本在 2020 年 9 月發佈。指引內容主要係依據犯罪收益法以及洗錢防制條例之規定列出會計師依實務操作之具體應循事項, 並提出進一步的細節化指引, 本文以下介紹指引的進一步規定。

1. 洗錢防制專員 MLRO 之具體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應根據其規模、複雜程度及結構指派 MLRO, 事務所應確保有足夠的資源來供應 MLRO 所負責的工作並定期審視其工作的執行效果。MLRO 的主要工作為洗錢防制之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 包含以下項目:

- (1) 執行洗錢防制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基礎方法。
- (2) 對於事務所相關資訊採取合理措施加以評估。
- (3) 獲取英國境內或國際間的洗錢趨勢及態樣資訊, 應用於自身得洗錢防制工作上。
- (4) 居間協調各管理單位的業務中對於洗錢活動風險的防治系統, 並建立整合策略及制度。
- (5) 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洗錢防制政策中的必要記錄文件能被適當建立及保存。
- (6) 設計並建立客戶調查政策及程序。
- (7) 確保所建立的系統及控制制度能有效讓員工依照犯罪收益法之規定進行可疑活動之內部通報, 且 MLRO 能在收受 SAR 後向外部監管機關提報。
- (8) 當控制程序有缺失時, 能提出補償程序。注意控制程序是否有效地執行或隨時提出改進措施。

²⁶³ CCAB,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 Terrorist Financing Guidance for the Accountancy Sector*, (Sep 2020).

²⁶⁴ GOV.UK, *HM Treasury approved AML/CTF guidance*,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00701/aml_hmt_approved_guidance.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9)採取合理措施建立適當示警公告及教育訓練。

(10)收集在相關查核或覆核法令遵循上發現的缺失（包含內部及外部），並與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進行溝通。

(11)至少每年度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提報，提供洗錢防制系統及內部控制的運行評估及有效性的書面檢討報告，此書面報告應輔以定期的臨時會議或跨部門管理資訊，讓管理階層能掌握最新的洗錢防制法規及國際間動態，包含新的風險領域和實行監管狀況。管理階層應證明其以充分考量 MLRO 提出的報告，並採取適當措施糾正內控制度的缺失。

2. 可疑活動報告(Suspicious Activities Report, SAR)

依據犯罪收益法，可疑交易報告報告（下簡稱“SAR”）由 MLRO 負責執行，當其對內接獲或主動發覺疑似不法活動時，應向監管單位提報。報告程序分為內部報告及外部報告，內部報告為指定服務人員(Designed services)在擔任審計員、外部會計師、清算人員或稅務顧問並從事其業務時，若發現疑似不法活動如悖離交易常規而與洗錢有關等情形，應向 MLRO 匯報。而外部報告則為 MLRO 收受內部報告或自行發覺後，應考量可疑的推測係基於一定事實基礎及經驗或專業知識，並與洗錢活動攸關，在列明嫌疑人的身分資訊及事實說明等資訊後提報予國家打擊犯罪調查局 NCA。

MLRO 根據收到的舉報情事評估是否進一步向 NCA 申報 DAML (Defence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考量申報 DAML 的原因為已有顯見的事實認為有犯罪的情形，如會計師擔任破產清算管理人，在客戶的財產中發現犯罪所得或贓物；懷疑客戶以洗錢為目的設計變更公司結構或實施信託；代表客戶實施交易作或作為談判仲介，而交易標的中含有犯罪財產；直接通過客戶的帳戶或提供外部商業管道，處理疑似犯罪所得之資金。

在通報過程應注意避免發生通風報信損害(the Tipping off Offence)，被申報於 SAR 或 DAML 之人員已在接受洗錢或資恐的調查中，而其申報可能會損害調查的進行，得豁免通報義務。

綜合上述規定程序之內容，英國與其他國家較不同之處為相關法規會計師的申報業務類型不似我國或加拿大依 FATF 的建議，將範圍限縮在為客戶處理財

產或買賣不動產等洗錢風險較高的業務，英國法規未明確限定業務類型。再者，相對於美國、我國及加拿大，英國亦未有明確條款規定報告義務主體須對超過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向監管單位提出報告。然而，可疑活動報告程序相較其他國家有較具體化的規定，法規規定每一個報告義務主體須設置 MLRO，且對於其義務訂有明確規範，若未履行則有其罰責，該制度的運作類似為吹哨者制度（Whistleblowers）的明文化，對於讓主管機關發覺不法活動乃更有效的機制。

五、紐西蘭

紐西蘭的法源依據主要係《2009 年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ct 2009²⁶⁵），該法於 2017 年增修將 DNFBPs 納入義務主體，內容主要係根據 FATF 的 40 項建議，指定職業包含律師、產權轉讓從業人員（conveyancing practitioner）、非法人產權轉讓事務所（incorporated conveyancing firm）、會計師、不動產經紀人或非上述職業但執行指定業務者，於日常業務中提供特定服務時，為洗錢防制法規範對象。對於會計師的指定業務為²⁶⁶：

1. 擔任客戶的法人創建代理人或法律協議安排。
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為名義董事、名義股東或受託人。
3. 提供營業登記地址或辦事處地址（除非係作為輔助使用）。
4. 為管理客戶之資金、銀行帳戶及證券。
5. 為客戶委任或提供指示予他人從事代表客戶從事購買、移轉、出售、創設、營運或管理事業、法人或法律協議安排（Legal arrangements），法律協議安排係指信託（Trust）、合夥（Partnership）、非營利組織或其他存在風險的特定協議²⁶⁷。

若會計師執行上述指定業務，即為該法規之報告義務主體（Reporting Entity），須遵循該法所列之規定，並以紐西蘭內政部或其他特定用途所指定負

²⁶⁵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ct 2009》，
<https://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09/0035/latest/DLM2140720.html>, (May 2009)，最後瀏覽日期
11 月 20 日。

²⁶⁶ 以下條文內容為作者自行翻譯。

²⁶⁷ 同註 265。

責之機關作為主管機關（下稱「主管機關」）。依照第 11 條到第 59 條之規定，報告義務主體應辦理以下程序：

（一）客戶調查義務（第 11 條至第 39 條規定²⁶⁸）

報告義務主體原則上須對客戶、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代表客戶之人為調查，並以獨立可信的資料作為調查驗證基礎。調查程序分為標準調查、簡化調查及加強調查，啟動條件及程序如下：

1. 辨認實質受益人

2009 年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對於實質受益人之認定標準規定在第 5 節第 1 條，內容與 FATF 建議一致採實質及形式認定，為具有控制權之自然人，而形式控制權的持股門檻根據之後 2011 年訂定之法規解釋訂明為超過 25% 之持有比例²⁶⁹。彙總判定標準如下：

- （1）具有控制權之人。
- （2）代表交易進行之人²⁷⁰。
- （3）持股超過 25% 之人。

根據紐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出具之實質受益人指引（Beneficial Ownership Guideline）所解釋的「控制權」定義，為對報告義務主體的客戶之高階管理階層有人事決策權或同等類似權利者，指引進一步提供釋例，如持有超過 25% 表決權或客戶之高階管理階層人員皆屬之²⁷¹。

2. 辨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s）

報告義務主體於建立新業務關係或發生臨時性、一次性交易時，須採取合理驗證程序以辨認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有 PEPs，若是，須取得其資金或財產來源資料，並採取合理手段加以驗證之。若欲建立業務關係，應經上級管理階層核准再繼續進行建立業務程序²⁷²。

²⁶⁸ 同註 265，Article 11-39。

²⁶⁹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Financing of Terrorism (Definitions) Regulations 2011.》，Article 2, <https://www.legislation.govt.nz/regulation/public/2011/0222/latest/DLM3845896.html>, (July 2011)，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²⁷⁰ 同註 269，Section 5，Article 1。

²⁷¹ Financial Marketing Authority, *Beneficial Ownership Guideline*, Page 5(Dec 2012)。

²⁷² 同註 265，Article 26。

上述政治性職務之人定義為在上一年擔任重要公共職位之人，包含國家政府機關元首及高級官員、外國政府派任政治性職能之人、在最高法院法官或其他同等級職位司法機關成員、中央銀行、紐西蘭儲蓄銀行最高主管或其他具有相當影響力職位之人、高級外國代表或大使、軍隊高級官員與國有企業的高階管理階層；上述人員之以及其家族成員或親近人員²⁷³。

3. 標準調查之啟動條件

- (1) 當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 (2) 客戶欲透過報告義務主體為臨時、一次性之交易(Occasional transaction)²⁷⁴。
- (3) 當既有客戶與報告義務主體之業務關係性質或交易目的發生重大變動且報告義務主體認為該客戶資訊顯不足夠時。
- (4) 當發覺既有客戶為匿名時。

4. 標準調查程序

- (1) 執行標準調查須取得客戶之姓名、生日、若對口非為客戶，須提供該對口與客戶關係之佐證資料、註冊地址、身分註冊號碼及其他法規要求之資料。
- (2) 報告義務主體須對上述取得之資料進行合理之驗證，也須基於風險層級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採取合理的措施進行驗證。若為他人代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基於風險層級須採取合理之措施對其身分及授權關係進行驗證。
- (3) 另外，須取得客戶與報告義務主體之間交易之性質及目的資料及足以辨認是否應升高為加強調查之資訊。
- (4) 客戶調查程序原則上須於業務關係建立前完成，除非該交易對於正常商業活動為重要而無法中斷、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風險已透過交易限制或帳戶監控或報告義務主體為非金融機構兒已用其他適切之風險控管程序有效地進行控管、驗證程序在業務關係建立之時同步完成。

²⁷³ 同註 269, Section 5, Article 1.

²⁷⁴ 係指在業務關係之外以現金交易，且金額大於所定門檻，不包含支票交易。

5. 簡化調查之啟動條件

- (1) 當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而新客戶性質為以下類型：公開發行公司、公開服務組織、地方政府機關、紐西蘭警察機關、國營事業、來自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法規完善之國家、依照《2011 金融市場監管法》授與證照之法定監管人員、依照《1969 管理法》所定之受託公司、政府公共機構（Crown entity）、依照《1989 公共財政法》所設之法人或組織、依照《1989 紐西蘭儲蓄銀行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註冊銀行²⁷⁵、依照《2010 審慎監管保險法》第 6 節第 1 項所定之持有合格牌照之保險公司、股東權益為紐西蘭公開發行公司或在海外證券市場發行且具有充分揭露義務之公司及其子公司。
- (2) 上述 (1) 所列性質之客戶欲透過報告義務主體為臨時、一次性之交易。
- (3) 客戶係依照法規規定而透過報告義務主體進行交易、取得產品或服務。

6. 簡化調查程序

- (1) 簡化調查程序免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進行調查。
- (2) 須取得的資料亦較標準調查簡化，法規規定報告主體僅有在當符合簡化調查條件之他人代表客戶欲建立業務關係時，須取得該人員之姓名、生日、與客戶關係之佐證資料及其他法規要求之資料。然而若為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新客戶，亦須取得該客戶與報告主體之間交易之性質及目的資料。

7. 加強調查之啟動條件

- (1) 當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而新客戶為信託公司或持有個人資產之載體公司（Personal Asset Holding Vehicle）、非境內居住者且來自於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規與系統不完善之國家、具有匿名（名義）股東或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公司。
- (2) 客戶欲透過報告義務主體為複雜、異常鉅額或非常規交易模式而無顯見透明之經濟上及合法來源之交易。

²⁷⁵ 係指根據《1989 紐西蘭儲蓄銀行法》（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Act 1989）第 69 條及第 79 條由紐西蘭央行核准並公開註冊資料包含負責人及信用評等等資料之銀行。

- (3) 當報告義務主體遇到特殊情況，認為基於風險層級須採取加強調查程序。
- (4) 其他基於法規需求須採取加強調查程序之情形。
- (5) 與報告義務主體欲建立業務關係之人經辨認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或經辨認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欲透過報告主體為臨時、一次性之交易。
- (6) 若報告義務主體本身為匯款申請機構（Ordering Institution）²⁷⁶、中介機構、與電匯相關之受益機構（Beneficiary Institution）。
- (7) 若報告義務主體本身已有或預計將會與代理銀行（Correspondent Banking）之間具有關係。
- (8) 欲建立業務關係或欲透過報告義務主體進行臨時、一次性之交易之新客戶為已擁有或有發展中有利於匿名之新科技或新產品。
- (9) 報告義務主體依照第 39A 條至第 48 條規定，有須申報可疑活動報告之情形時，即須對涉及可疑活動之客戶進行加強調查。

8. 加強調查程序

- (1) 加強調查之對象，範圍與標準調查同為客戶、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代表客戶之人，而須取得資料除了標準調查所定之項目外，尚須取得客戶資金或財產之來源資訊以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所須之資訊，並須對所取得之資訊採取合理手段驗證之。
- (2) 若客戶為受益信託、慈善信託或受益人在 10 人以上之信託公司，須取得每一位受益人之類型資訊，若為慈善信託須另外取得信託之目的資訊。
- (3) 若客戶或客戶之實質受益人為 PEPs 須採行加強調查程序。
- (4) 若報告主體為匯款申請機構（Ordering Institution），當有電匯交易金額相當或大於門檻時，須取得以下資料並基於風險層級對匯款申請人之取得資料進行驗證。：

²⁷⁶ (a) means any person who has been instructed by a person (the payer) to electronically transfer funds controlled by the payer to a person (the payee) who may or may not be the payer on the basis that the transferred funds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the payee by a beneficiary institution; and (b) includes a person declared by regulations to be an ordering institu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ct; but Reprinted as at 30 January 2021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ct 2009 Part 1 s 21 (c) excludes a person or class of persons declared by regulations not to be an ordering institu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ct。

- a.申請匯款人之姓名、匯款帳號會其他可供追蹤交易來源之資訊。
 - b.申請人之住址、國家身分證字號、客戶之身分識別號碼、所在地及生日，以上四項資訊其中一項。
 - c.收受電匯之人姓名、帳號及任何可供識別來源之資訊。而所謂受申請之電匯為境內交易，而報告主體身為申請機構能取得申請人之帳號或其他可供識別申請人來源身分，係報告主體能在受益機構提出申請之 3 個工作日內提供申請人之全名及上述申請人之住址、國家身分證字號、客戶之身分識別號碼、所在地及生日，以上四項資訊其中一項。
 - d.若為境內電匯，則為能夠識別並追蹤至申請人交易來源之訊息。
 - e.若報告主體為收受電匯之受益人，須基於風險基礎程序處理未能清楚辨認上述(4)的 a 及 b 項資訊之匯款，並考量收受之電匯是否存在可疑活動之情形。
- (5) 當有代理銀行與對應銀行 (Respondent Bank) 並建立關係者，在收受來自境外機構之款項時，須按照風險層級執行以下加強調查程序：
- a.對對應銀行蒐集充分資訊以瞭解其業務性質。
 - b.辨認對應銀行之公開資訊如聲譽，確認是否受到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法規之管理，包含是否為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所規範之對象或調查主體。
 - c.測試對應銀行之對於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控制活動，並確認其控制是否適當並有效。
 - d.確認在建立代理銀行關係前經過高階管理階層適當核准。
 - e.紀錄代理銀行及對應銀行各自於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職責。
 - f.對於對應銀行的客戶能夠直接進入代理銀行之帳戶者，對應帳戶須採與措施而合理確信其：(i) 已核實這些客戶的身分並持續對其進行監督。(ii) 能夠提供代理銀行進行客戶調查義務時，依法規所規定之相關文件、檔案資料或資訊。
 - g.符合其他相關法規對於建立代理銀行關係之要求。

- (6) 欲建立業務關係或欲透過報告義務主體進行臨時、一次性之交易之新客戶為已擁有或有發展中有利於匿名之新科技或新產品時，報告義務主體須除了標準調查程序外，須額外採取必要措施以減輕和控管新研發或正在開發的技術或產品可能會因匿名使用而被委託從事洗錢或資恐活動之風險；確保已符合適用於該特定的技術或產品之相關法規要求。
- (7) 與標準調查程序相同，報告義務主體須對上述(1)至(5)項程序中規定應取得之資料進行合理之驗證，也須基於風險層級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採取合理的措施進行驗證。若為他人代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基於風險層級須採取合理之措施對其身分及授權關係進行驗證。
- (8) 與標準調查程序相同，客戶調查程序原則上須於業務關係建立前完成，除非該交易對於正常商業活動為重要而無法中斷、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風險已透過交易限制或帳戶監控或報告義務主體為非金融機構兒已用其他適切之風險控管程序有效地進行控管、驗證程序在業務關係建立之時同步完成。
- (9) 須取得客戶與報告主體之間交易之性質及目的資料。
- (二) 持續性客戶調查程序及帳戶或交易監督(第31條規定²⁷⁷)

報告主體須執行持續性客戶調查程序並進行監督，以確保業務關係及與之攸關之交易與報告主體調查後之客戶業務及風險資訊一致，並且須根據本法對於可疑活動之相關規定於必要時進行申報。

當執行持續性調查及帳戶或交易監督時，須考量客戶調查義務適用何種強度及風險層級，並至少做到定期覆核客戶之帳戶活動及交易態樣、定期覆核於調查程序所取得之各項資料及資訊有無變動及各項法規所要求之事項。

²⁷⁷ 同註 265, Article 31.

(三) 記錄保存 (第 49 至 55 條規定²⁷⁸)

報告義務主體須合理保存其在交易中所涉及之相關紀錄，並確保保存之紀錄在必要時隨時根據紀錄追溯並重建過往之交易。保存之紀錄須包含：

- (1) 交易性質、交易之金額及幣別、交易日期與對象。
- (2) 如適用，與交易直接相關之第三方機構資訊。
- (3) 報告義務主體中執行該交易之人員或經紀人若為直接面對面與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或在交易中有可疑活動（涉及觸犯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或其他法規如藥品濫用法、犯罪所得沒收法等情形），應取得該人員之姓名資訊。
- (4) 其他法規所列事項。

報告義務主體須保存上述紀錄自交易完成日起算後至少 5 年，或是主管機關指示之更長期間。

對於保存可疑活動報告之義務，若報告義務主體向委員會提出可疑活動報告，須自報告完成日後保存報告副本至少 5 年，或是主管機關指示之更長期間（第 49A 條規定）。

對於保存身分識別紀錄之義務，報告義務主體須保存必要之客戶身分證明文件，確保隨時能驗證客戶身分。保存之紀錄須包含取得證據資料之副本，若因現實因素無法保存證據資料，應保存能用以取得證據資料之其他資料。

資料保存之期間為業務關係或偶然、一次性交易完成或終止後至少五年，當交易對象為電匯之匯款申請人，一般建立業務關係之交易起算時點則為業務關係終止時，若為偶然、一次性之交易，起算時點則為交易完成時。

(四) 制定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計畫並指派一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遵循專員(第 56 條²⁷⁹)

²⁷⁸ 同註 265, Article 49-55.

²⁷⁹ 同註 265, Article 56.

報告主體須建立書面計畫，用以偵測洗錢或資恐活動，並控管相關風險，並指派一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遵循專員負責管理及維持該計畫。法令遵循專員若發現可疑活動應報告予資深管理階層，若為合夥組織，則應指派其中一名合夥人作為法令遵循專員，並負有向另一位合夥人報告之義務。

(五)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最低要求 (第 57 條²⁸⁰)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計畫須根據第 58 條所定之風險評估程序制定，內容須包含以下活動之適切且有效之程序、政策及控制：

- (1) 資深管理階層、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遵循專員及其他與之相關人員之審查活動及教育訓練程序。
- (2) 客戶調查義務 (包含對既有客戶的持續的調查以及帳戶監控)，並在可能得加強或簡化調查程序時予以評估。
- (3) 可疑交易及特定型態交易申報程序。
- (4) 記錄保存程序。
- (5) 列出其他為了控管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風險所須執行的程序。
- (6) 對於複雜且不合常規之鉅額交易；不合常規之交易型態，且具有不透明的來源或合法目的；其他依據其性質認為可能與洗錢或資恐有關之交易，應進行檢查並持續將紀錄可疑交易之程序。
- (7) 對於來自於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未充分建立之國家，甚至於因資助恐怖主義而受到限制之國家之交易，應進行監督、檢查並持續記錄可疑交易之程序。
- (8) 防止自身被用以洗錢或資恐活動，如自身科技產品之性質屬於可能被犯罪分子濫用，或是建立非面對面之業務形態而為匿名交易之程序。
- (9) 對不是報告義務主體之人，當其作為報告義務主體代表時提供並為其設置客戶調查義務程序。
- (10) 監督並管理上述程序，並對這些程序、政策及控制進行充分內部溝通及訓練。

此外，制定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計畫時須參照主管機關公布所適用之指引。

²⁸⁰ 同註 265, Article 57.

(六) 建立書面風險評估程序 (第 58 條²⁸¹)

- (1) 在執行客戶調查義務或建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前，報告主體應對依其產業特性，對業務中預期可能產生洗錢或資恐的環節進行風險評估。
- (2) 進行風險評估時，應考量以下因素：評估程序須考量主體產業之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考量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特性及提供給客戶的方式；考量主要客群對象、客戶之國家及機構；考量其他應評估因素或由主管機關給予適用之指令。
- (3) 評估程序應以書面為之，並根據報告主體之產業特性定義攸關風險，並須說明評估如何持續進行且能評估程序能有效地辨認出攸關本法所定義務之風險等級。

(七) 定期覆核及查核風險評估程序及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計畫 (第 59 條及第 59A、B 條規定²⁸²)

報告主體須確認所訂程序及計畫依照法令修改為更新並辨認其執行上的缺失，做必要之修正。查核須至少兩年執行一次，或在主管機關要求時執行。而所謂查核須由具獨立性之人為之，並不以具有會計師或審計查核證照資格為必要，但不能是該報告主體制定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計畫負責人員或負責風險評估之人員。另外，若發現異常或達到特定門檻的交易，須提出可疑活動報告。

(八) 可疑活動報告 (第 39A 條至第 48 條規定²⁸³)

報告義務主體若發現涉及觸犯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或其他法規如藥品濫用法、犯罪所得沒收法等情形，須於不晚於 3 個工作日之時限內以特定格式且說明細節，經核准後提交報告予負責機關或在緊急時先提報予警察機關。

此外，作為查核報告義務主體之審計員，在有合理懷疑受查者有觸犯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或其他法規如藥品濫用、犯罪所得沒收等情形，「得」主動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²⁸¹ 同註 265, Article 58.

²⁸² 同註 265, Article 59, 59A, 59B.

²⁸³ 同註 265, Article 39A-48.

(九) 特定交易型態報告 (第 48A 條至第 48C 條規定²⁸⁴)

當報告主體發現本法所定之特定交易時，須在交易發生之 10 個工作天內提報。特定形態交易之定義為：境內交易係以現金交易達紐幣 10,000 元或跨境電匯交易達紐元 1,000 元²⁸⁵。

特定交易型態報告須包含該交易之性質、金額及幣別、交易日期、交易對象、若適用，亦須提供交易所涉之其他機構。報告經核准後提交報告予負責機關或在緊急時先提報予警察機關。

(十) 年度報告 (第 60 條規定²⁸⁶)

報告主體須按風險評估以及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須以規定格式製作，考量依第 59 條查核之結果及實行成效及其他法規所規定之事項。報告應依指定時限申報繳交予主管機關即紐西蘭內政部，而主管機關人員對報告之繳交應提供合理的提醒。

第三節 各國會計師洗錢防制義務比較

本文整理並比較了我國以及上述國家對於會計師的洗錢防制法規及審計準則公報之規範。洗錢防制法規以 FATF 的 40 項建議為基準，將各國法規中之各項程序逐一列示比較，其中英國洗錢防制法規係參考歐盟洗錢防制指令，其主要內容相類，尤其在會計師指定業務範圍部分一樣未予劃分，可將英國的法規範視為歐盟國家的代表；審計準則公報以目前國際間最具有指標性的 ISA 250 及 SAS.54 為基準，將規範查核人員處理不法活動章節與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72 號作比較，然因第 72 號公報係依 ISA 250 參照制定，且內容幾乎一致，故不單獨列出，而另外以 ISA 250 的來源準則，IESBA Code 列示比較，分別比較準則間對於不法活動的定義及查核人員責任範圍。分析表格如下：

²⁸⁴ 同註 265，Article 48A-48C。

²⁸⁵ 具體金額規定於 2016 年發布並於 2017 年施行之《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Financing of Terrorism (Prescribed Transactions Reporting) Regulations 2016》，適用截止日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²⁸⁶ 同註 265，Article 60。

一、各國洗錢防制法規比較表

	臺灣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紐西蘭
義務主體 條件（依 受委任之 業務案性 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不動產。 2.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3.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4.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5.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及買賣事業體。 6.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 	<p>尚未將包含會計師及其他 DNFBPs 納入洗錢防制法，惟任何人進行包含會計師在內的業務或貿易時，若交易金額門檻符合申報條件，須填報 8300 表格，填報內容包含應取得並填寫對交易對象之身分資料，類似於客戶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受或支付資金，如收受信託基金或代表客戶支付帳款。 2.購買或出賣證券、不動產、營業資產或公司。 3.通過任何方式移轉資金或證券。 	<p>無特定業務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客戶的法人創建代理人或法律協議安排。 2.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為名義董事、名義股東或受託人。 3.提供營業登記地址或辦事處地址（除非係作為輔助使用）。 4.為管理客戶之資金、銀行帳戶及證券。 5.為客戶委任或提供指示予他人從事代表客戶從事購買、移轉、出售、

	臺灣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紐西蘭
	<p>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信託或契約受託人、實質持股股東或上述性質之其他類似職位及角色。</p> <p>7.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p>				創設、營運或管理事業、法人或法律協議安排。
洗錢防制計畫	應建立洗錢防制內控計畫及稽核制度。		應建立包含內部控制、教育訓練、風險評估及覆核程序等事項之計畫，並經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應建立包含內部控制、教育訓練、風險評估及內部管理及溝通程序等事項之計畫。	報告主體須建立書面計畫，用以偵測洗錢或資恐活動，並控管相關風險。

	臺灣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紐西蘭
指定法遵專員	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洗錢防制計劃之執行。		應指定法遵專員負責審查制度的執行。	須指派洗錢防制專員(MLRO)，負責審查制度的執行及各項程序的核准，另外須負責收受主體內通報並提報給監管單位。	須指派洗錢防制專員，負責管理及維持該計畫，並在發現可疑活動時報告予高階管理階層。
風險評估程序	須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在各個程序皆須進行風險評估。	在各個程序皆須進行風險評估。	須建立書面評估程序。
客戶調查義務發動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業務關係。 2. 臨時性交易。 3.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受大額超過加幣 10,000 之現金或虛擬貨幣交易。 2. 在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STR) 前須採取合理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業務關係。 2. 進行偶然一次性交易，為轉帳交易且金額超過歐元 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2. 客戶欲透過會計師或其事務所為臨時、一次性之交易。

	臺灣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紐西蘭
	4.對於先前取得身分識別文件真實性或妥適性有疑義。		<p>施以識別交易對象身分。</p> <p>3.收受金額大於加幣3,000 以上的基金。</p> <p>4.與同一對象在五年內兩次建立業務關係。</p>	<p>單次或相關聯的數次交易金額總額超過歐元 10,000。</p> <p>3.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p>4.對於先前取得身分識別文件或驗證資料之真實性及妥適性有疑義。</p> <p>5.對於既有的客戶，亦須在適當時機以基於風險基礎方法執</p>	<p>3.當既有客戶之業務關係性質或交易目的發生重大變動且該客戶資訊顯不足夠時。</p> <p>4.當發覺既有客戶為匿名時。</p>

	臺灣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紐西蘭
				行客戶調查，如根據客戶的類型、業務關係、產品及交易型態或其他洗錢及資恐的風險指標。	
客戶調查程序	須以可靠資料來源取得身分識別資料。應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執行強度，高風險客戶須額外執行強化措施。		有五種方法：政府驗證文件方法、信用檔案方法、雙重驗證方法、關係人或成員方法、攸關性方法。 其中政府驗證文件為官方檔案，信用檔案則公信力較高	根據風險等級區分一般調查程序、簡化調查程序及加強調查程序。	根據風險等級區分一般調查程序、簡化調查程序及加強調查程序。

	臺灣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紐西蘭
辨認 PEPs	<p>定義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質職務之人，包含國家元首及高級官員、立法、考試及監察委員、司法院大法官等高級司法機關官員、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軍隊高級官員、國營事業高階主管等其他對於公共事務之推動或執行與國家財產之管理有核准權限之人。上述職務之人的家族成員及密切關係之人。</p>		<p>定義範圍較我國限縮，未包含國際組織重要官員、軍隊高級官員，相較其他國家未包含中央銀行高級官員。</p> <p>亦須辨認 HIOs，須辨認的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業務關係或在既有業務關係中偵測疑似洗錢活動。 2. 收受金額超過加幣 100,000 以上的現金或虛擬貨幣。 	<p>定義範圍較我國增加擴及於中央銀行董事，但未包含軍隊高級官員。須採強化辨認身分程序。</p>	<p>定義範圍較我國增加擴及中央銀行、紐西蘭儲蓄銀行最高主管或其他具有相當影響力職位之人。</p> <p>須採強化辨認身分程序：建立新業務關係或發生臨時性、一次性交易時，須取得其資金或財產來源資料，並採取合理手段加以驗證之。若欲建立業務關係，應經上級管理階層核准再繼續進行建立業務程序。</p>

	臺灣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紐西蘭
	須採強化辨認身分程序。		採行措施為須進行加強身分調查，對於高風險的 PEPs 及 HIOs 須有適當核准程序並建立該人物的財富來源軌跡。		
辨認實質受益人	間接或直接持股 25% 者，若查無對象或有所懷疑時再進一步確認有無透過其他方式行使控制權者，非必然包含實質董事 (公司法 20 條之 1 所定應申報的董監事及持股 10% 之股東申報門檻亦不包含)。		間接或直接持股 25% 者，辨認程序遲至於 2021 年 6 月 1 日修法後施行。	間接或直接持股或表決權 25% 者，或具有實質控制權之人，即包含實質董事。	間接或直接持股或表決權 25% 者，或具有實質控制權之人，即包含實質董事。 若為簡化調查程序之客戶則豁免調查義務 (因其身分通常為具有資訊公開性質，如上市櫃公司或政府機關，與我國規定類似)。

	臺灣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紐西蘭
	客戶或具實質控制者具有資訊公開性質者，如上市櫃公司或政府機關等豁免調查義務。				
持續監督	應基於風險基礎方法持續審查業務關係、客戶身分		應持續監督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以外的客戶之業務關係及交易情形，對風險較高者有加強監督程序之規定。	應持續監督業務關係及交易是否有不法活動，對須加強調查程序的客戶須採加強監督程序。	應持續監督客戶調查程序之一致性以及交易是否有不法活動。
可疑交易報告	對於疑似洗錢或資恐活動有申報義務。	為鼓勵性質，當收受款項之對象疑似洗錢時，應填報 8300 表格。	須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STR，申報前須先行評估風險等級並與 FINTAC 網站上的洗錢及資恐紅旗指標	由 MLRO 收到內部舉報或自行發覺可疑事項後視其真實性及攸關性向監管單位	對於疑似洗錢或資恐、藥品濫用法、犯罪所得沒收法等不法情形，負有向監管單位申報義務

	臺灣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紐西蘭
			(ML/TF indicators) 進行比對並說明。	提報。只需具有疑似情形即須申報，無論金額是否重大。	務。緊急情況應提報警察機關。
可疑交易範圍	包含會計師與客戶之間及客戶與第三方之交易。	收受款項之交易對象。	不包含向客戶收受公費。	包含會計師事務所對外之交易，亦不限於員工在執行業務時發現的不法活動。	包含會計師與客戶之間及客戶與第三方之交易，後者非強制規定。
大額交易報告	僅限金融機構有申報義務。	收受單次或累計交易金額大於 10,000 美元者須填報 8300 表格	收受加幣 10,000 以上的現金或虛擬貨幣款項時，須在 15 個工作天內申報。	僅限金融機構有申報義務。	境內交易係以現金交易達紐幣 10,000 元或跨境電匯交易達紐元 1,000 元
記錄保存	1. 身分識別文件自業務關係或臨時性交易結	8300 填報完成後須保存至少 5 年。	各項程序之記錄應自提交報告、收受大額現金	身分識別文件及用來重建交易之	身分識別文件及用來重建交易之相關文件自業

	臺灣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紐西蘭
	<p>束後保存至少 5 年。</p> <p>2.往來交易紀錄文件保存至少 5 年。</p>		<p>當日或相關交易紀錄產生後保存至少 5 年。</p>	<p>相關文件自業務關係結束後或交易完成後保存至少 5 年。</p>	<p>務關係結束後或交易完成後保存至少 5 年。</p>
其他		<p>證券交易法規定若發現不法活動，在與管理階層溝通未獲合理處置後應提報 SEC。</p>	<p>有對第三方交易對象之評估及調查程序。</p>	<p>洗錢防制專員制度(MLRO)之功能類似於吹哨者制度，且訂有漏未申報的罰則，為更有效偵測不法活動的機制。</p>	<p>須向監管單位提交按風險評估以及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年度報告。</p>

表 4、各國洗錢防制法規比較表（作者自製）

二、 審計準則規範比較表

	不法活動之定義	查核人員負積極責任條件	查核人員負消極責任條件	證據水準
臺灣-審計準則公報第 72 號(與 ISA 250 約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影響財務報表且金額重大。 2. 對財務報表無直接影響之其他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不法活動直接或間接影響財務報表，且； 2. 金額具重大性。 	<p>間接影響財務報表，但其不法情形會導致受查者業務經營或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或面臨重大裁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責任：須取得足夠且適切之證據。 2. 消極責任：僅在特定查核程序如詢問管理階層及檢查與主管機關間往來函件。
美國-SAS.5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影響財務報表且金額重大。 2. 對財務報表無直接影響之其他法令。 	<p>無需設計專門偵測不法活動的查核程序。</p>	<p>所有被定義的不法活動皆屬消極責任，惟查核人員對於偵測直接影響財務報表且金額重大之不法活動所引發的誤述之責任與財務報表之舞弊或錯誤相同，但本文認為並非等同於負有積極偵測不法活動的責任，而是對於被</p>	<p>無規定查核人員須設計專門偵測不法活動之查核程序。</p> <p>若發現不法活動，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受查者法務、專家討論，瞭解其性質。 2. 與受查者管理階層討論，要求其採取因應措施。

	不法活動之定義	查核人員負積極責任條件	查核人員負消極責任條件	證據水準
			動發覺不法活動後所產生的誤述。	
IFAC-IESBA Code	不法活動包含財務上及非財務上，可能導致財務報表重大影響如詐欺或訴訟；或是對投資人或大眾有公共利益的損害如違反環境保護或公眾健康安全。	準則未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不法活動直接或間接影響財務報表，且金額具重大性。 2. 間接影響財務報表，但其不法情形會導致受查者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或關乎於公共利益。 	<p>無規定查核人員須設計專門偵測不法活動之查核程序。</p> <p>若發現不法活動，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受查者法務、專家討論，瞭解其性質。 2. 與受查者管理階層討論，要求其採取因應措施。(與 SAS.54 要求約同)

表 5、審計準則規範比較表（作者自製）

三、小結

(一) 各國會計師洗錢防制法規範之差異

由法規比較表中各項程序之規範內容，可觀察歸納出異同之處，本研究以下就各項程序依規範之強度進行分類並分析說明之：

相對程度 程序	嚴謹	適中	寬鬆	未規範
一、FATF 40 項建議 之遵循程 度	我國、紐西蘭： 各項建議 遵循完整度最 高。	英國、加拿大： 大致遵循各 項建議，然範圍 或程序有所調 整。	美國： 幾乎未遵 循各項建議內 容，僅有大額 交易申報以 8300 表格申報 規定取代建議 內容之。	
二、 會計師洗 錢防制指 定業務範 圍	英國： 未限縮義 務範圍，意即 會計師其他業 務，尤其是主 要的財務報表 查核之審計業 務上亦須遵照 洗錢防制法規 範，義務範圍 涵蓋較全面， 係為最嚴謹的 國家。	我國、紐西蘭： 我國於 2019 年將洗錢防制 法第 5 條第 4 款 原屬信託及公 司提供業納入 會計師指定業 務後，其範圍與 紐西蘭同屬最 完整依循 40 項 建議所規範指 定業務之國家。	加拿大： 未將信託 及公司服務業 提供業納入義 務主體，相較 我國與紐西蘭 較寬鬆。	美國： 未將會計 師納入洗錢防 制義務主體， 然在大額交易 申報上係全部 職業包含會計 師皆具有通報 義務。

相對程度 程序	嚴謹	適中	寬鬆	未規範
三、 客戶調查 程序是否 為義務	我國、紐西蘭： 於建立業 務關係及特定 條件的偶發交 易時皆負客戶 調查義務，且 偶發交易調查 門檻並無金額 門檻，較其他 國家嚴謹。	英國、加拿大： 於建立業務 關係及特定條 件的偶發交易 時皆負客戶調 查義務，然偶發 交易調查門檻 有金額門檻，僅 在超過一定金 額時調查。	美國： 8300 表格 係以同一對象 之偶發交易累 計超過一定金 額作為申報門 檻，建立業務 關係時無調查 義務。	
四、 客戶調查 程序規範 是否依照 風險等級 區分	加拿大： 除了針對 不同風險等級 應採相對應的 標準或加強程 序，法規內容 較其他國家具 體，為強調資 料來源的可靠 性，規範了驗 證身分的管道 類型。	英國、紐西蘭： 針對不同風 險等級應採相 對應的標準或 加強程序。英國 與紐西蘭進一 步針對具有公 開性的交易對 象區分簡化程 序，以較簡化的 方式確認客戶 身分。	我國： 針對具有 公開性的交易 對象為豁免調 查義務，毋庸 職執行調查程 序。	美國： 風險等級 設定單一，未 有設置加強調 查程序，驗證 方法之規定也 較不具體。
五、 實質受益 人界定範	英國、紐西蘭： 實質受益 人除了形式認 定外，亦採用 FATF 建議之	我國： 實質受益人的 形式認定上，有 採行 FATF 所建 議的直接或間	加拿大： 除形式認 定與 FATF 建 議相同外，未 將未有持股但	美國： 未有辨認 實質受益人的 規範。

相對程度 程序	嚴謹	適中	寬鬆	未規範
圍之周延 程度	以實質認定作為控制權的判斷標準，且紐西蘭法規內容有明確將表決權比例納入判斷基準，屬較為嚴謹的認定標準。	接持股 25% 做為具有控制權的門檻，然而在實質認定上，條件為在未發現形式認定標準之持股者，有所懷疑時方須進一步辨識，啟動條件較寬鬆。	以其他方式掌握控制權之人及實質董事納入規範。	
六、PEPs 界定範圍 之周延程 度	英國、紐西蘭： 對於 PEPs 的定義範圍最為廣泛，國際組織重要官員、軍隊高級官員及中央銀行總裁皆涵蓋在內。	我國： 對於 PEPs 定義範圍擴及國際組織重要官員及軍隊高級官員在內，然而未將中央銀行總裁涵蓋在內。	加拿大： 對於 PEPs 定義範圍不涵蓋國際組織重要官員及軍隊高級官員及中央銀行高級官員。	美國： 未有辨認 PEPs 的規範。
七、 持續交易 監督	加拿大、英國： 對於風險較高的交易對象應採行加強監督程序。	我國、紐西蘭： 對於一般交易需持續監督，然未有設置加強監督程序。		美國： 未有持續交易監督的規範。
八、	我國、加拿大、 英國：	紐西蘭： 在客戶與第三方交易的通	美國：	

相對程度 程序	嚴謹	適中	寬鬆	未規範
可疑交易 通報義務 之有無	執行指定 業務時負有可 疑交易通報義 務。	報為鼓勵性質， 規定較為寬鬆。	在可疑交 易通報上僅為 鼓勵性質。	
九、 漏未通報 可疑交易 之罰則強 度	英國： 洗錢防制 專員如漏未通 報因除了行政 罰外另訂有刑 責，且明文規 定其除了故意 外亦有過失責 任。 另外，設置 專責人員較容 易追蹤其義務 履行狀態，其 通報義務最為 嚴謹。	我國、加拿大、 英國、紐西蘭： 漏未通報的 責任主要為行 政罰。		美國： 可疑交易 漏未通報未有 規範罰則。
十、 大額交易 申報義務 之有無	美國、加拿大 及紐西蘭： 皆有超過 一定金額以上 交易申報義 務。		我國、英國： 無此申報 義務，相較而 言風險係聚焦 於異常態樣之 交易而非以金 額作為申報門 檻。	

相對程度 程序	嚴謹	適中	寬鬆	未規範
十一、記錄保存之年限與起算時點	在規範上並無明顯差異，須保存之文件、保存年限及起算時點也都大致相同。			

表 6、各國洗錢防制規範程度比較表（作者自製）。

由上表之分析可得，紐西蘭在客戶調查程序上無論是義務程度或是實質受益人與 PEPs 的界定都相較其他國家更為周延，英國首先在會計師洗錢防制義務範圍尚未限制於指定業務，另外在可疑交易通報義務上最為嚴謹，無論是通報程序適用的主體範圍及漏未通報的罰則，皆相較其他國家而言更加嚴格，且會計師指定業務範圍未受限，可謂整體而言會計師洗錢防制義務範圍最廣的國家。我國之規定雖未如上述兩個國家有特別周密之處，但相較加拿大與美國，可謂規範已然完整，惟，若想要強化會計師於洗錢防制的功能，尤其本文所研究的擴展義務至審計業務，則應參考英國在可疑交易通報義務的規範。

（二）審計準則規範之差異

我國審計準則（與 ISA 250 約同）與其他準則相較，在與財務報表直接相關且重大的不法活動因應程序上比 SAS.54 更為積極，公報規定查核人員須對證明受查者無不法活動取得足夠且適切之證據。相對於 SAS.54 後續處置措施之責任範圍僅規定報告受查者管理階層並考量是否影響財務報表意見種類或終止委任，我國公報之規範尚包含到通報監管單位的程序，但是 SAS.54 係以證券交易法補充後續向證監會申報事宜。

第四章 我國現行法制與實務應用之情形

第一節 訪查對象說明

本研究分為四個面向進行訪查，欲探求會計師實務如何落實洗錢防制法規範的要求。首先為執行主軸－會計師事務所，而現行涉及會計師洗錢防制義務的法規範，本文認為主要依規範主體分成三種面向：

一、主體為從事指定業務²⁸⁷之會計師及其加入的事務所：

依洗錢防制法授權之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在執行指定業務時事務所應建立內部控制至得及風險評估等；會計師應執行客戶調查義務及監控，偵測到可疑交易須向法務部申報等。

二、主體為受銀行委託執行內部控制確信查核的會計師：

依金融業內控實施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銀行業應委託會計師執行洗錢防制內部控制確信案件並出具報告。

三、主體為查核簽證銀行財務報表的會計師：

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時，在查核內控時應包含對洗錢防制規範遵循之考量，同時金融業內控實施辦法亦規定銀行業應委託會計師對其包含洗錢防制之全部內部控制進行協議程序查核並出具報告。

對於以上三種面向，本文訪查對象針對第一種設定為我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洗錢防制部門，該部門為事務所負責設計洗錢防制內控制度及監督執行的專責部門，包含客戶調查程序的具體程序及使用的資料庫、可疑交易的評估及申報程序皆為及職掌範圍，故以該部門之負責人，自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施行以來已有多年經驗之洗錢防制專責人員作為訪查對象。

²⁸⁷ 即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列示之「買賣不動產、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五項指定業務。

對於第二種及第三種面向，根據本文第三章所述，第三種協議程序案件之檢查範圍係針對包含洗錢防制法在內的所有法令遵循，程序上未有對洗錢防制程序之具體查核，而第二種確信案件則係針對銀行業洗錢防制程序進行查核，故本研究以執行確信案件之會計師作為訪查對象，並以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該確信案件團隊之高階人員—案件經理作為訪查對象。

除了以上以會計師為主體的面向，本研究欲從受查者，即一般企業的角度，瞭解其在洗錢防制的政策，以及對於擴張會計師洗錢防制責任範圍的看法，首先，選了產業中洗錢風險較高且未包含在我國洗錢防制義務主體中的外商精品買賣業者，一併瞭解其自發性洗錢防制政策與跨國集團對於洗錢防制的態度，訪查對象為公司負責內部控制監督及執行的稽核經理。

再者，以受查者的角度，本研究選了受《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範的金融監理沙盒實驗的申請者，其中主要業務與洗錢風險較高的銀行業性質相似的小額匯兌業者，除了業務性質本身洗錢風險較高，其他原因一方面為申請者洗錢防制辦法為較新的法規，因應實驗所生之《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草案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於110年7月甫施行，在立法設計上可能有未臻成熟的部分，另外沙盒實驗洗防辦法係參照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制訂而成，然而一般金融機構與實驗申請者之企業規模與客戶群通常有很大的差異，沙盒實驗洗防辦法的設計在實務運作上是否能被有效執行值得探究，譬如小額匯兌業者之客戶通常為外籍移工，在客戶身分調查程序上是否能順利執行以及可能會遇到須辨認證件真實性等問題。訪查對象預計為熟稔內控程序人員及負責會計師審查程序之實務專業顧問。

綜上所述，本文訪查對象分為以下四類：

- 一、會計師事務所洗錢防制部門—洗錢防制專責人員
- 二、執行銀行業內控確信報告案件之查核人員
- 三、精品業公司稽核主管
- 四、境外小額匯兌業者洗錢防制專家

本研究為上述研究目標依據現行法規設計訪談問題，經取得國立政治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²⁸⁸通過，以半結構式的問答與受訪對象進行訪談，再依照訪談時所記載之訪談筆記撰寫訪談結果，最後進行訪談結果之分析。以下二至三節將說明訪談內容，並依照規範主體之區別，先介紹會計師與會計師事務所，再介紹我國企業，最後第四節總結說明之。

第二節 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實務現況

一、事務所洗錢防制整體程序

(一) 訪談問題（會計師事務所洗錢防制部門）

項目	對應法條	因應措施（由研究團隊根據訪談內容填寫）	實施上遇到的問題及建議
一、風險評估程序	第 3 至 4 條、第 6 條	1. 風險基礎方法的選定 2. 評估報告製作與審查程序 3. 風險評估的案件範圍 4. 高風險客戶及案件類型的選定標準	
二、洗錢防制內控及稽核制度	第 5 條	1. 內控制度制定程序 2. 內控制度查核 3. 稽核程序	
三、客戶身分調查程序： 1. 一般客戶身分 2. 所在地區調查 3. 實質受益人	第 7 至 12 條	1. 資料取得來源： 2. 豁免調查義務的類型 3. 供檢核程序之資料庫 4. 實施人員、審查人員	

²⁸⁸ 送審編號：NCCU-REC-202106-I072。

項目	對應法條	因應措施（由研究團隊根據訪談內容填寫）	實施上遇到的問題及建議
4.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PEPs) 5. 持續監督審查		5. 辨認出 PEPs 後的程序 6. 對既有客戶持續審查程序	
四、可疑交易申報程序	第 13 至 14 條、第 16 條	1. 辨認程序 2. 申報程序 3. 洗錢防制專責人員在其中的職能	
五、記錄保存	第 15 條	1. 保存辦法 2. 審查程序	
六、請問您對於現行監理機制的看法	如現行金管會或全聯會調閱工作底稿的方式及評估缺失標準。		
七、請問您對於以下修法建議之看法： 1. 將審計業務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包含客戶調查義務、持續監督及可疑交易申報義務； 2. 僅將可疑交易申報義務加諸於審計案件； 3. 審計過程加入額外查核程式以偵測洗錢活動（如現金收支測試設定門檻加上同一對象、同一年度	提要：FATF2012 年的 40 項建議中，第 23 項對於 DNFBPs 的其他評估中提及強烈建議會員國將可疑交易申報義務擴張至審計業務，我國現行尚未採納。		

項目	對應法條	因應措施（由研究團隊根據訪談內容填寫）	實施上遇到的問題及建議
以略低於 50 萬交易者或非以匯款而以現金交易之鉅額款項。）			

表 7、會計師事務所洗錢防制部門訪談大綱（作者自製）

（二）訪談結果

1. 風險評估程序

現行事務所對於洗錢防制風險的評估，為了一致性遵循，不分業務，亦不論委任案負責人是否具會計師資格，事務所內所有部門在承接新客戶或既有客戶續任時皆須進行一般性洗錢防制（下簡稱“AML”）評估，再依據風險層級分為需要或無需完成進階 AML 檢查兩類，若需要進階 AML 檢查則需要執行加強客戶調查程序。

每一年事務所每件委任案在與客戶完成委任書簽約後，於開展規劃階段前需要完成所有風險評估程序，譬如客戶本身風險評估及客戶與事務所成員之獨立性、利害衝突評估等，其中亦包含一般性 AML 評估，針對洗錢防制評估程序為以下項目：

（1）AML 敏感屬性判別標準

a. 依客戶本身性質：

- （a）公司登記或註冊在難以獲取資訊的國家，通常位於避稅天堂。
- （b）該公司有匿名股東，或很大一部分的股票採不記名制。
- （c）個人客戶或法人客戶之大股東/董監事/實質受益人（UBO）是否具有 PEPs 身分（以集保中心洗錢防制查詢系統進行搜尋），若客戶之具控制權者為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目所列具有公營或有公開資料之性質者，則免執行 PEPs 審查。
- （d）RCC、網路的搜尋結果或 ML/TF 高風險國家/地區清單顯示客戶可

能來自 AML 高風險國家/地區，或與不法組織、恐怖組織有關連。

b. 依委任案性質：

- (a) 不動產交易相關或個人稅務規劃諮詢。
- (b) 服務涉及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或涉及管理客戶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c) 服務涉及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稅務諮詢涉及資金/資產規劃。
- (d) 企業併購或企業籌資諮詢服務。
- (e) 債權或專案融資規劃。
- (f) 民營化諮詢服務。
- (g) 賣方協助。
- (h) 與併購交易相關之協議程序。
- (i) 賄賂調查服務。
- (j) 涉及資金安排之清算服務。
- (k) 退場機制諮詢服務。
- (l) 服務涉及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
- (m) 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列舉之高風險服務²⁸⁹。

從以上事務所設定之判別標準觀之，除了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列示之指定業務外，另外加上了事務所自行評估或其他國家有規範的項目，如稅務規劃（包含個人稅及法人稅）及財務諮詢等專業服務，早在 2018 年初行政院尚未以命令將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各項業務納入會計師指定業務時，洗錢防制辦公室亦尚未發布指引建議納入指定業務範圍之前，受訪事務所已將上述實務運作先行納入制度中。再者，客戶董監事、大股東或實質受益人，具有控制權者為 PEPs，或接受不動產買賣交易等事務所評估洗錢風險較高的委任案時，須由案件會計師進行特殊核准，經過更高密度的審查，並經過所屬業務單位風險管理會計師及

²⁸⁹ 《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一）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三）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身為洗錢防制專責人員（下稱「洗錢防制專員」）之風險管理合夥人覆核才能開始案件執行，否則須考量拒絕委任。另外，因為所有委任案皆須辨認 PEPs，即使是一般認為洗錢風險較低且未在法規義務範圍內的審計案件，若客戶具有 PEPs 身分或是委任案具有上述 AML 敏感屬性，依然須經過特殊核准程序，是以，受訪事務所政策相較現行法規而言密度更高，防範態度更為謹慎。

（2）需要進階 AML 檢查的條件

a. 新客戶。

b. 事務所既有審計客戶，且個人客戶或法人客戶之大股東/董監事/UBO 具有 PEP 屬性，或是委任案具有 AML 敏感屬性。

（3）進階 AML 檢查

需要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的情形：

a. 客戶為電視、報章雜誌或網站媒體近期報導之特定重大案件涉案人。

b. 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註冊、居住者經常變更，或地址並非真實居住地址。

（c）客戶意圖使用假名或偽變造證件、文件進行任何活動。

（d）客戶的行為表現有所轉變，譬如生活變得奢華。

（e）客戶擁有多個帳戶，並將現金分散於各帳戶，而這些存款合計金額非常龐大。

（f）客戶經常匯款至國外達特定金額以上。

2. 客戶調查義務程序

（1）辨認受查者實質受益人與重要政治性職務（PEPs）之人

辨認程序首先為辨認客戶之大股東/董監事/實質受益人是否為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目所列：「1.我國政府機關 2. 公營事業機構 3.外國政府機關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若符合此條件，依事務所政策為免執行 PEPs 審查，至於如

何確認客戶之具控制權者有上述身分，事務所有全球資料庫系統可供查詢，系統中存有所有客戶之建檔並連結依股權架構之所有關聯企業，每一個客戶有其專屬代碼，輸入客戶名稱或代碼後會代出該公司在註冊地或其他國家上市櫃的狀態，若客戶為外國企業子公司，亦會連結其母公司於國外的上市櫃狀態；客戶為外國分公司則連結總公司的母公司國外上市櫃狀態。事務所人員取得資料庫資訊後須將其印出並附加於風險評估系統平台上。最終包含 AML 之風險評估會於系統提交並於系統上經由案件會計師核准，若評估表中有勾選需要審查的項目，則須經由風險控制部門人員覆核。

排除上述得免調查 PEPs 的客戶，其他需要客戶審查程序者，由案件成員送出申請單請風險控制部門人員使用其專屬帳號進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開發的洗錢防制及打及資恐查詢系統進行查詢，資料庫會導出姓名檢核報告，顯示資料庫中比對出來的疑似符合名單資料、PEPs 及負面新聞資訊。查詢結果由案件成員評估是否構成 AML 敏感屬性，並附於風險評估系統中進行線上簽核至案件會計師。

需要進行加強客戶身分調查的案件，則由案件會計師及所屬風險管理會計師查詢該客戶的相關身分資訊，譬如設立背景、資本額、資金來源即期交易目的，取得相關驗證資料並加以保存，若在調查過程中發現紅旗警訊或應申報事項，則須向洗錢防制專員匯報，討論後續是否拒絕委任或申報事宜。

3. 記錄保存

所有在洗錢防制程序中產生的查詢辨認、評估、簽核文件皆須依規定時限保存。事務所洗錢防制專員會抽核保存之紀錄文件，確認其完整性，如 PEPs 的調查資料是否依規定記載應有事項。

4. 教育訓練

事務所定期舉辦教育訓練，由專責部門人員或委派事務所法律部門之專業人員根據最新的法令資訊及事務所政策製作教材及講師，教材中除了講解另有測驗或是互動式學習模式，讓各職級人員能及時並充分瞭解有關洗錢防制應注意事項。因事務所教育訓練的確實參與為員工績效考核項目之一，故有一定程度上的執行力度。

5. 可疑交易通報程序

(1) 可疑交易偵測

事務所係根據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第 15 條列舉之應申報項目作標準，而對於第 8 項「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事。」概括條款，為了讓事務所員工在執行案件時對洗錢活動有所警覺，事務所專責部門以 FATF 及我國法務部發布的態樣報告或是事務所的全球聯盟事務所所發佈的資訊，羅列出洗錢活動之交易態樣：如虛設公司可能的跡象、不符合交易常規或商業習慣的投資、異常的海外交易、利用公司內部會計系統或不合內控政策的授權等方式。事務所對於上述各項交易型態列出具體且詳細的態樣供員工工作為警示指標，透過公告系統及教育訓練傳達予事務所員工。

(2) 通報程序

根據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第 13 條，在執行定業務時若有發現可疑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對此事務所訂有通報程序，規定發現可疑交易不得向客戶透露，應依內部通報程序先提出諮詢，確認應通報後，應先經過案件合夥人及所屬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合夥人之評估，確認有疑慮後，先要求案件查核團隊嚴防讓客戶察覺 (Tipping-off)，並通報洗錢防制專員，經上述人員會同法律遵循部門人員討論，確實認為洗錢或疑似洗錢案件時，風險管理合夥人制作內部報告，通知事務所所長，並由法律遵循部門人員辦理向調查局申報事宜。

(3) 洗錢防制專員職能

事務所設置洗錢防制專員，由具備洗錢防制專業及風險管理資歷之資深合夥人擔任，主要職責為覆核事務所洗錢防制內控制度及程序，以其專業確保事務所洗錢防制制度的一致遵循，對於程序的覆核以抽核檢查各程序之評估資料等是否依規定辦理，譬如以重新執行測試 PEPs 的調查資料是否完整並適切的方式，或是抽核經過特殊核准的委任案件，進行重新審視。年度時對事務所風險基礎方法之衡量進行全面檢討，考量是否有新的風險須考量並納入客戶別及案件別 AML 敏感屬性條件而應新增加強客戶調查程序之情形。

洗錢防制專員除了上述職能外，亦肩負與主管機關及同業溝通及交換資訊的責任，溝通實務及監管上所遇問題，並蒐集掌握最新的洗錢防制法令或國際組織建議及指引。再者，因訪查事務所為國際聯盟會計師事務所，在制度上通常需配合總聯盟所發佈的全球政策，但政策並不考量聯盟所當地法令，故若全球政策與我國法令發生衝突或是當地法令有歸所規範須納入事務所制度時，洗錢防制專員須與國外聯盟所溝通調和。

(三) 訪查結果分析

本研究以為受訪事務所因應洗錢防制法規的的制度除了符合法規要求外，亦自主增加更嚴謹的評估標準，包含：非指定業務亦係須進行初步風險評估，並且在須進行額外評估程序的條件中加入了未在法規規範中的其他紅旗警示；執行上使用線上平台進行查詢、記錄及整合，並以系統簽核方式層層覆核，避免人為疏漏及錯誤；PEPs 檢核的部分有專責部門人員負責查詢及記錄，以職能分工增加資料客觀性；洗錢防制專員的職能具有專業及實質上監督的功能，以維持事務所制度一致遵循及有效運作。綜上，本研究以為受訪事務所非但在制度上更為嚴謹，在程序及實施層面亦具有良好的效果及效率。

然而，受訪事務所採取如此高規格的洗錢防制措施，並非其他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皆是如此辦理，尤其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可能未有如受訪事務所般龐大的組織及人力資源，而洗錢人士若需透過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洗錢，可能會以中小型事

務所作為目標，根據金管會報告，非公開發行之有限公司為洗錢風險最高的法人類型²⁹⁰，尤其我國目前中小企業兩套帳的現象普遍²⁹¹，可能有資金往來紀錄較難勾稽的問題，洗錢風險較高，而中小企業大多由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報簽證及稅務申報，故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是否能有效執行法令要求尤為重要，相關問題探討於本研究第五章第二節詳細說明。

對於現行會計師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之實務執行，受訪事務所提及一個現象，因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業務範圍廣泛，除了會計師亦有律師團隊及顧問部門，然為了事務所政策一致遵循，事務所係參照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訂定事務所政策，而且部分案件如買賣事業體、公司設立或財務及稅務諮詢不一定由會計師事務所人員負責，依資源分配可能會由律師團隊人員或顧問部門人員負責，故律師雖然有專門的洗錢防制辦法，非會計師洗錢防制法規所規範之人員，甚至顧問為律師及會計師身分皆不具備，但除了本身職業之規範外亦應依照以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為主要架構的事務所政策辦理。

再者為主管機關分歧，如會計師主管機關為金管會，律師的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顧問業者則為經濟部，然而各主管機關依憑各自的專業，其看待洗錢防制的角度不盡相同，可能會出現金管會對於會計師有較高的要求，而以函釋要求會計師增加防制程序，然而法務部並未同步跟進，抑或是經濟部可能因為顧問並非洗錢防制法規範圍，監管密度相對為低，跨部會之間的資訊整合及政策統一不確實造成實務運作無所適從。

對於是否將審計納入洗錢防制指定業務，受訪事務所表示若基於公益責任賦予會計師更重義務，首先須考量風險基礎方法，再者為公費架構及與各職業之間的對等關係，進一步分析將於本研究第五章第二節詳細說明。

²⁹⁰ 廖建寧、王佩蘭編著，金管會證期局，《會計師洗錢及資恐相關風險評估》，證券暨期貨，月刊第36卷第8期，頁9，2018年8月。

²⁹¹ 莊世金，《論中小企業兩套帳對司法制的影響》，<http://thesis.lib.nccu.edu.tw/cgi-bin/g32/gswweb.cgi?o=dstdcdr&s=id=%22G0103961054%22.&searchmode=basic>，頁3，2018年9月。

二、會計師執行銀行內控確信案件

(四) 訪談問題 (會計師事務所確信案件查核團隊)

問題	範例要求/準則條文	查核程序	實施上遇到的問題及建議
一、承接與續任階段	確信準則公報第 19 至 37 條	1. 先決條件及基準的選定 2. 屬於合理確信案件或是有限確信案件?	
二、規劃階段	確信準則公報第 38 至 41 條	對受查者之瞭解程序	
三、風險評估程序	範例第 1.2	1. 風險基礎方法的選定 2. 評估報告製作與送交金管會程序查核	
四、內部控制查核	1. 內部控制制度 2. 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 3. 確認客戶身分與風險分級 4.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5. 客戶身分持續審查 6.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7. 外匯及通匯往來銀行業務 8. 記錄保存 9.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10. 可疑交易申報	是否完全依照範例設計之查核程序?	

問題	範例要求/準則條文	查核程序	實施上遇到的問題及建議
五、獨立測試	1. 自行查核 2. 獨立稽核測試	是否完全依照範例設計查核程序？	
六、組織及人員	1. 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 2.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七、訓練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八、與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一金融機構客之審計案件之主要差異	非確信案件的一般審計查核依循的準則不同，但違反洗錢防制對銀行可能造成巨額罰款，係屬對於財務報表間接但影響重大的事項，是否會在法令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72號）上特別執行辨認程序？		

表 8、會計師事務所確信案件查核團隊訪談大綱（作者自製）

（五）訪談結果

1. 承接續任階段

金融業洗錢防制內部控制確信案件根據確信準則公報，屬於應取得較高度確信之合理確信的案件，其查核人員確認先決條件能夠成立，在此案件中先決條件為查核團隊預期用以評估客戶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聲明遵循程度的相關法規，即採用之基準具有妥適性²⁹²、查核團隊能取得相關法規資訊、查核團隊預期可取得支持結論之一定的證據水準、能以適當之書面報告呈現結論以及具有正當之目的。基準具體而言包含哪些先關法規，根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情序及確信報告範例」（下稱「執行情序」），各內部控制重點皆有對應之相關規定來源，亦有相應查核

²⁹² 確信準則公報第 22 條第 2 項第 2 款：「……妥適之基準應具備下列特性：1.攸關性 2.完整性 3. 可靠性 4.中立性 5.可瞭解性。」。

人員應採行之執程序，執程序設計來測試內控重點是否被完善制定於內控制度中，並且被有效遵循。

上述基準即相關法規為本文第三章第一節一、(五)介紹我國金融機構應遵守之洗錢防制相關法規，包含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內控要點、注意事項範本及計畫指引，然因該執程序為 106 年制定後續未再更新，故查核團隊亦會根據 FATF 的最新報告及金管會之函文及檢查手冊內容，自行更新查核程序程序。

2. 規劃階段

與審計案件一樣，查核團隊會先進行包含獨立性、整體風險評估及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在執行之前的規劃階段，查核團隊會先查找金管會公布的重大裁罰訊息及金檢報告，確認委任之銀行客戶有無被主管機關裁罰之歷史事件，以評估風險。另外，查核團隊亦會搜集近期金管會檢查局公布的金融檢查重點、FATF 等國際組織發布的態樣報告、制裁名單及近期法規增修情況，確認有無新的風險及應新增之查核程序。如近年來貿易融資 (Trade-based money laundering) 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洗錢風險升高，金管會因應上述洗錢態勢而發布原則性指導函示，查核團隊會參考並納入查核程序及查核計畫。

3. 查核程序

確信案件之查核程序與審計案件之內控查核類似，整體而言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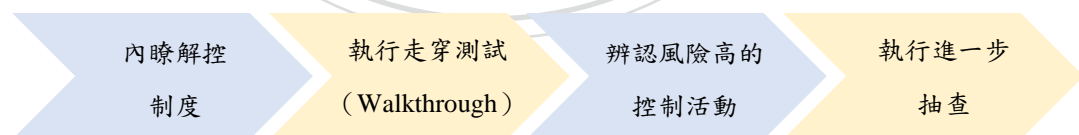


圖 2、會計師執行確信案件流程 (作者自製)

確信案件與審計案件類似之處為，首要工作為透過審閱、訪談或實地觀察等方式瞭解受查者內控制度，並對各個控制活動行走穿測試，隨機抽選一筆作為樣本，取得依循內控制度從頭到尾應有的簽呈、紀錄等資料。確認受查者確有依循其內控制度執行控制活動。最後的抽查，則為選定具有洗錢高風險的控制活動，進行擴大樣本之進一步抽查，以取得合理確信。

與審計案件主要不同之處為在辨認高風險控制活動時，審計案件考量基礎為若該控制活動未有效遵循，則可能產生舞弊或錯誤，對財務報表可能有不實表達的風險；對確信案件而言則分為兩種考量基礎，一是執行程序規定應抽查之項目，二為查核團隊根據受查者過往由主管機關裁罰或查核團隊出具意見之缺失，認為洗錢風險較高之控制活動。

本文以下就執行程序中各項介紹大致實務程序：

(1) 內部控制查核程序

近年 FATF 示警及主管機關查核重點落在客戶調查程序上，鑑於此，銀行業查核團隊對總行及分行的客戶調查程序所法規要求需取得的客戶身分識別文件及實質受益人辨認紀錄與 PEPs 姓名檢核報告會進行擴大樣本抽查，確認上述程序皆有確實完成且亦有依規定保存相關文件。

在可疑交易申報程序上，因銀行業交易量龐大，筆數眾多，我國銀行現行普遍使用全自動或半自動系統控制，人工設定參數門檻而系統自動偵測可疑交易並顯示示警訊號。設定參數門檻係根據風險基礎方法，對不同風險等級的對象及客戶性質如法人及個人等區別設定不同門檻，並會建立群組條件及個別條件，個別條件如比對該帳戶過往交易金額及頻率，若出現異常訊號亦會由系統偵測抓取出。除了由系統抓取的數據，亦有人工判斷的可疑交易，如臨櫃交易者神情異常等，而經系統及人工辨認之異常交易報告，須再由人工進行調查並判別，將非屬洗錢活動之交易予以排除，製作排除理由報告，並再經過主管覆核其排除合理性。對於上述控制活動，查核團隊會對於系統自動控制的部分使用專業第三方查核驗證報告，驗證其程式係有效且正確運作，而對於人工控制的部分，樣本分配順查及逆查測試，順查為從交易明細中篩選符合條件門檻者，並核至異常交易報告及後續經覆核之的申報資料或排除報告等；逆查反之，從報告核至最源頭的交易。

(2) 獨立測試

此部分分為自行查核及獨立稽核測試，銀行業執行查核之專責部門為法令遵循部門，同時也是查核團隊主要窗口，由該部門提供評估資料及協助測試所需資料或憑證的收集，查核團隊亦會評估該部門的職能是否有效運作。

(3) 組織人員及訓練

對於國外分行，銀行會向其他國外分行取得董事會管理報告或的當地主管機關報告等資料，瞭解其分行內控執行狀況，若有涉及與我國銀行間交易之異常警訊，會特別考量其影響。

(六) 訪查結果分析

本研究以為，從訪查結果可得幾個現象，首先為法規與實務遵循指引的落差，與金融機構攸關的各項洗錢防制相關法令隨著國際趨勢、金融科技或網銀時代的發展日新月異，金融機構因應法令遵循應設立的內控活動越趨繁雜，然而我國會計師執行確信案件標準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的執行情序，其為參考性質的指引，且自 106 年制定發布後即未再修訂。此落差造成查核團隊須自行收集資料，譬如前述 OBU 及貿易融資法令，並自行設計查核程序之情形。另外，部分執行情序不夠明確，如在執行情序 1.6.2 交易監控中的姓名檢核，執行情序未具體說明應如何驗證，而係查核團隊自行參考國外作法設計查核程序。部分同時存在法令差異及執行情序不夠明確之處，例如在實質受益人查核上，我國目前相關法規包括銀行防制洗錢辦法、注意事項範本及計畫指引對於實質受益人之標準為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25% 之股東、表決權之自然人，然而金管會於 109 年依照 FATF 第 34 項建議²⁹³發布「銀行辨識實質受益人實務參考做法」，規定銀行辨識實質受益人時，當對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是否為受益人有所懷疑，應考量對該客戶具決策權且非高階管理階層之人員，提出亦應考量決策權而不限於控制權，跳脫持股或表決權之框架，將類似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的實質掌權人納入。該函釋

²⁹³ 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80140647 號函，「銀行辨識實質受益人實務參考做法（草案）」，2020 年 3 月。

係屬立意良善，然在會計師查核上，因執执行程序未更新，故查核人員僅得自行設計查核程序，且對該類人員之辨認程序較無客觀書面資料可循，通常仰賴客戶自行提出之聲明，查核人員難以驗證其完整性。

縱然指引有說明查核團隊應參照當時相關法規，然而該指引為金管會檢查的基本標準，且確信案件須透過適當執执行程序取得足夠且適切之證據，故何謂適當執执行程序尤為重要，若指引久未更新，而確認法規完整及執执行程序適切的主要責任交由查核團隊負責，卻又在檢查時據以提出缺失，而此缺失並非查核團隊所得明確預見，若給予不利的結果恐有失公平。

再者，本研究以為在法規範及實務運行上，可能存在成本效益失衡導致遵循意願降低的情形，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管理辦法²⁹⁴》第 10 條附件之規定為例，為防止無實質營運之境外洗錢帳戶滲入我國金流系統，金融機構對接受境外公司開戶申請或既存客戶業務審查，基於客戶調查義務須取得完好存續證明及在六個月內有效期限之董事職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下簡稱“COI”），其中 COI 為必要文件，因請代辦申請價格隨著辦法通過後飛速上漲，且一年中須辦理兩次，成本較高且辦理時程長，致部分 OBU 客戶遲未提示 COI，銀行無法完成審查而要求關戶。此現象雖然非直接影響會計師執行案件層面，然以整體金融機構洗錢防制監督而言，恐會增加銀行為了維持業務而規避正當程序的可能性，考量到內控成本效益原則及法律比例原則中的必要性，本研究以為現行 COI 的制度雖為因應 OBU 的風險，但仍因考量法遵成本對於義務主體是否過鉅，應探求是否有達成相近目的但較為便宜的作法。

²⁹⁴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 10 條。

第三節 我國企業因應洗錢防制實務現況

如本章第一節訪查對象說明，本研究在受查者層面選擇外商精品業及金融監理沙盒實驗申請者中的小額匯兌業者作為訪查對象，以瞭解其洗錢防制之內控程序及對會計師參與外部稽核的看法。

外商精品業商品性質包含應受銀樓業洗錢防制辦法規範的貴重金屬與珠寶，或與之性質相似具有高單價、保值及易變現性的商品，購買時亦不如買賣汽車需要身分證明、登記等手續，是以本文認為精品買賣業相較其他買賣業，具有較高的洗錢風險，但目前尚未包含於我國洗錢防制法規中，本研究以下訪談除瞭解其內控程序，亦會將重點放在其對於未受法規涵蓋的商品納入洗錢防制，以及擴張會計師職能的看法。

小額匯兌業者因本身業務性質與金融機構相似而具有較高的洗錢風險，而現行核准營業後規範該產業的洗錢防制法規甫實行，除了可能有實務應用與法規適用的磨合問題外，從監理沙盒實驗進行中適用之法規轉換到該產業洗錢防制法規亦可能有銜接上的問題，且會計師依法規在其中負有查核其內控程序之責任，屬於會計師洗錢防制業務範圍內，故以下訪談除了瞭解內控程序，亦會著重於業者在內控程序與會計師外部稽核制度上與金融機構之差異，以及若擴張現行法規至與金融機構一致，即強化會計師外部稽核參與強度的看法。

一、精品買賣業

(一) 訪談問題及結果

問題	回答結果	備註
1. 貴公司是否有「偵測、辨認」洗錢活動之內控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貴公司的舉報機制（吹哨者制度），舉報內容是否包含發現疑似洗錢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問題	回答結果	備註
3.對於高價位商品，是否有以下措施？（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留存客戶身分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客戶提供身分識別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對客戶付款資訊與客戶身分資料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發現疑似洗錢活動，如客戶身分來源不明或為近期報章媒體公布涉入犯罪者、客戶國籍或所在地位於較高風險地區，如避稅天堂等，有向管理階層通報的控制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對於久懸預付訂金，會調查其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程序_____。	
4.對於高單價商品或大批購買至總價額甚高，以現金交易之客戶，是否有設計特別程序？如有，請簡略說明。（簡答）	KYC。鼓勵客戶購買百貨商場禮券取得優惠，或是信用卡等其他方式。部份品牌總部亦要求達特定金額，需每月由品牌經理和總部簽核。	
5.集團位於其他國家的關聯公司是否有因應當地法規設計不同貴公司的洗錢防制內控程序？請舉例。（簡答）	有，例如：臺灣洗錢防制法要求留存可辨識證件，歐洲則因個盜法不留取。	
6.若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審計時，在審計程序上加入辨認洗錢活動的測試，貴公司是否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問題	回答結果	備註
7.若會計師於審計查核過程中發現疑似洗錢活動，以公司立場是否支持其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若精品業如銀樓業（珠寶及貴金屬買賣）被納入洗錢防制義務範圍，因為需要強制客戶調查及可疑交易申報等，是否預期會嚴重影響與客戶之間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接續第 8 題，貴公司是否支持精品業納入洗錢防制法義務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全面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但應基於風險基礎方法，將義務範圍限縮在風險較高的商品或交易模式。	
10.公司內部員工行為準則是否有對於防制洗錢或其他犯罪行為（包含舞弊）的規範？（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防止舞弊規範（包含資產侵占及收受賄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防制洗錢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皆無	
11.以企業社會責任層面考量，是否認為將洗錢防制納入公司內部控制有其必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應矯枉過正	

表 9、精品買賣業者訪談問卷（作者自製）

（二）訪談結果

雖然我國目前未將精品買賣業納入洗錢防制法義務主體，但受訪公司（下簡稱“公司”）其品牌商品如鐘錶、首飾及皮件等皆為高價商品，除了量產商品外另外有由客戶訂製客製化鐘錶及首飾，其價格更為高昂，商品材質通常為具有保值性的金銀貴金屬及珠寶，且品牌皆具國際知名度，變現相對容易。以上因素可能導致公司成為洗錢人士覬覦的目標，具有相對高的洗錢風險，基於此考量，除了針對已在《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規範範圍內的珠寶商品，公司對於其他精品商品亦已自行參照洗錢防制法規範，對特定性質商品及交易型態上設計相關措施。

問題 1 至 2 及第 10，公司已制定對於偵測洗錢活動的內部控制制度，每年由公司內部稽核經理（下簡稱“稽核人員”）對各品牌進行抽查，確認程序被確實執行。因為公司的前端銷售通路主要有百貨、直營門市及採用寄銷的鐘錶商，故集團另外訂有舉報機制，由國外總部稽核單位負責收取及過濾，若需要進一步處理及調查再由當地稽核人員視情況予以協助，集團也鼓勵員工在發現疑似不法活動時向內部稽核通報，在員工訓練及行為準則的規範上要求員工對於洗錢及舞弊活動須有一定的警覺及通報責任。公司稽核人員除了實體查核，亦會透過每月現金交易報表監控探測並有無異常或具有洗錢風險的交易，評估是否有發生疑似洗錢活動之情形。

問題 3 至 4，本研究設計此問題之原因係基於國內外的洗錢防制法以「現金交易」及「金額重大」作為發動客戶調查義務或通報程序門檻，如我國《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條對於客戶調查義務及通報門檻即為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受訪公司回覆其確實以上述辦法所定金額作為門檻，啟動程序的範圍鎖定在受規範的珠寶類商品。

第 3 題的複選項目 1 至 3 項亦參考金融機構對於風險較高交易的辨認程序，第 4 項則為本文認為以會計師的角度，客戶預付了鉅額的訂金卻遲未取貨，無論是基於查核程序本應考量長期預收貨款之交易實質及遲未沖帳的合理性²⁹⁵，非交

²⁹⁵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0 條第 15 項。

易常規亦是各國洗錢防制法規中對於疑似不法交易的考量因素之一，故查核人員應請客戶確認此種類型的預收款項遲未沖帳基於稅務考量亦或是財務管理考量，還是有疑似不法交易之情形。而公司在第 3 題的回答為本研究假設的各項皆包含在內控制度中，可見其對於風險的控制有一定程度的重視。第 4 題公司說明，在此情形會執行客戶調查程序，即第 3 題的選項內容，並會建議客戶採用非現金的付款方式，較具有風險之特定品牌，如具有商品通常價格較高等特性者，在達到特定金額時，根據公司控制程序須經過該品牌經理及總部簽核，才得進行交易，如超過新台幣 50 萬門檻須踐行前述客戶調查程序。

第 5 題，公司說明其集團重視洗錢防制，位於其他國家的關聯企業皆有一定程度的洗錢防制的內控制度，如上述臺灣分公司的各項程序，但根據各國當地法規會有所調整，如歐洲的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使客戶調查程序部分受限。

第 6 及 7 題對於會計師於財報查核時加入偵測洗錢活動之查核程序之看法，公司回答結果為正面反應，且支持會計師若發現可疑交易向調查局通報。但在如何執行查核上，受訪者提及一個問題，因精品業中的珠寶業均設櫃於百貨公司，故會有以禮券交易的情形，若消費者採用無記名禮券，實難追蹤其來源，性質與現金交易相類，然現行法規僅將現金交易列為風險交易方式，門檻僅設定以現金交易為衡量，若以禮券搭配現金購買，只要現金部分少於門檻則無須進行調查程序，亦不會在現金交易報表引起注意，恐成為漏洞。若上述問題無從解決，則會計師可能無法藉由檢視現金交易明細之查核程序偵測出可疑交易。相對於其他科目如預收款項及銷貨收入的查核，對於洗錢活動只能間接尋查且範圍過大無法針對風險予以鎖定，現金科目為最能直接偵測疑似洗錢活動，若無法藉由會計師查核加強洗錢防制風險的控制，勢必影響公司受查意願。

第 8、9 及 10 題合併觀察公司對於洗錢防制的看法，除了依循集團政策，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考量，即使比照銀樓業加諸客戶調查程序及可疑交易申報程序等會嚴重影響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但支持我國精品業基於風險基礎方法，將風險較高的商品或交易模式納入洗錢防制義務範圍。然而是否完全比照銀樓業這的規範，受訪者認為精品相較一般具有更高的風險銀樓業者販賣的裸鑽及金條，因商品印

有專屬流水編號，較易追蹤查緝而洗錢風險較低，基於風險基礎方法不應課予同等強度的義務，程序上應有所區別。

(三) 訪查結果分析

根據受訪者的回覆，現行規範於銀樓業防制洗錢辦法下的珠寶類商品已依循該辦法規範設置內控活動，而公司內控除了法規要求的項目外，如久懸之預付訂金亦會調查是否有異常交易。而對於豁免於客戶調查義務但亦具有匿名性質的無記名禮券交易及未規範於銀樓業範圍內的其他精品商品買賣，雖具有洗錢風險但現行法規並未納入，是否成為漏洞有待觀察。

而對於會計師進行洗錢防制查核，若查核能提供公司有效的偵測及控制風險功能，公司基本上採支持態度。本研究認為，即使不在財報查核時介入，若能比照目前金融機構讓會計師執行洗錢防制內控專案查核，應能有效協助經濟部執行發揮監管功能。

另外值得關注銀樓業於近期 2021 年 4 月修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部分條文，其中一項為增加對於新科技風險評估程序：「為推動銀樓業落實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之建議要求，並針對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相關缺失……四、修正銀樓業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之相關措施，並增訂運用新科技拓展業務之風險管控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²⁹⁶」。因應近年疫情影響及消費者購物模式轉變，精品買賣業如受訪公司亦積極拓展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管道，然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其身分驗證程序較不嚴謹，假名甚至匿名可能性高，基於前述精品買賣之洗錢風險與銀樓業相似，應考量將電子商務洗錢風險評估程序納入公司內控考量。諸如此類法規修正等資訊，因現銀樓業者洗錢防制監管單位為經濟部，不似金融業者之於金管會或會計師有會計師聯合會有密集且即時的洗錢防制之政令宣導及公文傳遞，相較經濟部之全國工商行政服務入口網雖有開設專區放置申報資料及相關連結並製作法規宣導文宣，但恐因負責範圍過廣，無法即時且有效率地讓義務主體知悉，監管密度及效果恐有疑義，

²⁹⁶ 經濟部，經商字第 11002408490 號函，「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2020 年 4 月。

受訪者亦提及無相關洗錢活動態樣可供參考，較難以因應可能風險態樣具體設計控制活動細節。

二、金融監理沙盒實驗參加者—小額匯兌業者

如第三章第一節我國金融監理沙盒實驗申請者洗錢防制法規之介紹，申請實驗之業者於實驗期間關於洗錢防制的規範適用《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之規定，結束實驗經金管會核准營業許可後，洗錢防制規範則主要遵照 110 年 6 月金管會訂定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將在 110 年 7 月施行的《外籍移工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下稱「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其中第 7 條規定，會計師須驗證業者洗錢防制內控程序，尤其為客戶身分調查及持續審查程序，須由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審查意見及檢查表。

本研究瞭解到，上述法規的實踐上，監理沙盒實驗申請者結束實驗後，須提出業務申請書，說明其洗錢防制內控制度，包含客戶調查程序及交易監控程序，如何滿足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對於境外匯兌機構的要求等，關於洗錢防制程序之內控該須經過會計師覆核及驗證，再送交金管會申請營業許可。本研究設計以下問卷，欲透過訪談知曉業者實務運作的專家，瞭解實驗申請者即業者在遵循上述法規範時因應法規要求的實際程序、所面臨的問題對會計師參與洗錢防制的看法，用以評估會計師責任範圍是否有擴張的空間。

（一）訪談問題及結果

問題	回答結果	備註
1. 現行業者是否有依規定設置「偵測、辨認」洗錢活動之內控程序？ (若本題勾選「無」則無需往下回答 2 至 6 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現行業者是否設置舉報機制（吹哨者制度），且舉報內容是否包含發現疑似洗錢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問題	回答結果	備註
3.現行業者是否有設置洗錢防制專門人員或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類似於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中的第二及第三防線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設置洗錢防制專門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內部稽核人員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皆無	
4.業者執行參與者調查程序時，在調查身分程序及辨認實質受益人實務上是否能完全比照銀行業？或是在程序或程度上是否有所調整？（簡答）	<p>銀行業有其 CDD 的實務做法，沙盒業者不可能完全比照，畢竟關注點有所不同，同時剩餘風險亦有落差。以外籍移工進行身分程序確認時，會多增加至勞動部網站搜尋是否為逃逸外勞，銀行業就無此程序。</p>	
5.業者執行參與者調查程序時，如何辨認參與者來源地區？若來自高風險地區會執行何種強化程序（簡答）	<p>針對外移移工 CDD 時，首先必定是居住於臺灣的移工，方可成為用戶，同時必須要有合法有效期限的 ARC(居留證)，而透過至內政部網站查詢居留證上資料，也可以輕易辨認參與者國籍。若來自高風險地區，本公司系統會自動辨識，並依據風險婉拒開戶或進行 EDD(加強盡職調查審查)。但截至沙盒實驗期間，本公司並未出現過高風險客戶。</p>	
6.委託辦理匯款之受託機構為國外銀行或合格匯款業者時，業者評估洗錢風險之政策及程序為何？（如以何種公開資料瞭解受託機構之洗錢防制制度及業務性質）（簡答）	<p>業者有自行設計的 AML 問卷，會請對方填寫後回傳後，由本公司法遵確認對方的洗錢防制情況，同時也會請對方提供其 AML 之 P&P。</p>	
7.業者防制洗錢之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為何？若採用資訊系統偵測，為何種系統？（簡答）	<p>業者有自行撰擬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原則上均符合國際、國內規範。所採用的監控系統為自建，而姓名檢核系統則是外接 WORLD CHECK 資料庫。</p>	

問題	回答結果	備註
8.若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審計時，在審計程序上加入辨認洗錢活動的測試，您認為是否會造成業者反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若會計師於審計查核過程中發現疑似洗錢活動，您認為以公司立場是否會支持其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現行會計師僅需在申請營業許可時進行洗錢防制內控審查認證，您認為業者是否需要比照金融機構由會計師於每年度進行定期內控查核並表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就您所知，現行參加沙盒實驗之非金融業者是否認為其實行洗錢防制辦法規定的成本過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您認為在業者實行上述程序上，有無任何困難之處，如法規要求與現實執行面上的衝突或是監管單位資訊傳遞上的障礙等窒礙難行之處？(簡答)	<p>我認為最大的問題點其實是，事實上在沙盒期間金管會只能透過定期報告來了解業者的狀況，並依照情況詢問請業者提供相關洗防之證明。如果金管會並未進行金融檢查或實地查核，事實上業者若是有心，通通都是可以透過書面的方式回應金管會，至於落實的完全是依照業者的良心去進行。</p>	
13.業者內部員工行為準則是否有對於防制洗錢或其他犯罪行為（包含舞弊）的規範？（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防止舞弊規範（包含資產侵占及收受賄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防制洗錢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皆無	

問題	回答結果	備註
14.以企業社會責任層面考量，您認為是否應將小額匯兌業者比照銀行業，將業者洗錢防制內部控制成效對外作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應矯枉過正	
15.請問若有進一步需釐清事項，您是否願意接受以電訪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訪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我同意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我不同意電訪	

表 10、境外小額匯兌業者專家訪談問卷（作者自製）

（二）訪談結果

業者依據金管會訂定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下稱「範本」）建立並執行洗錢防制制度，因其業務相對單純且經核准之業務每三年需經過主管機關再行核准，具有相當程度之監管，又業務對象特定，為經過勞工主管機關審核及移民署發證，身分資訊不易隱匿，以及金額受限制及來源透明性高等特性，是以小額匯兌業者與金融機構之規定相較之下洗錢風險較低，範本所定之洗錢防制規範與金融機構根據其產業特性及風險層級差異有所區別。

範本規定之業者洗錢防制整體制度及人員配置與金融機構類似，洗錢防制專責人員方面，業者根據該範本第 2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指定具有獨立性之洗錢防制作業主管，負責制定洗錢防制計畫及控制程序之協調監督，包含對內的程序督導及對外的通報程序。

在客戶調查程序上，業者與金融機構依風險基礎方法有不同的作法，如業者的風險主要在辨認外籍移工身分之真實性及合法性，因此對比銀行業，在開戶時尚需查詢勞動部網站驗證及合法身分並透過比對內政部網站審查期居留證是否有效並真實存在。另外，在辨認客戶本身風險上，業者以系統檢核其國籍或地區，若來自於具有高度洗錢風險之地區或國家，系統會跳出警示，並由公司人員會進一步執行加強調查程序，或依規定婉拒其開戶。業者辨識 PEPs 係採用系統以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串接 World-check 姓名檢核資料庫執行客戶資料檢索，此資料庫為金融業普遍使用，具有可靠性。

在交易監控上，業者使用符合國內外規範，自行設計之系統偵測可疑交易，預警條件設定係根據調查局公布之外籍移工洗錢防制範本所設置，如交易模式與過往交易紀錄相較異常或是使用非臺灣 IP 進行註冊或進行小額匯兌交易等。對於資料的有效性及完整性，業者透過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進行審查，金檢局亦會對此要求提示資料。

委託辦理匯款之受託機構為國外銀行或合格匯款業者時，業者為評估其風險會提供自行設計之之洗錢防制問卷，由業者法遵人員根據回覆情況進行評估，同時也會請受託機構提供其 AML 之洗錢防制控制制度 (Policy and Procedure)，評估其是否有健全之制度及程序以符合沙盒實驗洗防辦法第 7 條之規定。

在會計師涉足洗錢防制環節上，專家認為若有過多的干涉可能引起業者反彈，因如前述，業者之客戶性質及交易模式較特定，洗錢風險不如一般銀行，且現行法規已有公司自評及外部稽核，依風險基礎方法及成本效益考量並不支持比照銀行業由會計師每年執行洗錢防制內控查核，或是讓會計師於財報查核時介入查核洗錢交易。

至於現行制度上的問題，受訪者認為主要在監管層面，在實驗期間僅提供書面資料供金管會審查，並未實地查核，而會計師查核僅在申請營業許可前，故開始實驗到會計師查核前這段期間，業者是否確實遵循控制制度且有效執行，恐存有事後補正或修改的空間。然目前實驗期間業務尚未開辦，故並不會產生洗錢漏洞，待實驗結束正式核准經營業務後，應有相關措施加強控制有效性。

受訪者認為整體而言，對比金融機構，基於業務對象性質及交易金額受限之特性，業者的洗錢風險對應其現行法規範，已是賦予了嚴格的規範標準。

(三) 訪查結果分析

從受訪者的回覆可得現行對於小額匯兌業者所制定的洗錢防制法令已屬高標準，其風險如前述相較金融機構為低，業務對象及金額限制等特性使之不易成為洗錢工具，資金來源及身分資訊透明度較高之特性亦容易追蹤查緝，相對於接近

金融機構標準的規範而言實屬嚴格。本研究認為在此規範下，可能使業者對於會計師介入查核的看法並不抱持正面態度，如受訪者認為現行已有內部稽核、洗錢防制作業主管及外部監管之審查監督，若再加入會計師財報查核時額外查核洗錢活動，恐成本效益失衡，是以現行範本第 2 條雖在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上適用金融機構之規定，但並未將金融業內控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會計師每年度執行洗錢防制專案查核之規定納入，本研究認為可能亦有前述考量的存在，以現在的預計交易規模及固有風險而言，會計師作為外部稽核單位若比照對金融機構的規定執行內控專案查核，似乎也不利於沙盒實驗申請者之持續發展，悖離透過實驗鼓勵新創業者有效率投入市場的立法目的。

監管問題上，在實驗期間因為業務尚未開辦而無實地審查，本研究認為待實驗結束且經准予開展業務後，可能會比照金融機構檢查的方式處理，由金檢局以抽核方式實地查核，值得關注實驗結束後的發展。

第四節 小結

從訪查結果觀之，總體而言現行我國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BFs）在洗錢防制上展現超越法令要求而自主提高規範的態度，從會計師事務所自訂的洗錢防制法遵制度及精品買賣業者的內控制度，都有自行參照國外規定提高規範範圍或程度的情形。

彙總受訪者提出實務運行上的問題，較明顯的交會之處在於主管機關法令傳遞上，有三位受訪對象認為有欠缺效率的情形，本研究認為主要可歸納出兩點，其一是政府機關跨部會整合的問題，其二為資訊公布平台不同步或是難以直接獲取資訊。前者因各洗錢防制義務主體的監管單位不同，各司其職卻未能有效整合，致金管會所負責的金融業與會計師在監管程度及密度上較其他主體嚴密，又執行與會計師部份相同業務的顧問是否應受到監管，及監管單位根據其性質又應屬經濟部，礙於資源恐有監管力度不均的問題。後者問題在會計師執行金融業確信案件及精品買賣業者被反應，在與時俱進的即時性上與具體細緻的資訊發佈上有待主管機關加強，如會計師執行內控確信案件的標準—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的執行政序，因久未更改而使實務人員

無所適從，在資訊發佈上，行政院洗防辦、法務部與經濟部的平台欠缺一貫性，使從事珠寶買賣之業者未能有效率地搜尋到洗錢態樣，在資訊傳遞上不如金管會以透過會計師公會轉發函文、公布違法案例或最新法令宣傳有其高密度及廣泛的傳遞效果。

對於會計師在洗錢防制的參與，除了小額匯兌業者專家外，受訪者對於將審計業務納入洗錢防制規範給予正面的意見，以會計師的角度，在能夠妥善調整公費制度並確立規範主體的狀態下，係有其需要，且受訪會計師事務所已自主將客戶調查義務及風險評估程序擴及審計業務客戶，實行上並未有成本過劇的問題，對於中小型事務所若能由監管單位輔導並善用集保中心資料庫，應能採行相同作法。反之，以受查者的角度，若能提供協助偵測公司洗錢活動，亦表支持。而參酌小額匯兌業者專家之意見，因現行法令對於其業者已賦予嚴格的規範標準，基於風險基礎方法若除了營業登記應受會計師審查外再賦予例行的內控專案查核或納入審計查核，有失監理沙盒實驗立法目的精神，係縛以過重的枷鎖。

綜上，本研究認為我國洗錢防制的最高層級主管機關，目前為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應統合各監管機關的專業意見及實務運行所需，建立統一平台並協調各義務主體的義務範圍，在程序上亦應透過解釋性行政規則給予即時性的法令規範並基於風險基礎方法適當調整各行業的遵循程序，避免不同行業間監管失衡。

第五章 現行洗錢防制規範探討

第一節 法規範上與其他國家相較不足之處

透過以上章節所作之分析，本文歸納出以下主要兩點我國相較其他國家而言可以更完善之處，本章第二節將更進一步具體說明各點所衍生之問題，並提出相應之建議。

一、會計師業務範圍較限縮

現行我國法規規定會計師洗錢防制責任範圍限縮於特定業務，不包含主要業務—財務報表審計，原因主要係義務範圍內的其他業務具有較高的洗錢風險，如同 FATF 的評估建議。此建議作為會員國的依循標準，故多數各國依參照此標準設定會計師義務範圍。本文認為原因亦包含若將審計業務納入義務範圍內，將過於擴張會計師責任，且因與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將影響委任意願。然而即使是 FATF 亦有提出應該考慮將審計業務納入義務範圍之建議，而會員國之一的英國亦未限縮業務範圍，且至今並無遭受會計師集體明顯反彈或發生與客戶之間的衝突，故將審計業務納入義務範圍內，似仍有其可行性。

二、未妥善運用 MLRO 與吹哨者機制

根據本文對各國法規範之比較及分析，在可疑交易申報上最具功能性而能有效發揮實益的規定為英國的洗錢防制專員制度（MLRO）。本文以為其運作方式與舞弊舉報所使用的吹哨者（Whistleblower）機制有相似之處，雖然舞弊與洗錢活動性質有別，然本質皆為存在於交易之中的不法活動，同為仰賴實際接觸交易或知情之他人提供情報，再由負責人員對舉報進行過濾及後續處理，主要差別僅在 MLRO 除了接收舉報外，亦負有主動偵測洗錢活動的義務，且須進一步向監管單位通報，且定有漏未通報之罰則，責任較吹哨者機制之接收單位為重。

根據國際上最大的舞弊防制協會—美國舞弊查核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ACFE”）於 2020 年發布的報告，統計 2,504 的真實舞弊案件，分布於 125 個國家，其中偵測出舞弊事件的管道中，最大宗為透過舉

報 (Tips)，占總案件 43%，相對於由外部會計師查核發覺僅佔 3%²⁹⁷，無疑是辨識舞弊事件最有效的方法，對於洗錢活動之偵測也應為最有效的管道。

吹哨者機制之所以如此有效，在於觸及範圍擴張於前端，且能發覺難以用內控制度預防或偵測出的不法活動²⁹⁸。若實際應用於洗錢防制，由會計師事務所設置接收平台，透過內部人或外部人向 MLRO 提供舉報，再由其對攸關訊息展開調查，如此程序應用於規模較大的會計師事務所，應更能有效提升效果及效率，因委任案實際執行查核程序之人通常並非簽證會計師，而係審計員與經、協理，且一位會計師可能因負責案件眾多而無法全盤掌握案件執行細節或確實評估法遵風險。故本文以為若我國設置 MLRO 制度，其作為對內接收吹哨者舉報的單位，也是會計師對監管單位的吹哨者，以 MLRO 所負之責任強化對內調查及對外向監管單位通報的義務，再搭配有效的吹哨者機制，在可疑交易通報上方能有效運作，提升通報的準確性。

然而建立有效的吹哨者機制，需要有健全的揭弊者保護法規範，以保護吹哨者的隱私及安全，目前國外皆有相關法規陸續建立，然我國截至目前尚未跟上國際腳步，隨著我國對於防貪腐等舞弊事件之偵防需求漸增，應可以期待未來相關之立法發展。

²⁹⁷ ACFE Official website, *Report to the Nations-2020 Global Study on Occupational Fraud and Abuse*, (2020), <https://www.acfe.com/report-to-the-nations/2020/>，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²⁹⁸ 高智敏，〈財星 500 大企業稽核師的舞弊現行課：行賄、挪用、掏空、假帳，直搗企業治理漏洞，掃除財務地雷〉，商業週刊，頁 145-146，2020 年 8 月。

第二節 對我國會計師洗錢防制之建議

經過比較各國法規及實務訪查，本研究以為現行會計師洗錢防制所遇問題及相應之建議如下：

一、適當擴張會計師洗錢防制義務範圍

現行法規使會計師發覺洗錢的機會有限，若要使會計師能有效成為我國洗錢防制系統的守門員，本研究提出四點建議，以下分述之：

(一) 擴張會計師洗錢防制義務範圍至審計業務

因審計業務為事務所的主要業務，依現行洗錢防制法指定業務義務範圍不包含審計業務的情形下，可能減少透過會計師察覺前活動的機會。本研究訪查之事務所無論業務性質，在新客戶的情況下皆須進行客戶身分及委任案洗錢風險評估，雖然此措施較法規能防堵的範圍較大，但因法規無強制須進一步取得身分資料及驗證程序，故調查程序的強度及深度仍不及受指定之業務。

再者，現行規定會計師應進行可疑交易申報的條件，根據會計師依循的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所設計的查核程序，因係基於重大性考量，且為偵測舞弊及錯誤之不實表達為目的，難以發現達到申報條件的交易。

然而，國際上強調會計師企業社會責任的聲浪越來越高漲，過去會計師須謹守替客戶保密的責任，現在則認為會計師首要應考量社會全體之利益，而非受查者個別公司的利益。學者亦認為企業與會計師皆是社會的參與者，其責任從為了使投資者決策能力不受干擾，擔保受查者財報的允當表達，接著擴張到公司內控的有效性，以降低舞弊或錯誤發生的機會，再來也擴張到公司治理，保障股東及尊重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尤其近年來更是提倡會計師與企業社會責任的關聯性，認為會計師的責任範圍應擴張至社會層面²⁹⁹。

歐洲會計師聯盟(Accountancy Europe)在一份 2017 年的報告中指出，即使會計師的主要目標為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但在打擊包含洗錢活動的金融犯罪上，身

²⁹⁹ 同註 195，第 98 頁。

為財務報表查核者亦能協助揪出潛在不法份子並揭露其犯罪，而成功的打擊金融犯罪對策需要跨領域的相互協助，如會計師、企業經營者、立法者、準則制定者及金融機構，會計師為其中關鍵的角色之一³⁰⁰。

對於將財務報表審計納入洗錢防制指定業務，FATF 的報告就曾提出將審計納入洗錢防制義務範圍的建議，且用語為強烈建議。另外除了歐盟洗錢防制指令及英國洗錢防制法規未限縮會計師洗錢防制業務範圍之整體反應為正面，中國有學者對此認為應適當調整會計師洗錢防制責任，如公司設立須會計師執行驗資，若在其中加入洗錢防制規範，有可能防止犯罪人士以建立空殼公司進行洗錢。在財務報表審計時，可採用補充相關審計程序，以現金流量、財務指標、關係人交易資金往來合理性等非標準審計測試大多係為了驗證存在性、完整性之聲明，增加以分析性程序辨認出不合理的交易，譬如對於鉅額現金交易，查核人員核符帳載明細及銀行對帳單或憑證僅能證明其帳載金額的真實性（存在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但進一步分析是否與業務相關能發覺是否為不合理之交易，察覺不法活動。查核人員亦能增加審查境外資金，確認交易方的身分，對匯入機關核准文件進行查驗，甚至考慮實地勘查境外資金來源單位，確認是否為空殼公司³⁰¹。

美國亦有學者提出在一般審計程序中，以下交易型態可能存在洗錢活動³⁰²：

1. 非常規交易且與客戶業務需求不一致以及個人活動性質；不尋常的交易模式或偏離一般帳戶交易習慣。
2. 交易來源對象難以辨認。
3. 未授權或是不適當的交易紀錄；供審計的交易憑證不完整。

綜合以上見解，國際上確有立場支持將會計師審計業務納入洗錢防制義務範圍，並且在審計程序中有發覺洗錢活動之可能性，根據本文作者在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員的查核經驗，本研究認為在財務報表審計查核程序中發現不法活動

³⁰⁰ Accountancy Europe, *Auditor's Role in Fighting Financial Crime-Standing up to fraud, corruption and money laundering*, Audit & Assurance, Page 15(Dec 2017).

³⁰¹ 韓冬芳、楊亮編著，《註冊會計師反洗錢職責定位及監督對策研究》，武漢金融，頁 40-42，2013 年。

³⁰² 同註 86，Page 28。

有可行之處，原因一方面為舞弊與洗錢有其性質相似的部分，透過額外增加查核程序稍微改變查核方向有可能有效偵測出洗錢活動，本研究以為得增加以下額外查核程序：

(1) 現金收支測試

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規則中，對於現金科目已有規定查核人員應基於重大性對鉅額現金收支進行測試，須核符原始憑證並注意是否有異常³⁰³，其中有無異常的部分查核人員會依照現金交易性質，如係屬薪資支付、收受或支付貨款、帳戶間資金調度等，查閱原始憑證如收付匯款憑單上的交易對象名稱、銀行對帳單上是否註記薪資發放、資金調度是否反映在現金明細帳上，若確實為調度則應扣除手續費之淨額為零，諸如此類程序並基於對客戶帳戶使用之瞭解，確認抽核的鉅額現金支出是否為受查者營業所需，若有異常則應進一步釐清，確認是否有舞弊或錯誤之情形。

同樣的測試，若增加偵測洗錢活動的目的，首先可以先聚焦於與外國銀行之交易，因洗錢活動通常會透過國際間帳戶的移轉進行分層化及整合，故可以鎖定在此洗錢風險較高的交易上以縮減母體範圍，尤其是位於法遵程度較低的 OBU 銀行帳戶應特別注意。再來，因洗錢人士為了規避在銀行端一定金額須申報的門檻，以調查局公布的行為態樣，在實務上通常會多次、連續以略低於門檻的金額進行交易，故不應以超過重大性的金額作為樣本，應改以系統抽樣或常態分配抽樣方法，或以非統計抽樣挑選同一對象、在同一年度連續以略低於申報門檻 50 萬元以下的現金明細，或是非以銀行匯款而以現場現金進行交易且金額重大者作為樣本，核至原始憑證並確認其業務性質，確認是否為營業常規之交易模式，若交易對象顯非受查者習慣上的客戶及供應商，或是新增 OBU 銀行帳戶而無合理原因，又或是幣別轉換成非交易或記帳幣別，諸如此類非營業常規之交易應考量是否有疑似洗錢的情形。

³⁰³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第 10 款。

(2) 預收貨款帳齡分析

通常預收款項在正常交易常規下，應不至於有過長的帳齡，因正常營業之企業為了平穩資金水位，鉅額預付款應不會延宕不完成交易，使其轉為固定資產或出售賺得資金流入，且金額較大者通常會簽訂合約，約定收付款時程及交貨或提供服務之日期，而時程較長者根據交易習慣通常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尚未完工、過戶手續或驗收等需要較長時間，且金額重大需要預收一部分合約款。因此，本研究以為，若為金額重大之一般商品，客戶預付鉅款卻遲不取貨，致有不合比例的帳齡，就可能為洗錢活動。而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中對預收款項並無帳齡測試的要求，若以偵測洗錢活動的角度執行測試，則可以參考規則對於應收帳款的規定，取得帳齡分析表，查明期後收款情形並對久懸的帳款查明原因，規則的目的為確保受查者無為了舞弊虛增收入，對項科目為應收帳款因為虛假債權而遲未收款，以及確保受查者久懸的帳款有提列適足的備抵呆帳，及評估減損疑慮。若以偵測洗錢的角度，目的則為分析預收貨項的來源合理性，尤其銀樓業者或精品業商品單價高，收取訂金的情形常見，若分析久懸帳款時發現客戶除了遲未取貨外，明細顯示其預付金額以不符合分期付款模式的方式支付，如單月付款兩次以上，或以略低於 50 萬的方式分批支付，此不計手續費成本的付款方式，應為可疑交易態樣。

(3) 總帳測試

針對舞弊偵測的總帳測試，因自動分錄通常由系統拋轉產生，如開立發票即建立收入認列分錄或存貨一入庫即認列存貨及負債科目，通常若受查者欲舞弊調整報表數字，會以人工切立的總帳分錄進行，故會計師執行總帳測試，設定篩選條件並在所有總帳分錄中進行過濾，篩選條件如在非上班時間切立的分錄、分錄科目不合常規或是未符職能分工之操作，如財務長越過總帳會計直接切立分錄等。

本研究以為以總帳測試偵測洗錢活動的優點為其不考慮金額重大性，符合篩選條件的分錄皆需測試，且為直接地找出異常活動，毋需額外的分析，準確度較高。若設定偵測洗錢活動的條件，對於受查者本身參與洗錢

能以與偵測舞弊相同的條件設定，對於受查者客戶進行洗錢活動，須搭配其他測試加入對象別併同觀察，如現金收支測試、新增客戶或供應商測試，確認有無特定對象之交易頻率、金額及分錄科目異常之情形。

(4) 分析性複核程序

洗錢防制程序中諸多判別標準皆為非常規之行為，如與過往習慣不同的商業模式、交易型態或是不合常規的交易對象等。審計程序中的分析性複核為透過建立預期值或比較過往期別之差異，進行合理性分析，若實際值未若在合理區間，差異超過分析門檻則需進一步進行分析，目的即為找出非常規之誤述。本研究以為兩者最終目的皆為找出異常交易，區別為審計程序欲偵測之誤述來自於舞弊或錯誤，而洗錢防制程序來自於洗錢活動，因此，執行分析性複核能在尋得誤述後同時偵測出舞弊錯誤及洗錢活動。本研究以為能同時偵測出兩者的分析性複核程序，從最前端瞭解受查者風險的重要交易對象分析，針對本期新增之客戶或供應商查詢其所在地是否為高洗錢風險國家或地區，再到財務報表與會計科目的分析，如資產負債表及財務狀況表之兩期差異分析、毛利率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分析，財務報表差異分析可以看出各科目的變動情形，若有鉅額洗錢行為，可能會有收入下降但設備或不動產卻有鉅額支出或投資、擴建增事業體等情形；毛利率變動若非正常營業行為造成，如產品組合變化、主要銷售對象或地區改變、閒置產能減少等固定費用降低之情形，則可能有洗錢活動涉入，洗錢人士通常為了加速讓資金轉換的過程以避免追緝，有可能不計成本如報關費用及物流支出等，亦有使以不符市場行情的售價或服務價格進行交易，使得受查者毛利率增加或減少；應收帳款週轉率亦然，洗錢人士可能不像一般企業有資金規劃，受制於收付貨款及借還貸款之資金水位變動有較長的付款天數，而以不符產業習慣的付款條件及天數進行交易，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

使用分析性複核優點為在執行審計時只要在分析時稍加考量可能因素就能同時偵測舞弊、錯誤及洗錢活動，然而缺點為需要鉅額變動到超過分析門檻才會進一步分析，而洗錢活動有可能為了規避銀行 50 萬元申報門檻

而分散洗錢對象，除非全年累積交易金額重大，否則可能不會跨越分析門檻。

（二）涉及資金籌劃之諮詢服務委任案納入洗錢防制義務

我國會計師受洗錢防制法規之業務範圍為洗錢防制法指定業務、金融機構洗錢防制內控確信案件及協議程序、非銀行業小額匯兌業者之洗錢防制內控審查。然而觀諸其他國際上納入洗錢防制義務主體之金融業從業人員，其範圍如英國即包含稅務及財務顧問，而 FATF 認為專業人員提供財務或稅務諮詢具有參與洗錢風險，因洗錢犯罪份子可能持有鉅額資金，欲透過冒充個人進行洗錢活動，因而尋求專業諮詢，盡可能縮減現時稅務負債或以求將資金或資產放置於無法觸手可及之境，以減少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而從實務訪查觀之，受訪事務所自 106 年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開始即自主將涉及個人稅與公司資金籌劃及管理之稅務諮詢納入洗錢風險評估程序，直至現在未曾有明顯程序障礙或是客戶抵抗之情形，在實務運作上應為可行之辦法。

是以，我國應得參考國外法規，將會計師提供涉及資金籌劃及個人稅務諮詢服務納入洗錢防制指定業務，雖然已有如受訪事務所之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自行將其納入，惟仍應以法規將其明文規定之。

（三）以公費訂價標準平衡利益衝突的問題

現在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尤其是簽證上市櫃客戶佔比大約 90%³⁰⁴的四大事務所，因主要的審計業務近年來無明顯上漲，競爭的市場環境下為了爭奪客戶而有削價競爭的情形，而沒有被搶走的既有客戶，除非有重大事件發生譬如 IPO、大規模更換財會人員等預期會增加審計時數的情形，公費一般而言每年持平甚至調降的比率高。因此，對於事務所而言對於新客戶及既有客戶的業務策略是很重要的營運目標，對於維持客戶關係十分重視。是以，會計師依法執行調查與審計客戶的利益因相衝突，導致影響通報意願，據調查局資料會計師通報案件為乎極微。

對此本研究以為確立會計師職業在社會上的角色定位極其重要，無論是準

³⁰⁴ 同註 123，表 2-2:四大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市占率，頁 5，2020 年 4 月。

則公報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皆要求會計師應以超然獨立之精神，盡專業應有之注意執行業務，在審計業務上會計師之目的應以公益為主，為追求審計品質的提升，平衡受查者與會計師的利益衝突刻不容緩。

我國近期因康友及淘帝等 KY 類股³⁰⁵公司接連不斷出現舞弊案件，各界紛紛提出強化審計品質的方案，110 年 3 月有立委提出修改會計師法對於酬金的規定，改由會計師聯合會制定統一標準，案由及說明提及會計師收取之公費具有公益性，為避免惡性削價競爭導致因成本效益考量為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影響財務報表簽證品質及意見可靠性，損及公共利益，故應訂定收費標準³⁰⁶。該法案目前還在立法程序中，該訴求過去就已有提出，而因公平認為聯合收費標準有聯合行為之疑慮而反對³⁰⁷，使制度推動窒礙難行，未來如何發展尚待會計師聯合會與公平會協商之結果。本研究以為制定公費收取標準對於削價競爭所導致的事務所資源不均及有損公正客觀確有正面影響，不僅有助於提升審計品質，亦能減少會計師執行洗錢防制程序等非審計業務時的利益衝突顧慮，提升通報意願。

(四) 強化公共資源以緩和執行成本問題

根據金管會 109 年及 108 年事務所檢查結果，在品質管制制度缺失上，109 年檢查對象為 2 家大型聯合事務及 2 家中小型事務所，相較 108 年 3 家均為大型事務所，平均單家事務所缺失數量為 8.75 : 1，而 109 年與 107 年檢查對象皆為中小型事務所的缺失數量則相近³⁰⁸，代表 109 年缺失主要來自於中小型事務所，在審計個案檢查上亦呈現相同情況。金管會認為此結果肇因於中小型事務所查核資源及人力遠不及大型事務所所致³⁰⁹。品質管制制度缺失包含人力資源上，聘雇人員不足或主持會計師未在負責地等，除了在人力上的不足，查核資源包含軟硬體設備，如風險評估系統及辨認是否須執行 PEPs 審查的資料庫可能未如大

³⁰⁵ 係指設立註冊在開曼群島 (The Cayman Islands)，在海外未上市，首次上市募資為臺灣之公司。

³⁰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會計師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492 號，委員提案第 25949 號，2020 年 3 月。

³⁰⁷ 程士華，授權會計師聯合定價？公平會：視最終修法條文判斷，經濟日報，<https://udn.com/news/story/7238/5307160>，2021 年 3 月，最後瀏覽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³⁰⁸ 同註 304，第 25 頁。

³⁰⁹ 同前註。

型事務所較豐富資源，且有專責部門能協助資料查詢，若要在執行洗錢防制程序上的效率及效果可能須耗費的成本較高。對此問題，本研究以為需要便利的公共資源予以支持，現行公共平台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簡稱“集保中心”）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可供查詢依照公司法申報的董監事及大股東名單，然而如本文第三章第二節台灣段落中，所提及對於公司法實質受益人辨認之問題，集保中心系統僅可查詢到第一層股東，且不含實質董事，與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之要求未合，故無法完全滿足法規範中實質受益人之查詢程序，仍然需要人工檢視股東名冊並自行至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網站進行驗證。再者，在 PEPs 檢索上，集保中心系統目前使用外國資料庫，可能導致資料檢索完整性欠缺，在查無人名的情況下需要進一步人工網路查詢³¹⁰，還是需要人力作業。是以，若欲解決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人力及資源不足之問題，我國主管機關應設法加強公共查詢平台的效能，如使用能同步串接中文資訊的資料庫或自行開發，另外，考量將公司法申報門檻調整與洗錢防制法規一致，使會計師能直接從系統中獲取實質受益人資訊，在公共資源的輔助下，將有助於強化面臨較高洗錢風險的中小型事務所會計師防制洗錢的能力。

二、強化會計師洗錢防制主管機關之效能

40 項建議中的第 28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管理與監督，各國對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基於風險敏感基礎(Risk-Sensitive Basis)，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由監理機關或適當的自律團體(Self-Regulatory Body)執行有效的監控系統³¹¹。本文以下就比較各國法規範結果及實務執行所遇問題，本研究以為之我國監管單位現行問題分述如下：

（一）監管單位執行強度應予適當強化

譬如英國的稅務海關總署及加拿大的加拿大金融交易及報告分析中心（FINTRAC），前者在法規上有具體的規範及賦予較強的執行力道，其於洗錢防制法中專章規範其監督上應執行之程序，在必要時有權力向法院申請搜索令且能令會計師事務所停止營業及罰鍰；後者為洗錢防制專業機構，有權力對義

³¹⁰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頁 62，2018 年 6 月。

³¹¹ 同註 12，頁 52。

務主體要求提示資料及執行現場檢查，並在發現缺失時提出刑事責任及罰鍰³¹²。現行我國對於會計師指定的監理機關，根據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第 5 條第 4 及第 5 項，金管會應每年對於同法同條第 1 項所定會計師及其事務所之洗錢防制內控程序、教育訓練、專責人員之內控監督、風險評估程序及稽核程序進行抽查，並得委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聯合會」）辦理，而聯合會得要求會計師提示相關書面或電子文件供查核，不得拒絕或規避妨礙。相較英國而言，我國對於金管會及聯合會未訂於法規中的應循程序，應如何實施查核及查核報告揭露未有明文，另外金管會的官方網站中能查詢到其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之年度審計報告，但未有查核會計師洗錢防制查核報告能供會計師執業人員參考，僅在確信案件上以將檢查缺失發送予聯合會的方式公布之。而相較於加拿大，我國監管單位不如加拿大為洗錢防制專門機關，具有較高度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國類似機關為設有洗錢防制部門的法務部調查局，而金管會目前將洗錢防制監理業務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登記、事務所檢查、懲戒及處分等會計師管理事務分為證期局業務範圍，然而證期局除會計師管理外亦有公司治理、新南向政策、境外資金匯回管理等業務，職掌範圍廣泛，即使是委由聯合會執行，仍較難如同調查局有對於洗錢防制的專門知識。綜上所述，本研究以為我國相對於英國及加拿大，在會計師監管上恐較難以有相同的執行力道，尤其自從第三輪評價結束後，金管會近期更以公司治理為審查主軸，對於洗錢防制查核的關注程度可能有被稀釋的情形。

（二）檢查事項與遵循指引之落差

對於會計師執行金融機構內控確信案件，金管會定期抽查會計師執行案件之工作底稿，並將查核後發現之缺失發函至全聯會，副本抄送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銀行局等單位。函文雖列明缺失，然而未如同金管會年度審計監理報告除了揭露缺失，尚有監理介紹、預計監理措施等說明，或事務所人力資源狀態等評估，為內容較完整的報告，會計師違反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的做法亦然。除了揭露內容的差異，金管會據以檢查的標準有兩項，會計師執行確信報告是

³¹² FINTAC Official website, *FINTRAC examinations: your responsibilities and what you can expect from FINTRAC*, (Nov 2020), <https://www.fintrac-canafe.gc.ca/guidance-directives/exam-examen/05-2005/4-eng>, 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6 月 6 日。

否依循「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执行程序及確信報告範例」（下稱「執执行程序」）及對金融機構「各業別的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資助武器擴散檢查手冊」，前者制定於 106 年，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後未再更新，而後者為檢查局發布檢查手冊，幾乎每半年就會因應法規變化更新，更因應國際情勢及新訂法規檢查越趨嚴格，然檢查手冊係說明檢查局之檢查程序，主要係供金融機構參考，而會計師執行確信案件時主要依循執执行程序進行，因為執执行程序所引據之法規久未更新，故執行案件之會計師只能自金管會檢查手冊及各公告平台或國際組織資訊自行收集相關法規加入執执行程序中，兩方資訊不對稱之情形可能使執执行程序因過時而失去原先目的，而確認查核程序即時依法規更新的責任由會計師肩負，查核品質受到事務所資源的影響，而金管會將檢查局的規範施加在會計師查核上並提出缺失對會計師否公平亦有疑義。

（三）監管單位檢查人員專業之考量

美國安隆案後制定防範舞弊之沙賓法案，因應該法設立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職責為監管查核 SEC 案件之會計師及事務所，委員會中的執法及調查處為專門調查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違反法令及相關法規，對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查核及核閱案件每年須檢查一次經常性檢查；每三年一次對小型事務所執行一次經常性檢查，並得於必要時執行特殊性檢查³¹³，執行檢查的人員皆為具有專業經驗者，小組領隊平均有 25 年相關經驗，組員平均有 14 年相關經驗，包含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³¹⁴。PCAOB 對會計師的監管為由專業人員定期執行檢查，相對於我國目前金管會證期局係委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於公開發行公司進行抽樣檢查，並非定期，且人力上專業程度亦較不足³¹⁵。本研究以為雖 PCABO 職責目前目標為舞弊偵防，尚未包含監管會計師洗錢防制業務，然我國若能有類似 PCAOB 目前的監

³¹³ PCAOB, 《BYLAWS and RULES Of The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Rule 4001 and Rule 4002, (July 2016), Page 63.

³¹⁴ 陳怡君，證期局，《簡介美國 PCAOB 對於公開公司會計師之監理》，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26 卷第 10 期，頁 22 及 24，2008 年 10 月。

³¹⁵ 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金管會每年派員抽查會計師及其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洗錢防制業務之執行，並得委由會計師公會辦理。由法條內容可得，我國目前檢查人員並非來自專門監管會計師之單位，有時尚須委由會計師公會辦理，檢查頻率亦非定期全面實施，而係以抽查方式執行。

管單位及制度，並於檢查人員中納入法遵專門人員，除了能加強審計案件品質，對於會計師遵循洗錢防制法規亦能有效監管。

(四) 事務所內其他職業人員之監管問題

會計師事務所受訪對象提到因各職業的主管機關不同，在法令遵循上可能產生落差。本研究以為跨部會整合問題，不僅在洗錢防制法規範上，在其他法令的執行上亦存在。監管力道的不同，可能造成事務所政策制定的困難，如受訪事務所內有會計師、律師及顧問，在執行洗錢防制法指定業務時，因監管單位的不同，須遵循事項有所差異，但事務所為了若依照不同職業制定不同制度，可能有控制上的困難，故受訪事務所為例，依照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及金管會函示制定其制度，並設為統一標準，在管理上較有效，但也可能使個別職業之遵循成本過高。

再者，事務所財務及稅務顧問人員雖未明定為義務主體，但實務上顧問人員很有可能經手同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所列指定業務，如公司設立之資金籌劃、管理會買賣事業體等，接觸洗錢活動的風險不低，本研究以為依其業務特性應屬同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款概括條款所定之其他可能為洗錢人士所利用之事業或其從業人員。然而顧問人員非具有會計師及律師執業資格的話，非屬金管會或法務部的監管範圍，依法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為經濟部，在此又涉及一個問題，即經濟部是否為顧問人員的洗錢防制「指定之非金融專業或人員主管機關」。目前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公布經濟部的負責範圍僅有銀樓業者，是以顧問人員執行洗錢防制程序是否受有適當監督及權責劃分是否合理有其疑義。

(五) 建議

金管會近期有加強審計品質計畫，其於 2021 年出具之審計報告中對於「公司治理藍圖 3.0」規劃的審計監理措施中包含：「規劃建立事務所差異化監理機制：為提升會計師事務所監理效能，本會將參考事務所過往檢查缺失及事務所審計品質等資訊，設計事務所監理指標，且依據監理比例原則(Proportionality)，建立一套事務所差異化監理機制，並據以調整對個別事務所之監理強度，例如事務所檢查頻率等。該機制將分階段採行，初步先試行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該機制正式導入後，除有助提升我國審計監理效能外，亦可強化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誘因³¹⁶。」從此規劃可推知金管會預計提高對於會計師審計業務之監管強度，若金管會對會計師之審計監理查核範圍能包含洗錢防制遵循，則洗錢防制監管效能有望一併提升，包含缺失及整體查核建議都能被完整揭露，畢竟審計準則第 72 號公報規定會計師在發現不法活動時應依洗錢防制法申報，是以此部分若包含於審計監理檢查中也非無理，且同屬於證期局負責範圍，故本研究以為將洗錢防制監管業務併入審計監理檢查中，能夠強化洗錢防制的監理效果。

除了將洗錢防制併同審計監理檢查，加強監理人員的專業及明確化會計師執执行程序亦為重要的環節，如前述，相較於加拿大係由洗錢專業部門負責監理，我國證期局負責業務範圍廣泛，且在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查核時可能委由聯合會辦理，職能恐被分散。而有效且公正的監理，其專責人員的專業能力至為重要，若我國能參考 PCAOB 的制度，在金管會的督導下，設立具有多元專業能力的洗錢防制專業委員會，由其負責執行檢查事宜，成員由具有洗錢防制專業的法務部調查局、具有金融機構及檢查專業的金管會、具備法律專業之律師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具有會計師專業的聯合會成員或經選拔的資深會計師共同組成，參照 PCAOB 設立法律顧問辦公室的優點³¹⁷，成員包括法律專業人員在委員會制定準則及執行審查時能確保法遵，尤其洗錢防制的實行須結合各部法規交互運作，法律專業人員的參與更顯重要。除了成員的專業能力外，也應確保有充足的人力能確實實施檢查，在審查頻率上可參考比照 PCAOB 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的方式，基於風險基礎方法根據規模或是客戶性質設定定期例行性檢查，於必要時針對有缺失紀錄或其他風險指標的事務所或委任案額外執行特殊性檢查。本研究以為，若能達到上述目標，除了能強化監理的強度及深度，尚能協調各方落差進而減少分歧，如前述確信案件的會計師查核程序與金管會檢查手冊未同步的情形將能減少，讓實務遵循上有更明確的指引，監理檢討更為公正。

至於會計師、律師、銀樓業者及顧問人員的洗錢防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屬不同部會產生跨部會間整合法規遵循問題，本研究以為應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

³¹⁶ 同註 304，第 39 頁。

³¹⁷ 薛富井、許書偉編著，《從美國 PCAOB 運作探討會計師功能之強化—摒自律轉他律一條鞭健全配套》，會計研究月刊，第 226 期，頁 93-95，2004 年 9 月。

公室扮演統籌的角色，建立整合平台，依據各職業本身特性及其職業道德規範，對各職業執行同一類型之客戶或委任案訂定出可供遵循的指引，並在部會發布因應實務需求發布函釋時，研議其他部會是否應同步遵循，避免行業間適法疑義及各部會本位主義產生的不均等，而擁有不同義務主體的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在制定事務所洗錢防制內控制度及程序時，若採用一致標準亦較不會引發歧異。

本研究亦建議我國行政院於擬定各指定職業業務主體之洗錢防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時，除了考量職業本身原有主管機關外，亦應考量該職業可能涉及的案件性質，如買賣事業體及公司設立之資金籌劃等業務，亦可能為顧問人員的執業範圍，尤其在如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在不同職業的專業團隊間會有分案的情形，故明確指定顧問人員的監管單位為實務所需，或是參考 FATF 建議及英國將稅務諮詢納入，直接視為會計師指定業務，由金管會負責監管。

三、考量將精品業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行列

因商品性質屬於洗錢風險較高的產業，買賣珠寶及貴重金屬的銀樓業者有其洗錢防制法規範，依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發布指引中的銀樓業風險評估表，金額 50 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及金額達 1 千萬之鉅額交易為高風險指標，須設置相當控制風險的措施³¹⁸，然目前商品性質與其相似，如鐘錶及皮件單價動輒百萬至千萬以上之精品業未納入洗錢防制範圍中，可能成為我國洗錢防制系統的漏網之魚。本研究以為產業是否納入洗錢防制義務主體，除了產業特性外，商品性質亦應視為重要判斷依據，即使高級鐘錶或皮件通常印有編號，然而因單價高昂又具有流通性，再普通市場上有可能不及追蹤即重重分層化後完成整合階段，亦仍然有流往黑市的風險而面臨難以追蹤的情形，且過往並非未有以精品買賣作為洗錢手法的新聞，故仍然應考量是否將具有較高風險的精品買賣業納入洗錢防制義務主體，再根據風險基礎方法設計適當控制程序。

³¹⁸ 同註 122，第 36 至 37 頁。

四、以企業社會責任(CSR)增加公司企業形象及上市櫃審議利益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下簡稱“CSR”) 概念於 90 年代由美國學者提出，意思為企業在經營追逐利潤的同時亦應擔負起環境保護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層面之責任，對於具體責任範圍之普遍概念為財務、社會及環境三重層面³¹⁹，歐洲企業社會責任組織 (CSR-Europe) 則有更廣泛的解釋，認為 CSR 包含勞動環境 (包含員工)、市場 (包含消費者及供應商)、環境、社會群體、道德及人權。對於企業應承受 CSR 的理由，有一份對於政府機關的報告顯示，其認為企業擁有資源及技術，基於道德義務觀點，除了防止自身製造社會問題，亦應設法協助解決社會問題，即使在短期或長期而言沒有獲利的機會，然而當然此非企業所有者的觀點³²⁰。

CSR 在國際間的重視程度，從聯合國將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 Corporate Governance, 下簡稱“ESG”) 永續經營議題認定為投資機構分析及決策之重要指標可見一斑，美國及其他國家跨國企業尤其銀行等金融機構均依照該指標擬定相關政策，視其為投資行為的必要評估及揭露事項³²¹。我國對於 CSR 的關注起源於全球化趨勢及國際競爭下，為了與國際接軌，獲取外國訂單，擁有 CSR 內涵及相關認證變得越趨重要。後來在食安及環境等問題爆發後，更顯示 CSR 對於企業永續經營及社會公益維護的重要性³²²。對此，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 99 年首次公布，鼓勵上市櫃公司依循該守則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從守則條文來看其規範範圍與 CSR-Europe 提出的責任範圍相近，包含勞工權益、人權及對社會群體的責任。至於我國現行社會責任是否包含洗錢防制等防止犯罪責任，就條文中並無相關規定，另根據金管會所頒布之「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規範問答集」第 12 項，確信案件若涉於洗錢防制法指定業務則適用該法，而企業社會責任及會計師對

³¹⁹ Archie B. Carroll, University of Georgia, *A Three-Dimensional Conceptual Model of Corporate Performan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 4 No.4, Page 497(Oct 1979).

³²⁰ Lance Moir, Cranfield School of Management, *What do we mean by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rporate Governance*, Vol.1 Issue:2, Page 3(2001).

³²¹ 陳春山，《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CSR) 的實踐》，證交資料，第 546 期，頁 3-5，2007 年 10 月。

³²² 楊雅智，《淺談企業社會責任之國際發展趨勢與國內推動現況》，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3 卷第 1 期，頁 5，2015 年 1 月。

金融機構出具法規遵循之確信報告非屬該指定業務，非洗錢防制規範範圍³²³。是以目前企業社會責任以主管機關角度並非洗錢防制法規範疇。

然而，國外有研究以誘因理論（Incentive theory）探討歐盟洗錢防制的外部性（Externality）問題，認為透過以 CSR 之最低合規性（minimal compliance）或稱逐底競爭（Race to the bottom）產生的動機，能改變企業對洗錢防制的看法，進而增加洗錢防制的動能³²⁴。譬如除了辨認出可疑客戶外，亦揭露合法的法人客戶，分享其對於防制洗錢的政策、結構，表彰其貢獻。此揭露方法即為 CSR 的策略之一，而 CSR 的內涵之一為根據國際目標保護合法社會及經濟³²⁵。

該研究引述了英國學者提出 CSR 效益的三種觀點，第一為雙贏（Win-Win），若企業在 CSR 上經營良好，能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加鞏固其市場定位，以長期投資而言更能帶來獲利。第二為委託慈善（Delegated philanthropy），將企業視為公民價值展現的管道，根據第一種觀點，企業股東及員工為了回應社會大眾的期待，進而實現社會目標，可能願意合理犧牲產銷量及工資，但其犧牲亦應由企業實行 CSR 產生的慈善效益填補，透過公司來進行慈善事業，能擴張 CSR 的價值，譬如星巴克以購買公平交易的咖啡豆或服飾公司以使用有機棉作為廣告，成果為增加了商品的需求。第三種為內部人發起的慈善事業（Insider-initiated corporate philanthropy），為發起慈善來源非股東而係來自於管理階層，但此觀點被學者批評為使用別人的財產做公益，成本來自於公司而非個人，動機相比前兩者基於對社會的服務而言，為滿足個人的喜好³²⁶。對此研究認為，以此三種觀點看待洗錢防制與 CSR 的關聯，並以自願揭露 CSR 資訊之激勵理論作應用，雖歐盟的 CSR 指令雖然未將洗錢納入，但包含了貪腐及賄絡³²⁷，兩者應可作為洗錢防制的法律基礎，以上述三種觀點而言，將洗錢防制作為 CSR 揭露時第一種觀點不太適合大多數公司，因防制犯罪一般而言無法賺取利潤，而第三種觀點因發動者為管理階層，他們想要的作法會是自願揭露而非以法規要求揭露其個人資

³²³ 同註 20，第 7 頁。

³²⁴ Rose Kalle Johannes, Copenhagen Business School, CBS LAW, *Disclos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through CSR regulation- a new way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Journal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Vol.23 No.1, Page 11(2020).

³²⁵ 同前註，Page 12-13。

³²⁶ R. Bénabou and J. Tirole,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cience, *Individual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Page 11-12(2009).

³²⁷ 《EU Directive 2014/95》, Article 19a.

訊。故第二種觀點最為攸關，其直接連結於社會的外部性能增加自願揭露的動機

328。

研究提出若將非金融機構反洗錢納入 CSR，藉由公開其洗錢防制程序及政策承擔洗錢防制的責任，也有利於追蹤洗錢活動。若成功實施將有助於透過彼此競爭強化非金融業者的洗錢防制意識，相較以監管作用更為有效。歐洲已有將洗錢防制納入 CSR 的運動，由於已將貪腐及賄絡納入，預期再加入洗錢並不會增加過多成本，而現行中最大的挑戰為中小企業不受 CSR 規範，但往往為洗錢活動設立的空殼公司皆屬中小企業，研究認為歐盟應制定指導方針，使良好的中小企業向社會及金融機構透過 CSR 揭露其合法性，讓金融機構能分辨客戶的非法及合法傾向³²⁹。

本研究以為，從上述研究觀之，我國可以參考歐盟的作法，先將不法行為如賄賂及貪腐此等將嚴重影響企業控制環境的因素納入 CSR 範疇，再觀察歐盟後續的修法方向，考量將洗錢防制納入企業 CSR 報告。尤其現行金融機構本已有遵守洗錢防制義務，故 CSR 屬第二類觀點而多將洗錢防制納入其 CSR 報告中，然而對非金融機構之一般企業而言，通常不會考量包含洗錢防制等防範不法活動的層面，本文以為一般企業通常皆為金融機構的客戶，若以 CSR 揭露作為激勵，對該企業的企業形象及與金融機構的合作應有正面影響，如參與銀行聯貸案或其他金融商品買賣更為順利等。而我國主管機關亦應鼓勵此等揭露並採取相應措施，譬如在 IPO 審議時，對揭露包含不法活動的 CSR 者給予正面考核，畢竟能提出防範不法活動內控制度的企業，將來發生財務報表不實等舞弊事件，以妨害市場公正交易情形的機會應較低。

五、會計師公益性探討

如前述會計師責任擴張的理由及 CSR 探討，若以公益性及社會責任角度探討會計師的公益性，以我國司法院大法官的見解可見對於會計師公益性的認同，釋字第 453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

³²⁸ 同註 324326，Page 17-18。

³²⁹ 同註 324，Page 22-23。

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而言³³⁰」。該號解釋認為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其性質涉及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益。雖然大法官僅提到編製財報，且意旨為解釋從事會計事務因具備公益性質而應依考試取得執業資格，未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然本研究以為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係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並合理確信受查者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且執行簽證係為投資大眾利益，使其能依照財報資訊進行合理判斷，應相同涉及公共利益。在釋字第 222 號解釋對於會計師查核簽證是否應聯合或共同之理由書中亦有類似見解，認為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 2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報簽證須由 2 名以上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並無牴觸憲法，因該條文立法目的為保護投資大眾並增進公共利益所設³³¹。

對於會計師的公益性，從各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亦能看到類似概念，以我國為例，公報第 1 號強調會計師應有公正客觀及超然獨立得精神，並致力以及專業能力服務社會促進公共利益與維護經濟活動之正常秩序³³²。而國際參考指標，本研究第三章第一節之六提及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委員會因應 NOCLAR 提出的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IESBA Code），亦認為審計人員及專業會計師具有公益角色定位，應考量強化其在打擊金融犯罪的責任，雖然囿於重大性有先天上限制，但在偵出不法活動時仍應採取適當措施。

是以，會計師具有公益性應無疑，然而爭議在於除了財務報表舞弊的查核責任，是否應擴張至其他金融犯罪，如洗錢活動、稅務詐欺及其他舞弊態樣如侵佔資產及賄賂。對於會計師主動義務而言，洗錢活動相較其他不法活動已有較明確的規範，規定於審計準則公報及洗錢防制辦法等法令，差別在於是否強化申報義務。如受訪事務所建議及本研究對於前述利益衝突建議，若主管機關建構能創造一個公平的公費機制，並兼顧各職業洗錢防制責任義務的對等關係，基於現有的法規範再予擴張會計師的責任範圍應可考慮，以實現會計師公益角色定位。

³³⁰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53 號解釋理由書。

³³¹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22 號解釋理由書。

³³²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委員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 號》第 2 條，98 年第二次修正。

六、洗錢防制與公司治理之關聯

本研究以為，洗錢防制對於公司治理的重要性，除了前述的企業社會責任，亦涉及永續經營、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共四個重要因素，因果關係彼此相輔相成，以下就此三項因素分述之。

(一) 永續經營

金管會近年陸續提出公司治理的改革要求，於 2020 年推行的公司治理 3.0，其概念之一「企業自發性落實治理及永續發展方面」，討論到全球在氣候變遷及新冠疫情的影響下，應認識到環境及社會永續發展的重要性³³³。

歐盟洗錢防制指令提出，在洗錢防制上，致力於在洗錢三階段中偵測出洗錢活動並由偵查機關執行沒收程序，其最根本目的在於壓低非法人士的獲利，以減少犯罪活動³³⁴。洗錢防制對於社會其中一個重要目標為使企業能永續經營，透過減少犯罪活動建立一個國際能夠信賴的金融環境，有良好的資金挹注及流通，有利於我國企業發展及永續經營。

在公司治理 3.0 計畫中，有諸多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的項目，包含未來實收資本額 20 億以上上市櫃公司應編制申報永續報告書並擴大應經過第三方驗證的範圍，以在投資市場發行社會責任債券及持續發展債券等資金投入方式，實行企業自發性落實治理及永續發展³³⁵。

(二) 法令遵循

包含洗錢防制在內法令遵循，對於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在 2018 年 APG 評鑑後討論熱度提高，然而，屏除企業本身為洗錢發動者，若非有重大罰則約束之金融機構，一般企業面對洗錢通常不會有積極防制的動機，譬如企業購置不動產通常不會調查供應商是否有可能為犯罪分子，對於客戶的信用調查目的通常係基於對貨款的償債能力，只要能如期收到貨款，通常不會進一步調查客戶身分或辨

³³³ 金管會證期局官方網站，「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92&parentpath=0,8,882,884>，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³³⁴ EU, 《The Forth Anti-Money Laundering Directive(4AMLD)》，Article 1,3.

³³⁵ 同註 333。

認可疑交易。因為缺乏動機，再加上沒有法規限制，一般企業通常不會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除非是設有內部稽核或是法遵部門的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可能會欠缺透過內部控制偵測不法活動的能力。

本研究以為對於前述問題，其改善方法可以參考外國公司秘書(公司治理長)制度，在我國稱為公司治理主管，我國 2017 年學者就已提倡公司秘書制度，此制度起源於英國並已在香港及新加坡等地實行，目的為強公司治理，須由具律師或會計師執照及特定協會會員等足以認定有能力之資格條件，主要職能為處理公司行政事項，維持法律要求的各項記錄及名簿及對外向主管機關申報要求資料³³⁶。公司秘書依照香港公司法規定為強制設置，在上市公司或商業公司裡，公司秘書所被賦予的洗錢防制功能包含負責向董事會報告洗錢防制的政策及方案，與公司法遵部門調閱資金來源及活動紀錄，若發現疑似洗錢活動負有向管理階層等相關單位報告的義務³³⁷。學者認為，公司治理主管功能相較審計委員會更具有資料蒐集並整合的能力，若我國充分發揮公司治理主管的角色功能，將有助提升審計委員會的職能³³⁸。在洗錢防制上，公司秘書制度有助於擔任吹哨者、守門人制度的橋樑，強化舉報制度及預防性法治功能，由其替董事會確保公司已建立合法機制並有效遵循，董事會就能專心為公司謀求利潤，放大到國家層面，若公司普遍能夠遵守法律規範，國家的監管方能適度鬆綁，讓國家在處理經濟發展與法遵秩序的衝突問題時取得平衡³³⁹。另外，上市櫃公司依證交法第 25 條的董監事及大股東揭露義務³⁴⁰，若搭配公司秘書制度，將有助於公司申報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確保監管單位及會計師事務所評估實質受益人的有效性，提高法人透明度以協助洗錢防制體系，有利於洗錢防制的預防性及風險控制。若將來公司治理主管制度推展至非公開發行公司，對於遵循公司法申報義務之助益亦然。

秘書制度已在香港包含上市公司及律師、會計師事務所等單位運行多年且有良好成效，且我國學者亦認為該制度能提升洗錢防制效能，積極提倡後，我國

³³⁶ 曾宛如、方嘉麟主持；蔣念祖、陳明堂、蔡佩玲、錢淑賢、孫佩儀、馬國柱與會報告，《洗錢防制與公司治理》，月旦法學雜誌，第 274 期，頁 264-267，2018 年 3 月。

³³⁷ 同前註。

³³⁸ 曾宛如、陳肇鴻編著，《建立公司秘書制度之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226 期，頁 107-118，2014 年 3 月。

³³⁹ 同註 336。

³⁴⁰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

2018 年底由證交所修訂相關遵循要點³⁴¹，初始之規定為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者及指定金融保險業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而後逐步擴大，2019 年 1 月後上市公司設置門檻改為 20 億元，給予緩衝期限至 2023 年，2021 年 7 月則要求我國上市公司全面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給予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公司緩衝期限至 2023 年，屆時上市公司應全面設置公司治理主管³⁴²。

(三)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是否有效亦為公司治理成功的重要要素，內部控制三大防線的概念近年內普遍出現在金融界及舞弊防治學界，主要運用於銀行、信用合作社及票券商的內控上，依金融業內控實施辦法第 6 條立法說明，三道防線之第一道為自行查核，第二道為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第三道為內稽部門，前兩道防線負責風險監控而第三道為獨立監督³⁴³。

由於三道防線的概念最初係由內部稽核單位發起，故未包含董事會，但依照公司法受託人義務，董事本具有監督義務，包含法令遵循等。更有見解認為應擴張至外部部分，即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基於公司治理觀念），司法機關透過法律審查權衡主管機關及人民的控制制度。除了三大防線外，亦有論者出公司治理不應將範圍限縮在企業內部，應擴張至外部，將三道防線改為兩大層面³⁴⁴：

1. 公司自理（內部）：董事會、管理階層、內稽人員。
2. 外部管理（外部）：主管機關、司法機關、會計師等。

對此，本研究以為金融業內控實施辦法之規定，要求銀行業須委託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並表示意見，及會計師執行洗錢防制專案查核之確信案件，應是此理念的展現，將內部控制的防線拉到外部管理層面，由獨立第三方進行稽核。因金融業之於洗錢防制於法規範及損害本身對營運的影響較其他產業為大，目前在內部控制法規範及審查上尤為嚴謹，而其他洗錢防制義務主體則未有相當規範，如銀樓業者、小額匯兌業者及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同屬風險相對高的產業，但

³⁴¹ 證交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0 條。

³⁴² 同前註。

³⁴³ 金管會檢查局，銀局國字第 10200061321 號函，102 年 4 月。

³⁴⁴ 為作者與相關領域學者討論所得。

目前外部管理僅有監管單位，未有會計師的介入，本研究以為應基於風險基礎方法，增加外部管理程度，參酌現行金融機構規範，考量在洗錢防制內控上由會計師執行協議程序或專案查核，時機點可選擇於在公司設立，申請營運許可時當下或後續監督時由監管機關抽選進行查核。



第六章 結論

會計師依其業務性質，在社會上相較其他職業有較重的公益功能，乃至協助確保個人或法人的財務健全，維持資本市場的秩序，再擴張至國家及國際間經濟發展及交易秩序的穩固，係屬不可或缺的角色。基於現今經濟活動複雜且發展迅速，跨國犯罪集團組織日益壯大的情況下，洗錢活動發生的風險及規模愈增，各國能否有效防制並控制其風險也就越趨重要。而達到此目標並非單靠政府的行政機關及金融業的配合就能達成，適當加入第三方監督單位能增加政府監管的效能，並協助金融業及其他指定義務主體建立並完善其遵循制度。在國際間將 DNFBPs 納入洗錢防制的行列後，基於會計師的公益性及執業時能接觸到受查者整體財務活動的特性而言，會計師的義務範圍無論是在 FATF 還是各國期刊中皆可見是否將財務報表審計納入指定業務之討論，可見會計師角色在防制洗錢上之於其他 DNFBPs 更為重要，若能使會計師在其職責範圍內發揮偵測洗錢活動及監督義務主體履行防制程序，將能有效提升打擊洗錢活動的效果。

然而擴張會計師洗錢防制職責範圍如第五章各點所述，綜合而言需有配套措施用以提升會計師基於公益性而承擔責任的誘因，並考量擴張義務範圍實施上的需求，前者如透過公費制度的調整來平衡量成本效益問題，後者如根據事務所的規模及資源，由監管機關予以輔導及監督，若能兩者齊備，本研究認為參酌本研究訪談結果，在財報審計時加入內控評估及偵測洗錢活動的查核程序，係屬可行。

擴張義務範圍對於會計師的益處，除了強化我國洗錢防制系統中各點的防制效能，也能擔任串接各點彼此監督及回報的橋樑，進而鞏固洗錢防制系統的效率及效果。對於會計師本身的職責，查核財報之公允表達也能透過洗錢防制內控評估及交易是否有洗錢活動來評估受查者的內控五大要素³⁴⁵及產業環境，考量是否有產生舞弊的風險。

站在受查者即一般企業的角度，雖然會計師於審計工作中納入洗錢防制責任勢必增加企業法遵成本，然若考量企業社會責任對於公司聲譽及整體市場環境之潛在有利

³⁴⁵ 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翻譯參考自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公報第 48 號—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COSO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Principle*, <https://www.coso.org/Documents/COSO-ICIF-11x17-Cube-Graphic.pdf>, 最後瀏覽時間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影響，並非絕對不可行之方案。本研究的訪談對象中，小額匯兌業者本身已比照金融機構洗錢防制程序及會計師內控查核義務，依其自身風險不認為應再賦予比金融機構更重的責任，本研究認為係屬合理考量，是以非金融機構之一般企業，平均而言洗錢風險較低，應依企業產品特性、主要交易對象所在國家或地區、商業模式複雜程度、所處產業環境等，將上述因素以風險基礎方法進行考量；如另一訪談對象，精品買賣業即屬可以考量於審計工作加入洗錢防制程序之對象。

在法遵成本之考量上，在審計工作中加入本研究於第五章所建議的查核程序，因不以查核重大性作為樣本量計算基礎，測試母體可以鎖定於特殊態樣的交易範圍予以分層³⁴⁶後再抽樣，樣本數量不會過於龐大，且與財務報表審計之部分證實測試所抽選的樣本應可以併用，對於受查者而言應不至於負擔過重，又能達到一定程度的預防及偵測效果。考量以上因素，以及精品業者在訪談結果上對此的正面回應，本研究認為未有洗錢防制特別規範，但具有較高風險的一般企業，應適當加入會計師的外部查核，而非完全排除於洗錢防制義務範圍內。

擴張洗錢防制程序至一般企業的審計業務上，除了強化我國洗錢防制系統中各點的防制效能，也能擔任串接各點彼此監督及回報的橋樑，進而鞏固洗錢防制系統的效率及效果。對於一般企業而言，有堅固的法遵環境，也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提升我國企業對外形象，增加市場投資信心。

基於上述，若我國將會計師洗錢防制義務範圍僅限縮在非審計業務上，甚為可惜，本研究建議我國權責機關能考量透過修改洗錢防制法適度擴張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指定業務範圍，或是透過解釋性行政規則，以函釋將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第 13 條中的申報義務擴張至審計業務。

除了擴張義務範圍，本研究以為設置洗錢防制專員制度（MLRO）及會計師洗錢防制委員會亦能從旁增進會計師的洗錢防制效能，前者強化會計師通報可疑交易程序，若搭配吹哨者保護法規建立有效的舉報機制，更能提升偵測效率，後者首先可以強化資訊整合，使義務主體對於法令或態樣資訊能一致遵循，再者為發揮監管效能，專業化的監管單位與定期檢查之實施，能讓會計師更加重視遵循洗錢防制法令的有效管理。

³⁴⁶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抽樣》，審計準則公報第 28 號，第 20 條。

另外，若公司治理主管制度能在臺灣充分運行，除了上市公司亦能推展到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至中小型企業，便是如同金融機構的洗錢防制部門，一般企業的公司秘書能作為企業內部法令遵循監督單位，負責收受及調查內部舉報等資訊，並擔任與會計師之間的合作窗口，將有效提升一般企業在遵循包含洗錢防制在內等所有法令之遵循有效性。

以強化會計師洗錢防制效果為第一步，以此公私協力的模式套用至其他如舞弊、貪腐等其他不法活動之預防及偵測，將可降低金融環境被不法活動滲入的風險，穩固我國金融體系及產業市場的信用，使國際資金對投資環境無虞，促進資金流通以利經濟發展，也敦促公司治理重視企業責任中法遵的重要性，建立安全合法的社會，保障人民財產權。



參考資料

中文文獻

一、中文書籍

1. 臺灣金融研訓院編輯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及法令解析，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頁 10，2019 年 4 月。
2. Ranjit Kumar 著；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譯，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學富文化，頁 130，2000 年。
3. 葉至誠、葉立誠編著，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商鼎文化，頁 138-156，1999 年。
4. 高智敏，財星 500 大企業稽核師的舞弊現行課：行賄、挪用、掏空、假帳，直搗企業治理漏洞，掃除財務地雷，商業週刊，頁 145-146，2020 年 8 月。

二、期刊論文

1. 詹德恩，販毒者洗錢手法之研究及防治對策，警學叢刊，第 33 卷 4 期，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雜誌社，頁 171-172，2003 年。
2. 周振鋒，評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之增訂，中正財經法學，第 8 期，頁 8，2014 年 1 月。
3. 劉連煜，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月旦法學教室，第 96 期，2010 年 9 月。
4. 何嘉容，誰是實質受益人？公司法修法與洗錢防制，會計研究月刊，第 391 期，頁 88，2018 年 6 月。
5. 陳彥良、朱德芳編著，提升公司透明度及建置反洗錢措施—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275 期，頁 46-47，2018 年 4 月。
6. 梁鴻烈、王莉宸編著，會計師防制洗錢法律責任初探，月旦會計實務研究，頁 32，2017 年 11 月。
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程序及確信報告範例」簡介，會計研究月刊，第 382 期，頁 87，2017 年。
8. 臧正運、彭金隆編著，我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落地機制之檢視與建構，月旦法學雜誌，第 266 期，頁 2，2017 年 7 月。

9. 臧正運，論金融科技發展的監理難題與法制策略-以我國的規範與實踐為核心，政大法學評論，第 163 期，頁 49，2020 年 9 月。
10. 馬秀如、徐佳筠、蕭寧君編著，會計師遇上法遵：保密或吹哨？，會計研究月刊，第 145 期，頁 95，2020 年 6 月。
11. 廖建寧、王佩蘭編著，金管會證期局，會計師洗錢及資恐相關風險評估，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6 卷第 8 期，頁 9，2018 年 8 月。
12. 莊世金，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論中小企業兩套帳對公司法制的影響，頁 3，2018 年 9 月。
13. 韓冬芳、楊亮編著，註冊會計師反洗錢職責定位及監督對策研究，武漢金融，頁 40-42，2013 年。
14. 陳怡君，金管會證期局，簡介美國 PCAOB 對於公開公司會計師之監理，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26 卷第 10 期，頁 22 及 24，2008 年 10 月。
15. 薛富井、許書偉編著，從美國 PCAOB 運作探討會計師功能之強化—摒自律轉他律一條鞭健全配套，會計研究月刊，第 226 期，頁 93-95，2004 年 9 月。
16. 陳春山，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CSR）的實踐，證交資料，第 546 期，頁 3-5，2007 年 10 月。
17. 楊雅智，淺談企業社會責任之國際發展趨勢與國內推動現況，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3 卷第 1 期，頁 5，2015 年 1 月。
18. 曾宛如、方嘉麟主持；蔣念祖、陳明堂、蔡佩玲、錢淑賢、孫佩儀、馬國柱與會報告，洗錢防制與公司治理，月旦法學雜誌，第 274 期，頁 264-267，2018 年 3 月
19. 曾宛如、陳肇鴻編著，建立公司秘書制度之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226 期，頁 107-118，2014 年 3 月。

三、大法官釋字

1.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53 號解釋理由書。
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22 號解釋理由書。

四、函釋

1.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函。
2. 院臺法字第 1080085454 號行政院令。

3.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0 號函。
4. 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155 號函。
5. 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17131 號函。
6. 金管銀法字第 1080140647 號函。
7. 經商字第 11002408490 號函。
8. 銀局國字第 10200061321 號函。

五、其他資料來源

1. 立法院，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2016 年 12 月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洗錢防制電子報，第 1 至第 7 期之「AMLDD 統計資訊」，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3. 孔德廉，報導者，博奕代工轉向洗錢代工，奕博智如何一週洗白 50 億？，
<https://www.twreporter.org/a/online-gambling-industry-money-laundering-wisbet>。
4. 金管會，有關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規範問答集（108 年 10 月），頁 1-2，2019 年 10 月。
5. 金管會官方網站，「確信準則公報第 1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完成發布」，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507160003&toolsflag=Y&dtable=News。
6.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頁 4，2018 年 7 月。
7. 金管會，109 年度審計監理報告，2021 年 4 月。
8. 林鈺琪，公司法有關增訂揭露實質受益人之研析，立法院議題研析，2018 年 5 月。
9. 調查局，有關「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人之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2017 年。
10. 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總說明，頁 17，2016 年 6 月。
1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師檢查銀行之協議程序及報告範例，頁 20 及 49。
12. 金管會官方網站，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相關資訊揭露，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755&parentpath=0,7,478>。

13. 謝方媿，外籍移工跨境匯款沙盒實驗，擬接軌電支條例 7 月落地，經濟日報，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6/5298505>，2021 年 3 月。
14. 金管會，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總說明，頁 7，2019 年 5 月。
15. 金管會，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總說明，2021 年 6 月。
1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公報第 72 號草案徵求意見函，頁 1，2019 年 5 月。
17.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頁 62，2018 年 6 月。
18. 程士華，授權會計師聯合定價？公平會：視最終修法條文判斷，經濟日報，
<https://udn.com/news/story/7238/5307160>，2021 年 3 月。
19. 金管會證期局官方網站，「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92&parentpath=0,8,882,884>。

外文文獻

一、期刊論文

1. Stefano Betti,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Research*, European Parliament B-1047 Brussels, Page 247-261(Sep 2001).
2. Newbury, Michael,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Journal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London, Vol.20 Iss.3, Page 19-20(2017).
3. Abel, Alan S、Gerson, James S., *The CPA's role in fighting money laundering*, Journal of Accountancy, New York, Vol. 191 Iss. 6, Page 30(2001).
4.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and The Protocols Thereto*, (2004).
5. Jimmy Gurule,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of 1986: Creating a New Federal Offense or Merely Affording Federal Prosecutors an Alternative Means of Punishing Specified Unlawful Activity?*, 32 Am. Crim. L. Rev., Page 825(1995).
6. Anonymous, *U.S wants CPAs to help fight money laundering*, Journal of Accountancy, New York, Vol.189 Iss.5, Page 17-19(Jun 2001).

7. Melnik V. Steven (A member of the accounting subgroup in the U.S Treasury Department and the Bank Secrecy Act Advisory Group) ,*ACCOUNTANTS' ANTI-MONEY-LAUNDERING RESPONSIBILITI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The CPA Journal, New York, Vol. 73 Iss. 12, Page 50-51(2003).
8. Pincus, Andrew, *The Reform Act: What CPAs should know*, Journal of Accountancy, New York, Vol. 182 Iss. 3, Page 55(1995).
9. Accountancy Europe, *Auditor's Role in Fighting Financial Crime-Standing up to fraud, corruption and money laundering*, Audit & Assurance, Page 15(Dec 2017).
10. Archie B. Carroll, University of Georgia, *A Three-Dimensional Conceptual Model of Corporate Performan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Vol .4 No.4, Page 497(Oct 1979).
11. Lance Moir , Cranfield School of Management, *What do we mean by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rporate Governance, Vol.1 Issue:2, Page 3(2001).
12. Rose Kalle Johannes, Copenhagen Business School, CBS LAW, *Disclos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through CSR regulation- a new way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Journal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Vol.23 No.1, Page 11(2020).
13. R. Bénabou and J. Tirole,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cience, *Individual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Page11-12(2009).

二、其他資料來源

1. FATF Official website, *How is money laundered*, <https://www.fatf-gafi.org/faq/moneylaundering/>.
2. AICPA Official websit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PA)*,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aicpa-cima.com\)](http://www.aicpa-cima.com).
3. National Crime Agency, *UK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s Annual Report 2020*, Page 9(2020).
4. FATF, *THE FORTY RECOMMENDATIONS*, Page 6(2003 June).
5. FAT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Page 19-20(Feb 2012).
6. FATF Official website , <http://www.fatf-gafi.org/countries/>
7. FATF, *Annual Report 1997-1998*, Page 51 (Jun 1998).
8. FATF, *Annual Report 1999-2000*, Page 99 (Jun 2000).

9. FATF, *2000-2001 Report on Money Laundering Typologies*, Page 12(Feb 2001).
10.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and The Protocols Thereto*, Page 33(2004).
11.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Status of Treaties*,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XVIII-12&chapter=18&clang=en, (Dec 2004).
12. FATF,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Australia: 3rd Enhanced Follow-up Report & Technical Compliance Re- Rating*, (Nov 2018).
13. The U.S Treasury, *The 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Strategy For 2020*, Page 2(Mar 2020).
14. FATF, *Third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age 204(2006 June).
15. CCAB, *Anti-Money Laundering Guidance for The Accountancy Sector*, Page 1-2(Aug 2008).
16. IFAC Official website , <https://www.ifac.org>.
17. IFAC, *Anti-Money Laundering 2nd Edition*, Page 6(Mar 2004).
18. FATF Official website, 「 Outcomes FATF Plenary 」 , (June 2021),
<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outcomes-fatf-plenary-june-2021.html> .
19. FATF, *Annual Report 2020-2021*, Page 45-47(June 2021).
20. FATF, *Updated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Oct 2021).
21. FATF, *Guidance on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Page 8, (Oct 2014).
22.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Regulatory Sandbox*,
<https://www.fca.org.uk/firms/regulatory-sandbox> .
23.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Reports Analysis Centre of Canada website ,
<https://www.fintrac-canafe.gc.ca/guidance-directives/client-clientele/brr-eng>.
24.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Reports Analysis Centre of Canada website ,
<https://www.fintrac-canafe.gc.ca/guidance-directives/client-clientele/omr-eng>.

25.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Reports Analysis Centre of Canada web site ,
<https://www.fintrac-canafe.gc.ca/guidance-directives/compliance-conformite/rba/rba-acc-eng>.
26. CCAB,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 Terrorist Financing Guidance for the Accountancy Sector*, (Sep 2020).
27. GOV.UK , *HM Treasury approved AML/CTF guidance*,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00701/aml_hmt_approved_guidance.pdf.
28. Financial Marketing Authority, *Beneficial Ownership Guideline*, Page 5(Dec 2012).
29. ACFE Official website, *Report to the Nations-2020 Global Study on Occupational Fraud and Abuse*, (2020), <https://www.acfe.com/report-to-the-nations/2020/>.
30. FINTAC Official website, *FINTRAC examinations: your responsibilities and what you can expect from FINTRAC*, (Nov 2020), <https://www.fintrac-canafe.gc.ca/guidance-directives/exam-examen/05-2005/4-eng>.
31. COSO Official website, *COSO Internal Control – Intergrated Framework Principle*, <https://www.coso.org/Documents/COSO-ICIF-11x17-Cube-Graphic.pdf>.